

（七）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防制車手滲入校園，預防學生涉入詐騙案件，建置防詐通報系統。

說明：

- 一、近年來詐騙集團滲入校園吸收學生成為詐騙車手案件頻傳，由於未成年學生承擔的民、刑事較輕，成為詐騙集團吸收的對象。
- 二、防制學生被詐騙集團吸收參與犯罪行為，加強學生法治觀念，提升防詐免疫力。
- 三、建置學校防詐通報系統，師長若發現學生有異常時，應馬上介入關懷並連繫警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警少字第 11370021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防制車手滲入校園，預防學生涉入詐騙案件，建置防詐通報系統。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長期著重校園識詐工作，主動聯繫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入校入班」宣導，除講解法律規範外並融入實務案例教育，除增加學生防詐意識避免受騙外，也讓其了解參與詐欺集團除了刑事責任外還會面對鉅額的民事賠償責任，千萬不要以身試法。

- 二、持續辦理「入校入班」防詐宣導，增加學生防詐意識。
- 三、現行各類校安事件均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回報，如學校師長發現學生有涉及詐騙時，得透過校安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教育局透過警政聯繫平臺通傳資訊，提供警方後續偵辦。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仁武分局員額不足問題。

說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自 2021 年即有員額不足問題，近期 10 月中剛畢業之警專生 21 位中有 16 位要支援仁武分局，仁武地區人口快速成長，原編制已造成警力不足，願盡快增加編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330039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仁武分局員額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分局（下稱該分局）警民比排分局第 4： 該分局警力數 360 人（含刑事、交通警力），轄區人口數 21 萬 5,903 人，警民比為 1：600。（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按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係採總量管制，目前預算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就現有預算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 三、查該分局預算員額已逐年增加，增幅為各分局之冠： (一)縣市合併至 112 年：行政警力增加 35 人，刑事警力增加 10 人，交通警力增加 6 人，合計 51 人。 (二) 113 年至 116 年：行政警力預計再增加 17 人。 四、該局於 116 年完成上揭員額增補前，持續調派警力 16 人支援該

分局。

五、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致現有警力不足以因應時，該局將依該分局需求，統籌調度警力支援。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培養學生防詐意識。

說明：詐騙案近層出不窮，除了老年人，學生族群也成詐騙集團下手目標，尤其近期的「無卡分期」詐騙，看準許多學生雖對網路平台使用熟悉卻缺乏社會經驗及金融知識，對於「未滿 20 歲不會通知家長」承諾和所謂「免責條款」這些學生不瞭解這些都是無效的法律承諾，利用學生想賺外快的心理甚至也拉其他同學一起下水，成詐騙集團另一批下手目標，建請於校園多做宣導，增加學生防詐意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警少字第 113700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培養學生防詐意識。
主辦機關	警察局 議員提案 ()
執行情形	一、詐欺集團看準許多學生缺乏社會經驗及金融知識，除了詐騙其金錢外，還會以「免經驗、輕鬆、快速賺錢」、「少年不會有刑事責任」作為話術引誘青少年加入淪為車手、人頭帳戶。 二、本府警察局長期著重校園識詐工作，主動聯繫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入校入班」宣導，除講解法律規範外並融入實務案例教育，除增加學生防詐意識避免受騙外，也讓其了解參與詐欺集團除了刑事責任外還會面對鉅額的民事賠償責任，千萬不要以身試法。 三、持續辦理「入校入班」防詐宣導，增加學生防詐意識。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研議並參考歐美、新加坡及香港等輔警制度投入警消協勤工作藉以加大人力調度空間」。

說明：因少子化問題，致使警大（專）招生及應屆員額不如以往，隨著民意高漲，公部門業務加劇，尤以警消常於第一線與民眾接觸更為甚之，故適時加派人手協勤減輕其勤務壓力留住人才將顯得更為重要。現雖有義警、義消協勤，但多屬志願性質無法強制規範其勤務模式，常流於形式，對人力吃緊、勤務支援等狀況並無有效且實質的改善，為此本席才有了欲透過訓練或增額輔警之制度，明確律定其協勤規範，有效彌補不足之處的提議。據悉，高雄市政府為彌補警力不足，於 2005 年招募首批「社區輔助警察」，但近 20 年過去，地方員額不足問題依舊存在，為此本席建議可再次參照歐美、新加坡及香港等輔警制度，並優化獎勵或補助辦法，為此增加民眾從事輔警（消）一職之意願。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330002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研議並參考歐美、新加坡及香港等輔警制度投入警消協勤工作藉以加大人力調度空間。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依據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義勇警察編訓服勤作業規定及高雄

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等法律依據訂定社區輔警工作計畫設立社區輔警，現有輔警 170 名，分派於分局針對轄區治安重點及時段規劃編排巡邏、守望等勤務，每人每天服勤以 2 至 4 小時為原則，於每日夜間 0 時至凌晨 6 時，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或自行車巡守 1 至 2 個里或社區，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防竊、防搶之巡守。

(二)協助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三)協助推動其他社區警政業務。

二、本案因國情及輔警制度不同，涉及法律修訂，該局將視警力需求，參照歐美、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外輔警制度，汲取他國成功經驗，同時研議優化獎勵與補助辦法，以提高輔警工作意願，使輔警體系更臻完善。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研議增列約聘僱員額投入各警分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協助內勤業務減少警消同仁業務壓力並使警消專業回歸正常」。

說明：將警消勤務回歸專業，不要讓繁雜的業務將想為國家奮鬥的決心消磨殆盡；係因各派出所及消防分隊多為第一線人員，在不具備行政內勤人員的前提下，多由第一線人員共同承擔其內部勤務工作，故請警察局和消防局檢討業務性質，將各下轄單位業務性質區分清楚後交由約聘僱人員協助完成，讓第一線人員可於值勤後或備勤期間有充裕的時間補足精力，為下一次出勤做好準備，而非讓繁雜業務拖住了其應有的休憩時間。承上，請警察局和消防局儘速研議招聘約聘僱人員至各派出所及消防分隊協助完成內部勤務工作之可行性評估。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33004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研議增列約聘僱員額投入各警分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協助內勤業務減少警消同仁業務壓力並使警消專業回歸正常。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略以，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二、次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各機關對

- 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 三、審酌警察分駐（派出）所為第一線勤務機構，其內部運作相關事項，除執行勤務項目外，另業務處理部分常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如接觸人民個資等），宜由編制內正式人員辦理。
- 四、本府警察局為加速警力缺額派補，將於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定期請調及警大（專）畢（結）業生分發時，積極爭取優先派補，以應分駐（派出）所警力之需。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黃文益

案由：建請加碼辦理小小警察營、消防營。

說明：為促進警消民一家親，持續於第五選區辦理小小警察、消防營，滿足長與孩童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23829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為促進警消民一家親，持續於第五選區辦理小小警察、消防營，滿足家長與孩童需求。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公關室）將協同轄區仁武分局，舉辦小小警察體驗活動，藉此實施相關交通、治安等犯罪預防宣導，並讓民眾進一步了解警察工作。 二、待詳細活動規劃及適當活動時間選定後，將由專人親向議員報告。

議員提案（黃飛鳳）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黃文益

案由：建請調整警政福利相關政策。

說明：

- 一、即刻重新檢診全市監視器情形。
- 二、因應各轄區人口消長，重新調配人員。
- 三、持續提高基層員警輪班的深夜勤加給，縮短超勤請領差距。
- 四、爭取二備金，加速換發各類新式配備或擬定調派本市服勤的額外誘因等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330065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一、即刻重新檢診全市監視器情形。 二、因應各轄區人口消長，重新調配人員。 三、持續提高基層員警輪班的深夜勤加給，縮短超勤請領差距。 四、爭取二備金，加速換發各類新式配備或擬定調派本市服勤的額外誘因等政策。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監視系統已全數導入自動偵測功能，每天 4 次定時自動掃描運作狀況，發現無畫面或連線異常攝影機自動予以記錄通報，並將掃描結果按分局別列表統計，每日上午自動傳送該局及各分局業管單位承辦人、主管，即時掌握監視器狀況。

- 二、該局配置各分局警力數，係依內政部「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規定，以轄區人口核算設置員額，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人口數非唯一參考準據。按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係採總量管制，目前預算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該局將就現有預算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以仁武分局（下稱該分局）為例，查該分局預算員額已逐年增加，增幅為各分局之冠：
- (一)縣市合併至 112 年：行政警力增加 35 人，刑事警力增加 10 人，交通警力增加 6 人，合計 51 人。
 - (二) 113 年至 116 年：行政警力預計再增加 17 人。
 - (三)該局於 116 年完成上揭員額增補前，持續調派警力 16 人支援該分局。
 - (四)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致分局現有警力不足以因應，該局將統籌調度警力全力支援。
- 三、員警超勤加班費係按「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發給，其中每小時支給基準，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支給基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公務人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基準。本案事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內政部警政署將通盤考量各類公務員加班費計算之衡平性，審慎研議辦理。
- 四、近年隨著社會環境迅速變遷，第一線員警執勤常須面對突發危險，該局有責任強化員警執勤能力且購置符合現今社會之攜行裝備，以確保外勤員警執勤安全，必要時，爭取二備金以利裝備汰舊換新，落實「政府當警察後盾、警察為治安打拼」目標，以推動勤（業）務、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 五、依據行政院訂定「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執行作業要點」，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辦理，該局依「員警攜行裝備經費需求計畫書」提出申請，經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 日警署行字第 11201120146 號函核定 2,503 萬 4,750 元在案。上述裝備採購如下：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 2,849 個、防割手套 4,578 雙、戰術臂盾 1,111 個、戰術背心 5,073 件、拋射式電擊器 155 組等 5 項，採購程序已完成，預計 113 年 2 月中旬前，完成產品驗收交貨即配發使用。

議員提案（李亞築）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員警執法態度不友善。

說明：路竹區服務處今年至今已有 3 次接獲民眾投訴某些員警在執法過程態度不友善。例：下坑里蔡姓民眾投訴，本週一在路竹區中正路買飼料後在某路段右轉時被員警從後面攔下，民眾沒有違法却被攔，只因員警誤以為民眾酒駕，經查沒有酒駕後將問題向民眾說你怎麼光腳等問題，民眾是務農的，這樣讓民眾心裡很不舒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警督字第 1123841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路竹區服務處今年至今已有 3 次接獲民眾投訴某些員警在執法過程態度不友善。例：下坑里蔡姓民眾投訴，本週一在路竹區中正路買飼料後在某路段右轉時被員警從後面攔下，民眾沒有違法卻被攔，只因員警誤以為民眾酒駕，經查沒有酒駕後向民眾說你怎麼光腳等問題，民眾是務農的，這樣讓民眾心裡很不舒服。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蔡姓民眾反映本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員警執法過程不友善情事，經查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執勤員警見蔡民騎乘機車未將安全帽繫帶繫緊等情而主動攔查並勸導改善，過程尚無言行失當、態度不佳等情。 二、本府警察局將要求湖內分局賡續教育屬員精進執勤技巧及言行，與民眾對談時用字遣詞應適切適當，勿有偏差、歧視或情緒性之字句，避免遭誤解並符民眾期待。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預防及識別詐騙，市府公用簡訊使用固定號碼。

說明：近年來簡訊詐騙頻繁，發生多起仿冒政府詐騙。建議市府各機關發送簡訊給民眾時，導入使用固定號碼，讓民眾可以辨識簡訊確實為公部門發送，提升政府簡訊的公信力，避免民眾遭到不明簡訊詐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0089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預防及識別詐騙，市府公用簡訊使用固定號碼。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112 年 5 月行政院推出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積極打詐，經統計 112 年 1 到 9 月，電信業攔阻超過 689 萬則詐騙簡訊，攔截超過 1632 萬通境外詐騙電話；為更進一步杜絕詐欺集團以電話簡訊行騙，行政院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攜手電信業者共同建立『111 政府專屬簡訊平臺』，成為民眾可信任的資訊來源。</p> <p>二、於 112 年 10 月間該平臺試營運期間，業有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法務部、中研院、臺南市政府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 24 個機關，運用該平臺發送逾 332 萬則簡訊；數發部預定於 113 年 1 月分將該平臺上架共同供應契約，未來全國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均可透過該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 111 短碼發送簡訊。</p>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鎮北里華鳳特區路口設置監視系統，維護市民安全。

說明：鳳山區鎮北里人口急速增加，各路口須增加監視系統，請市府研議設置，維護市民安全，提升治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鎮北里華鳳特區路口設置監視系統，維護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於鳳山區鎮北里華鳳特區（集合住宅社區）周邊道路北昌路與北昌三街口已設置有 5 支警用監視器，另該社區分別有 5 棟大樓（水舞家、上河園、文華匯、上河國、琴棋重奏），經洽繫所屬管理委員會均已自行設置於大樓周邊監視攝影機合計有 50 支，並自行管理維護。 二、該局已責成轄區鳳山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安泰里監視器增設案。

說明：三民區安泰里里內監視器部份已年久老舊及故障頻繁，逢交通事故或偷竊等事項發生時，無監視器或故障無法調閱，造成民眾抱怨，為維護里內治安及交通所需，請儘速辦理監視器舊換新及新增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6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建請三民區安泰里監視器增設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於安泰里地區已建置監視攝影機共 59 支，另該局已責成轄區三民第一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議員提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港西里監視器增設案。

說明：三民區港西里里內監視器部份已年久老舊及故障頻繁，逢交通事故或偷竊等事項發生時，無監視器或故障無法調閱，造成民眾抱怨，為維護里內治安及交通所需，請儘速辦理監視器舊換新及新增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6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建請三民區港西里監視器增設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於港西里地區已建置監視攝影機共 32 支，另該局辦理 113 年汰換使用已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案，將規劃新增於港西里計 4 支攝影機。 二、該局已責成轄區三民第一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縮短罰單製發作業期程」。

說明：常有民眾於遭舉發數週或數月後才連接收到多張罰單，而裁罰罰單應具有警惕違規者使之不敢再犯之用意，不該將其視為一種處罰手段；基於規勸及導正違規行為的前提下，應儘速縮短罰單製發期程，除能即刻制止不當違規行為持續橫生亦能避免民眾於不知情的情形下而遭受連續舉發之對待。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0031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縮短罰單製發作業期程。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提醒民眾即時改正違規行為，避免遭重複舉發和改善停車秩序及防制交通事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啟用「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http://trafficsms.kcg.gov.tw)，該項為民服務措施係當檢舉人上傳違規資料或固定測速照相設備採證逕行舉發成案後，即發送訊息通知該車預先登錄之手機號碼，提醒違規民眾即時改正。</p> <p>二、該局持續透過發布新聞及社群網站宣導等方式，宣導民眾多加利用該「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統計目前登錄人數計 31,083 人，製發簡訊通知共 12,948 則。</p>

三、對於民眾檢舉及逕行舉發通知單，該局持續督促要求各分局依規定審核製單，儘速郵寄送出，使當事人知悉，避免民眾再次違規。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消防救護車、消防車、警偵車之警笛聲適度調整音量，促使用路人提前避讓，順利快速到達目的地，完成其任務。

說明：隨著，科技設備之進步，車廠設計製造之車輛隔音、車門密合度技術上升，隔絕外部雜音效果甚佳，或加上車內播放音樂，對於外部道路上汽笛聲量…，汽車內部幾乎聽不到外界聲音，致無法適時避讓救護、消防、警車執行車輛。是此，為因應科技之進步，汽車結構不斷更迭，上開公務車之警笛應適度調整其音量，使得用路人聞之提早閃避，順利快速到達目的地，完成該項任務。

辦法：謹請警察局、消防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23834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消防救護車、消防車、警偵車之警笛聲適度調整音量，促使用路人提前避讓，順利快速到達目的地，完成其任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2 點：執行下列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及警鳴器，依法行使交通優先權，惟仍應顧及行人及其他車輛安全： (一)搶救災難或重大事故，馳往現場。 (二)緝捕現行犯、逃犯。 (三)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不服攔檢稽查，不立即制止，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者。

(四)執行其他緊急任務。

二、該局將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同仁執行前揭緊急任務，依法行使交通優先權，使用警鳴器應視環境狀況調整音量，促使道路上用路人給警車讓道，同時注意周遭往來行人，提高警察執勤的安全，以順利完成任務。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避免消防隊員再殉職，強化機器人等科技器材偵察火場變化的能力。

說明：

- 一、明揚科技大火又有四名消防隊員殉職。
- 二、殉職隊員都是率先進入火場，因突如其來爆炸而罹難。
- 三、若有偵察火場機器人，可先進入火場偵測，即可避免打火兄弟發生意外。

辦法：消防局優先編預算購買最先進消防機器人救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0416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避免消防隊員再殉職，強化機器人等科技器材偵察火場變化的能力。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已購置消防機器人 4 台，配備有可見光、紅外線熱顯像鏡頭、五用氣體偵測及 4G 即時傳輸影像可於倒塌、高溫、危險事故現場進行偵察作業，並將影像及相關數據進行即時傳輸，供救災使用。</p> <p>二、本府持續爭取及編列預算，購置消防機器人取代消防人員進入危險場域進行救災。</p>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強化企業防災能力。

說明：

- 一、企業防災做好，就不易發生火災。
- 二、企業防災做好，發生火災也會將損失降到最低。
- 三、明揚顯然企業防災沒做好，才會發生大火，大火發生也沒有立即疏散現場員工。
- 四、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職掌：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辦法：增加消防局火災預防科人力，做好全市企業防災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330234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強化企業防災能力。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企業防災做好，就不易發生火災，發生火災也會將損失降到最低，明揚顯然企業防災沒做好，才會發生大火，大火發生也沒有立即疏散現場員工。 鑑於屏東工廠大火造成重大傷亡，為避免類似場所再次發生，本府消防局已推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擬定「112-113 年針對各園區及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

理查核計畫」，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針對包含石化廠、工業區及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等高、中風險場域工廠，加強消防檢查，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管制至合格為止。

(二)修訂本府消防局「防火管理業務執行計畫」，規定每年至少 1 次前往所轄防火管理場所，落實要求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防火管理事項，檢核企業是否落實各項防災工作。

(三)修正各式消防防護計畫書範本，供企業於實施日常管理、自主防災及緊急應變規劃時，有所依循。

(四)協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推動既有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輔導工作，針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企業，辦理其內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之工作，要求既有工廠建構必要之消防設備，已維持基礎的自主防災量能。

二、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職掌：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增加消防局火災預防科人力，做好全市企業防災工作。

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現有人力配置已調整至 14 名（科長 1 名、專員 1 名、股長 3 名、科員 3 名、技士 2 名、組員 4 名），另考量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案件逐年增加，已於 112 年 8 月起，調派 3 名副中隊長支援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各項工作，後續將視業務推動及擴展，動態調整人力配置。

議員提案（黃紹庭）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議市府強化管控本市工廠業者危險物質存放等資料，以防意外之發生。

說明：

- 一、屏東明揚大火工廠放置過量禁水性過氧化物，騙稱環以烷釀成大禍，更因屏東消防局未能徹底稽查管理，聽信業者虛報而造成遺憾。
- 二、請本市消防局應要求廠商依法申報危險物質詳實資料，如物品名稱、性質、放置數量和位置等，公布於廠房入口處，便於隨時稽查管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消危字第 11330180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議市府強化管控本市工廠業者危險物質存放等資料，以防意外之發生。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依據「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針對本市製造、儲存及處理法定六大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要求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於各場所之出入口附近明顯易見之處設置標示板，揭示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名稱及數量。 二、另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危險

物品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並邀集消防、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實施檢查。

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加強要求業者於場所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時，應確實依法辦理場所申請設立之圖說審查，並遵守安全管理規定。如製程修改或儲存場所之危險物品種類、數量、儲存方式變更，應重新送審，確保資料如實及符合消防安全設計規範。若有隱匿不報情事或未依規定申設之危物場所，消防局人員前往執行各式消防檢查時一經查獲，除依法處分外，並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四、有關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申報則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

議員提案（黃紹庭）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各工廠放置危險化學物質，採嚴查重罰手段，以防災害之發生。

說明：

- 一、屏東明揚公司未依建照、使照申請內容使用且存放超過 30 倍（3,000 公斤）過氧化物，（依法存放 100 公斤），引起爆炸，死傷慘重的人禍。
- 二、市府對工廠化學物質存放標準，應重新檢討並嚴格稽查管控，確保安全。
- 三、對易燃性，爆炸性等危險化學物質存放超過法定數量者，採巨額罰款，斷水斷電與吊銷執照嚴懲，以防災害之發生。

辦法：請重新修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消危第 11330181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各工廠放置危險化學物質，採嚴查重罰手段，以防災害之發生。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依據「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針對本市製造、儲存及處理法定六大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要求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法令規範。 二、另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並邀集消

- 防、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實施檢查，並不定期辦理相關專案稽查。
- 三、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安全管理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及予以 30 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四、目前中央亦刻正研擬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針對業者不實或隱匿製造、處理、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已達管制量，或已達管制量無據以設置及維護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者，大幅提高罰鍰額度，以強化場所管理權人之責任，敦促公司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
- 五、有關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申報則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

議員提案（黃天煌）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由：建議林園區工業二路 165 號增設消防栓。

說明：因鄰近林園工業區有石油廠、化學工廠，工業路上常見大型油罐車、化學槽車，建議增設消防栓，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237028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林園區工業二路 165 號增設消防栓。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高市消防救字第 11236776600 號函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針對林園區工業二路 165 號增設消防栓業已列於 113 年度新增消防栓位址清冊，後續將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儘速製作工程預算書及施工。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因高雄市消防人力嚴重短缺，建請消防局規劃配套措施，盡快爭取中央調撥更多人力補足高雄消防人力缺口。

說明：

- 一、高雄市消防人力比，從 2019 年的 1：1,778 到 2023 年 8 月的 1：1,787，消防負擔全國最嚴重。本市現況編制員額為 1,805 人，現有員額僅有 1,532 人。
- 二、又高雄市 109 年與 110 年總共才跟中央要到 22 個員額，建請消防局加強與中央爭取調撥人力。
- 三、另建議可依照台北縣 2009 年消防五百壯士計畫，透過專案方式加考獨招高雄或南部專班，盡快補足南部消防人力嚴重短缺之問題。

辦法：請消防局與消防署、考試院研擬消防人力高雄或南部專班加考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消人第 113301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因高雄市消防人力嚴重短缺，建請消防局規劃配套措施，盡快爭取中央調撥更多人力補足高雄消防人力缺口。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現有員額 1,583 人、消防服務人口比為 1：1,729。為充實本市消防人力，該局於 110 年 10 月將編制數提升至 1,805 人（按原編制 1,614 人，增加 191 人）。為能實質進用人力，112 年至 114 年逐年增列預算員額共 139 人。113 年預算員額為 1,704 人（較 112 年增加 93 人）、114 年預算員額將達 1,750 人。

二、有關全國消防人力來源均由內政部統籌調查配賦需求、提報舉辦警察特考，消防署並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俟人員訓練合格後，再按各消防機關配賦需求人數比例分配用人，相關招考、訓練、用人均已制度化。爰為補足本市消防人力缺額，本府消防局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112 年已完成配賦 50 人、113 年申請配賦 62 人、114 年申請配賦 180 人，合計預估增補約 290 人（仍需視實際配賦情形而定），未來本府仍將持續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更新消防裝備及車輛。

說明：火災意外不斷，前線消防弟兄因公殉職時有所聞，為保障消防弟兄安全，建請高雄市政府檢整、更新消防裝備。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0251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更新消防裝備及車輛。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 113 年車輛編列 1 億 8,845.1 萬元 (含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中央補助汰換水箱消防車 6 輛, 計 4,500 萬元), 預計汰換購置水箱消防車 14 輛、水庫消防車 5 輛、雲梯消防車 1 輛及救助器材車 1 輛, 共計汰換 21 輛各式消防車輛。</p> <p>二、113 年各式裝備器材編列 9,052 萬元, 包含空氣灌充機、移動式幫浦、個人消防衣帽鞋組、空氣呼吸器面罩、機器人底盤、電動車搶救器材、特搜國際人道救援裝備、水域救生器材、化災裝備器材 (濾毒罐)、山域搜救及水帶等相關器材。</p> <p>三、本局將持續爭取採購預算、各機關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 汰購並更新消防救災車輛, 提高消防人員出勤安全, 維護市民安全。</p>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檢討消防人員員額配置並以補足轄內工業區、特登工廠及危老建物較多之單位為優先考量」。

說明：轄內如有工業區、特登工廠及危老建物之消防單位，常負有較其他單位繁重的額外業務壓力，為此在消防人力配置上應多下功夫，以本席選區內大寮消防分隊為例，據悉其轄內特登工廠數量為本市之冠，且責任區域廣闊，但人員至今未曾編滿，令人備感不捨。為此本席建議，請消防局於新年度起需更為審慎檢討各分隊員額配置，並優先將應屆警大（專）及特考班畢業生分發至勤務較為繁重之單位，藉以紓緩勤務壓力。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0159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檢討消防人員員額配置並以補足轄內工業區、特登工廠及危老建物較多之單位為優先考量。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消防分隊人力配置須綜合評估該轄內之救災（含火警出動）數、救護（含為民服務）數、列管家數、列管水源等指標，為因應轄內如設有工業區、特登工廠及危老建物之分隊勤務較為繁重，本府消防局於配賦時皆會予以優先考量，充實消防人力。 二、為有效強化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之防災整備及救護能力，本府消防局 111 年年底動工之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

程，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未來如期竣工進駐時將優先配賦消防人力，以強化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添購並補足胸外按壓系統（LUCAS）」。

說明：如遇 OHCA 患者需緊急送醫，需由警消人員於車後持續實施 CPR 救護直至醫院，但此舉實屬考驗救護人員，除不能間斷的實施 CPR 外還需分神注意車前狀況，否則突遇急煞狀況，後果不堪設想。為此建議消防局應以一車一胸外按壓系統（LUCAS）為前提，添購足額之器械供人員操作，為救護人員分擔風險。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236986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添購並補足胸外按壓系統（LUCAS）。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逐年增加自動心肺復甦機配置數，112 年增列 7 組，目前已達 75 組，未來將持續視預算情形購置或受理民間捐贈。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陸淑美、陳善慧

案由：攸關消防救災安全設備人命關天，不能減價收受，既然沒達到標準就要嚴格要求不能馬虎。

說明：依消防局提供資料顯示 104 年救生氣墊瑕疵無法呈現平坦狀不符合規格照樣減價收受，107 年救護擔架不符合規格還照樣減價收受，111 年救護耗材與規格不符合還照樣減價收受救人的器具不是一句沒有影響安全及使用就照常收受，這樣幹嘛還訂規格？，請市府嚴格把關救災器具採購標準，讓救災無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236986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攸關消防救災安全設備人命關天，不能減價收受，既然沒達到標準就要嚴格要求不能馬虎。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各項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減價收受亦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未來各項採購仍將嚴謹審慎且合法辦理規格研訂和驗收。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儘速補齊人員差額，提升救災安全。

說明：高雄市消防員人力不足，需要市府重視，避免現有人力吃緊，人員無法負荷等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015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儘速補齊人員差額，提升救災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現有員額 1,583 人，為充實本市消防人力，該局於 110 年 10 月將編制員額提升至 1,805 人（按原編制 1,614 人，增加 191 人），為能實質進用消防人力，該局業已辦理逐年請增預算員額共 139 人，113 年預算員額為 1,704 人（較 112 年的 1,611 人增加 93 人）、114 年預算員額將達 1,750 人。 二、另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112 年已完成配賦 50 人、113 年申請配賦 62 人、114 年申請配賦 180 人，合計預估增補人力約 290 人（仍需視實際配賦情形而定），未來本府仍將持續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新型消防救災裝備，汰換老舊裝備，以因應各種火災發生。

說明：高雄市消防員老舊裝備需汰換，新型裝備要補齊，人員安全要顧及，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237053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新型消防救災裝備，汰換老舊裝備，以因應各種火災發生。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辦理消防衣褲裝備採購，經參考國內外新型消防救災裝備，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供本府消防局同仁使用，因應各種火災發生。</p> <p>二、本府消防局目前外勤救災人員均已配置 2 套消防衣，現有備品計 68 套可供替換使用。113 年編列預算 4,244 萬 7,000 元購置消防衣、褲計 338 套供外勤救災人員汰換外勤第一線消防人員老舊或損壞之消防衣褲，其餘消防帽、鞋、手套、頭套、胸燈及攜行袋等裝備依需求購置。本府消防局後續將依實際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汰換消防衣、褲裝備。</p> <p>三、有關火場安全，本府消防局編組安全幕僚執行火場救災人員安全管制機制，訂定自我安全、小組安全及指揮安全等三層火場</p>

安全管理機制，並預計於 113 年 1 月 22 至 26 日辦理事故安全官訓練。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引進新型智慧救災設備進入火場探勘，提升人員進入火場之安全性。

說明：智慧時代來臨，高雄市消防局要與時俱進，研議引進新型救災設備，更智慧，更聰明，避免人員在未知火勢來源情況下更能及時掌握現場火災情形，馬上臨場反應，智慧判斷滅火急迫性及現場是否有人員受困情形及時分析達到智慧化救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0243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引進新型智慧救災設備進入火場探勘，提升人員進入火場之安全性。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有關引進新型智慧救災設備，目前本局執行規劃如下： 一、採購消防機器人，機器人包含紅外線熱顯像儀、五用氣體偵測器及即時影像傳輸系統，可進入火場內部將資訊即時回傳至指揮站，目前本局已有 4 台救災機器人，113 年度預計採購 5 台機器人底盤以及 113 年度消防署補助採購 4 組救災機器人。 二、採購熱顯像無人機，目前本局具有無人機 31 台，113 年度消防署補助採購熱顯像無人機 4 組，可用於火場探勘、山域及水域困難地形搜救。 三、規劃採購災害現場傳輸裝置及個人穿戴 4G 影像傳輸裝置，將

現場影像即時傳輸至 119 指揮中心、手機或平板，提供指揮官決策資訊。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飛鳳、張博洋

案由：關於中崙國中對面預計建設消防局用地的選址與替代方案建議。

說明：

- 一、中崙農業區近期發展討論熱絡，成為鳳山市的焦點。鑑於此，中崙國中對面原計劃建設消防局的用地問題需特別關注。
- 二、當前用地為停車場，計畫改建為消防局。但基於陳情反映，此位置設置消防局可能會影響學生學習與周邊居民休息，因消防車經常需要緊急出動。
- 三、面對里長和居民的陳情，建議重新考慮選址。是否有更合適的選址，例如鄰近的商業或產業園區，以減少對住家的影響。
- 四、對於該地塊，建議市府考慮其他用途。由於地理位置佳、交通便利，可考慮建設綜合性停車場，並融合社會需求設施，如日照中心、公共托兒所、社區活動中心、室內遊戲場、或銀髮族活動據點等。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消秘字第 1123703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關於中崙國中對面預計建設消防局用地的選址與替代方案建議。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消防局於 111 及 112 年地方里長與居民數次溝通後，已於 112 年 5 月將用地自「中崙段 11-1 地號(停車場用地)」遷移至「中崙段 12-1 地號(市場用地)」，新用地遠離中崙國中且不

影響原停車場用地後續開發與規劃。

- 二、除調整新建基地外，本府消防局已將廳舍開口及出勤動線規劃自北側中崙三路進出，未來消防隊啟用後，將適度調整車輛出勤之警鳴音量與時機，以不對鄰近學校或居民造成困擾及不影響周邊生活品質為原則。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請市長在行政院院會，建議中央政府確切執行，開放美國萊豬進口時的五大措施承諾。

說明：

- 一、2021 年 1 月政府開放美國萊豬進口，當時前院長蘇貞昌說，進口豬肉檢查比例不得少於 10%，換句話說，90% 可以不必檢查，如此低標，造成百姓對食安的疑慮與不安。
- 二、112 年 10 月 3 日，桃園衛生局查獲 15 萬多公斤美國萊豬混參 1 萬多公斤加拿大豬肉，標示產地為加拿大豬肉出售告罄。
- 三、進口商大量進口比其他國家便宜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而蔡政府規定不標示是否含萊劑，故業者以洗產地標示欺騙消費者，國人何辜！
- 四、今年六月消基會抽查 300 件豬肉相關產品通路，沒有一件美豬，但食藥署「豬肉儀表板」顯示，至今年 5 月底進口美豬約 1,500 多噸。消基會懷疑洗產地，衛福部辯稱，進口美豬市佔率僅 0.4%，比例很低，市面看不到。原來進口商一面拿政府的補助，一面洗產地，政府卻不管，消費者是傻瓜，政府是大騙子，真悲哀。
- 五、蔡政府進口萊豬時，承諾赴美查廠、新設貨號、逐批檢查、清楚標示及嚴格稽查等五大措施，應確切落實源頭外更應確實公布進口資訊，誠實標示產地，公布成分和檢驗結果，給消費者有知的權利，以確保食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2.12.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2442621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請市長在行政院院會，建議中央政府確切執行，開放美國萊豬進口時的五大措施承諾。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加強市售牛豬產品檢驗萊克多巴胺採樣，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111 年已檢驗共計 1221 件，均與規定相符。並完成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計 15,162 家之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食材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p> <p>二、本府衛生局 112 年執行本市輸入業、販售業、餐飲業、製造業肉品稽查抽驗，截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止共計抽驗 1252 件肉品（牛肉 179 件、豬肉 734 件、加工肉製品 272 件及其他禽畜 67 件），其中 1192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60 件檢驗中，豬肉來源產地標示稽查完成 11,627 件、全數符合規定。</p> <p>三、本府衛生局已完成豬肉溯源食安地圖，民眾可逕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豬肉原產地標示項下之豬肉溯源查詢。</p> <p>四、113 年持續抽驗市售進口或國產畜肉產品原料肉，以維護市民食的健康。</p>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升級本市救護車設備，導入 5G 緊急救護之應用。

說明：緊急救護分秒必爭，透過救護車導入 5G 遠端之緊急醫療，以 5G 低延遲、高解析傳輸的特性，可以有更即時、清晰的視訊影像搶救病患，落實智慧醫療，提升急救成功率、增加個案存活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236962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升級本市救護車設備，導入 5G 緊急救護之應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目前本府消防局規劃於十全分隊救護車設置 5G 緊急救護應用裝備，以遠傳電信公司日前捐贈 5G 設備為基礎，建置 5G 遠距診療平台，具有 5G 行動網路即時傳送車內多角度畫面及搭配骨傳抗躁耳機即時互動等功能，予以試辦 1 年，期能發揮救護效能，並俟試辦結果後再行評估整體效益，俾逐年編列經費擴大辦理。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建請護理人員、看護福利改善避免醫院缺工。

說明：疫情過後，雖暫緩醫護人員壓力，但仍有許多人員、看護轉至日照、長照中心，造成醫院缺工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0000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護理人員、看護福利改善避免醫院缺工。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於醫院之人數，截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總計共 16,197 人；醫院照顧服務員人數總計共 387 人。 二、112 年度各院因應護理人才荒之問題，各醫院已規劃所需提供薪資或夜班費調整之措施，平均加薪幅度約 2,000 元，並積極招募及留任護理人員。醫院於照顧服務員之部分制定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包含安排照顧服務員原則、服務範圍、收費原則及爭議處理等，並安排職前訓練並每年提供至少 8 小時在職訓練。 三、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府衛生局 112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各醫院醫護人力部份均符合醫院設置標準。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

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時，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同時配合中央政策，督促院方遵循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建請增加青少年尋求心理諮詢管道。

說明：衛福部 8 月起補助 15-30 歲年輕族群一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卻有專家發現不少青少年想與心理師會談卻遭家長反對或有同儕壓力，不敢至輔導室尋求協助，建議增加多種管道讓這些求助無門的青少年能夠獲得幫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189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增加青少年尋求心理諮詢管道。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設有 7161925 心理諮詢專線，並提供免費的單次諮商服務，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聘有諮商心理師 4 名與臨床心理師 1 名，共同提供青少年心理諮詢（諮商）服務，設置高雄好安心平台及提供心靈地圖、推廣 AI 心靈會客室，提供青少年心理健康資源及「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心理諮詢：全國設置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與踹共少年專線(0800-001769)，本府衛生局設有 7161925 心理諮詢專線，本府教育局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07-3861785)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07-4128185)與同志諮詢專線(02-23921970)等，於上班時間接聽，予以傾聽並主動關心遭遇困難與壓力，

- 依青少年狀況與需求提供資源轉介服務。
- 二、心理諮商：本府衛生局心理諮商服務可透過 7161925 心理諮詢專線、加入「高雄市衛生局 AI 心靈會客室」APP 進行線上預約或分站登記等多元管道申請，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師接獲心理諮商預約後，電話聯繫以了解民眾預約需求與遭遇困境，並協助民眾安排及確認預約時間。
- 三、衛生福利部「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啟動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透過 3 次免費心理諮商鼓勵青少年勇於求助、危機評估及資源轉介，青少年可透過衛生福利部官網及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查詢合作機構，向機構致電預約諮商。
- 四、心理衛生平台資源：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設置高雄好安心平台，提供心靈地圖、高雄市心理衛生、精神醫療資源內含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商資源、通訊心理諮商資源、心理衛生服務、精神醫療資源及網路成癮治療服務資源。
- 五、AI 心靈會客室：將心理健康議題利用先進人工智能技術，實現深度交流與真誠關懷，透過即時對話，提供安全傾訴空間；AI 小幫手提供諮商/精神醫療資源及安心專線 1925。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建請疫苗施打設立常態據點。

說明：根據流行病學統計，台灣 12 月會進入相關傳染病好發季節，政府在 10 月 1 日開始施打多種公費疫苗，有流感、肺炎鏈球菌以及最新 COVID-19 的疫苗，分類與程序相對複雜，65 歲以上長輩施打免費肺炎鏈球菌，更可因不同狀況細分成三個階段。過去高雄市政府在施打新冠肺炎有過良好的服務措施與經驗，希冀市府把握預防黃金時間，設立常態疫苗施打據點以提高人民接種疫苗意願，保障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30214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疫苗施打設立常態據點。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疫苗接種之季節性及保存空間與環境之需求，因此各類疫苗係由各醫療院所評估其所屬醫事人力及設施設備與環境等，與本局簽訂合約後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二、為拓展疫苗接種服務之可近性及方便性，本局持續宣導鼓勵醫療院所加入成為高雄市疫苗合約機構，統計 112 年度高雄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達 670 家、肺炎鏈球菌疫苗合約院所計 480 家、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計 446 家。

- 三、另因應疾病在不同季節風險程度及整體疫情綜合發展趨勢，本局會不定期請各區衛生所媒合相關醫療院所至社區設置接種站，以增加民眾疫苗接種之可近性。
- (一) 112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 10 月 2 日起開打，開打期間除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外與各場域廣設接種站，截至 112/12/31 止共設立 1,198 場次 (包含社區 646 場次、國中小及高中校園 426 場、幼兒園 89 站、職場 37 站)。
 - (二) 112 年 10 月 2 日起配合中央政策，分三階段擴大 65 歲以上民眾公費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及 1 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23)，開打後持續擴增合約院所並適時由醫療院所至長照機構提供接種服務。
 - (三) 112 年 9 月 26 日起優先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莫德納 XBB1.5 疫苗，並提供 500 元禮券衛教品，也持續搭配流感疫苗設立社區接種站，提供多重保護力，增加社區群體免疫力。
- 四、今 (113) 年 1 月將持續設置社區接種站，並鼓勵更多醫療院所加入成為疫苗合約機構，以提高民眾接種疫苗的友善性。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流感及新冠疫苗於 65 歲以上族群接種率皆為六都第一。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衛生局增設左楠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說明：

- 一、根據 110 年自殺死亡個案生前通報狀況，有 31.1% 的自殺死亡個案無自殺通報紀錄、40.7% 的自殺死亡個案通報日即死亡日。可見尚有 71.8% 的個案未進入自殺防治系統。
- 二、又目前高雄僅有苓雅、岡山、鳳山、林園四處心衛中心，為加強觸及尚未接觸心理衛生系統之市民，增加社區心理衛生預防，建請衛生局評估在左營與楠梓地區新增一處社區心衛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44302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衛生局增設左楠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依據中央頒訂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標準，左楠社區心衛中心須配置 33 名各職類專業工作人員，空間需求達 110 坪以上。 本府衛生局秉持節預算的原則，地點評估以公有財產為主，於 110 年起陸續評估果貿市場 2 樓、舊左營分局辦公室、四海派出所、油廠國小幼兒園舊址、左營區明建活動中心等，因多數建築老舊導致整修費用過高財政無法負擔，抑或是目前仍有其他用途規劃無法租用等原因，場地尋覓困難。函請國有財產署提供左楠地區達 120 坪

以上之辦公室清冊，經回復左楠地區無合適地點。經詢問左楠地區大型商辦或是中華電信出租辦公室，110 坪以上辦公空間每月租金高昂，本府衛生局財政無法負擔。

有關左楠地區辦公空間後續規劃如下：

- 一、持續與區公所保持聯繫並規劃拜會左楠地區里長，深入社區連結在地資源，以利後續取得左楠地區閒置空間的第一手資訊。
- 二、持續透過各式管道尋找合適空間，預計於 113 年完成左楠區社區心衛中心設置。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衛生局推廣 BSRS-5 量表，鼓勵各局處單位協助定期測量，以利及早發現高潛在風險個案。

說明：

- 一、根據 110 年自殺死亡個案生前通報狀況，有 31.1% 的自殺死亡個案無自殺通報紀錄、40.7% 的自殺死亡個案通報日即死亡日。可見尚有 71.8% 的個案未進入自殺防治系統。
- 二、為鼓勵民眾即時發現個人心理健康之狀態，建請衛生局協調相關局處，包含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等，透過職場、學校、補習班、社區關懷據點、長照機構等，定期鼓勵施測 BSRS-5 量表，加強各年齡層社區心理衛生之預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44225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衛生局推廣 BSRS-5 量表，鼓勵各局處單位協助定期測量，以利及早發現高潛在風險個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自殺為多重原因造成之結果，自殺防治人人有責、本府衛生局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合作，推動自殺防治與身心關懷，於校園、職場、社區及醫療院所等場域推廣 BSRS-5 量表及辦理「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提倡定期心情狀態量測、心理關懷及宣導求助資源管道，於各場域接觸到自殺高風險個案能及時

協助轉介，在對方最需要關心時看到他所發出的求救訊息，給予鼓勵並提供資源協助。

112 年截至 11 月辦理幸福捕手及心情溫度計宣導共辦理 572 場、計 39,189 人次，並透過 AI 心靈會客室、捷運車廂、公車站燈箱、公車及臉書等多元管道，提升網絡人員、社區民眾自殺防治知能，形成綿密的生命守護網。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正視醫療院所內、外、婦、兒、急診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現今許多醫療院所缺乏兒科住院醫師、風濕免疫科醫師，甚至面臨內、外、婦、兒、急診人力不足的問題，醫師荒問題嚴重影響社會安全，建請市府提出解決方案，避免未來發生病患無法得到及時妥善救治之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0260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正視醫療院所內、外、婦、兒、急診人力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西醫師及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於醫院之人數，截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分別為 4,858 人及 16,197 人，佔本市西醫師比例 65%及護理人員比例 75%，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府衛生局 112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各醫院醫護人力部份均符合醫院設置標準，本府衛生局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

- 規定。
- 二、113年岡山區將設立350床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亦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牙科以及老年醫學等多種科別。路竹區將設立400床之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骨科、牙科等多樣科別；上述皆有急診、加護病床等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醫療資源多元且豐富，將可招募更多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提供醫療照護服務。
- 三、為確保民眾就醫權益，針對偏鄉部分，本府衛生局多年均薦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申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專科醫師費用，協助該院通過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並提供24小時兒科（含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強化兒少醫療保護功能；現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支援內科、神經外科各1名醫師，並由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支援婦產科、肝膽腸胃科各1名醫師，兒科部分除該院自聘醫師外，尚有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及奇美醫院支援。
- 四、另外，中央亦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藉由醫學系公費生制度來增加醫師量能，以挹注偏遠地區之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之不足，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配合招募醫師。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在學校為學生施打疫苗時，能公布疫苗的品牌與數量，讓家長能為孩童選擇疫苗品牌施打。

說明：

- 一、本市衛生局配合公費疫苗配送採「先到貨、先補貨、先使用」原則，接種之疫苗廠牌將採「隨機」安排方式，提供學校接種。
- 二、疫苗的施打引起學生家長不安，一再詢問疫苗的品牌。
- 三、一般民眾在醫療院所施打公費疫苗可以選擇品牌，學生亦應比照辦理，讓學生與家長安心。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459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在學校為學生施打疫苗時，能公布疫苗的品牌與數量，讓家長能為孩童選擇疫苗品牌施打。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每年均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提供高風險、易傳播族群公費施打，並由中央共同採購，本年度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案，共有 4 家得標提供疫苗，分別是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皆經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製程管控、藥毒理試驗及臨床試驗結果進行嚴謹審查，且亦於我國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確認其品質、安全及有效性後始核發藥品

- 許可證，每批疫苗均經檢驗合格。其中第 1、2 間廠商的疫苗適用 6 個月以上使用，第 3、4 間廠商的疫苗適用 3 歲以上使用。
- 二、依中央規定公費流感疫苗配送採「先到貨、先鋪貨、先使用」原則，民眾接種疫苗之廠牌將依對象採「隨機」安排方式。對於校園集中接種部份，轄區衛生所會於流感疫苗接種前 2 天預先告知學校接種疫苗廠牌，學校接獲通知後於聯絡簿、班級通訊群組 (LINE) 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惟若有臨時疫苗調度問題，仍以當日公告為主。接種當日於校內接種站明顯處亦會張貼當日接種疫苗廠牌，自行選擇接種與否。
- 三、因應秋冬時節到來，近期流感及呼吸道相關傳染病疫情上升，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可減少流感併發重症風險、降低死亡率，呼籲符合公費接種對象踴躍施打，儘早獲得保護力。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登革熱防治噴藥方式重新檢討，以期收到防治效果，且不引起民怨。

說明：

一、本服務處接獲民眾陳情，家中一個月內被噴三次藥，嚴重影響其生活，讓他受不了。

二、藥噴多了有產生抗藥性的疑慮，有可能失去防治效果。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32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登革熱防治噴藥方式重新檢討，以期收到防治效果，且不引起民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分析今（112）年截至第 51 週本市確診數 3,040 例較 104 年同期 19,413 例減 16,373 例（降幅 84.3%）；台南市 21,470 例較 104 年 22,750 例減 1,280 例（降幅 5.6%），本市疫情控制相對穩定；本市截至 12/26 止累計 3,074 例本土個案。 二、登革熱目前尚無有效之疫苗及特效藥物，感染後僅能以症狀治療為主，一旦有登革病毒進入社區，且生活周圍有病媒蚊孳生源的環境，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因此若出現登革熱個案，市府防疫團隊即會採取「孳生源檢查、噴藥滅蚊、擴大疫調採檢」的三合一緊急防治工作。其中，執行室內外噴藥滅蚊作業，

可以立即撲殺病毒蚊，降低社區感染風險，確有其施作的急迫性及必要性，市民朋友可能會誤以為住屋室內整潔，不會有病媒蚊及孑孓，但分布於南部地區的病媒蚊多數為「埃及斑蚊」，屬於室內蚊種，偏好棲息於室內陰暗、潮濕及不通風的角落，例如窗簾、懸掛之深色衣物、牆角、雜物堆積處等，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可快速減少環境中病媒蚊數量，避免疫情擴散，同時為清除生源爭取時間，所以是防治登革熱的必要工作。

三、本府於 10 月 2 日召開登革熱專家會議，與會專家有國立高雄大學白秀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柯乃熒教授、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林孟志教授、市立民生醫院張科副院長及疾管署高屏管制中心前主任劉碧隆等，專家們評估表示，以疫情沒有回燒、實施完緊急防治後的區域陽性率相對低、以及噴藥滅蚊生物檢定監測成果來說，高雄市防疫策略是有效的，應該要持續執行。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將國一男生列入施打 HPV 疫苗的公費補助對象，以提高 HPV 病毒的防疫效果。

說明：

- 一、HPV（全稱 Human Papillomvirus，中文名叫「人類乳頭狀瘤病毒」）是一組包括 100 多種類型的病毒，其中約 40 種會感染人類的生殖器官。它是一種常見的傳染病，任何曾有性生活的男或女都有機會感染。
- 二、HPV 感染者一般沒有明顯症狀，通常 9 成的 HPV 感染會在 1 年內消失。若感染者出現菜花或其他生殖器病變，建議儘速就醫。HPV 感染超過 1 年不消失就稱為持續性感染，女性未來罹患子宮頸癌的機會較高。另外，HPV 感染也會造成男性陰莖癌、男女兩性肛門、扁桃腺、舌咽、口咽及舌頭等癌症。
- 三、男性與女性感染 HPV 機率相當，因此國一男生應比照國一女生，列入施打 HPV 疫苗的公費補助對象。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4414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國一男生列入施打 HPV 疫苗的公費補助對象，以提高 HPV 病毒的防疫效果。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世界衛生組織發布全球消除子宮頸癌策略，當子宮頸癌發生率

小於每十萬人口 4 人，子宮頸癌將不再視為公共衛生問題，並提出 2030 年消除子宮頸癌之 90/70/90 目標：(1) 90% 的女孩於 15 歲時接種 HPV 疫苗、(2) 70% 的女性在 35 歲前接受高效的子宮頸癌篩檢，到 45 歲前再次篩檢、(3) 90% 被確診為子宮頸癌（癌前病變或癌症）的女性能得到治療及照護。

二、響應世界衛生組織之 2030 年消除子宮頸癌目標，衛生福利部甫於 2019 年起全面補助國中女生接種公費 HPV 疫苗計畫，針對最適族群提供疫苗（9-14 歲性行為尚未活躍，抗體產生效果最好），本市自 2019 年起截至 2023 年共協助 45,477 名學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補接種對象已涵括國中到大學），力拼 2030 年前讓目標族群疫苗接種率穩定達 90%。

目標族群	註冊人數	第 1 劑		第 2 劑		第 3 劑
		接種人數	接種率	接種人數	接種率	接種人數
91-93 年出生之青少女	2,788	598	21.45%	564	94.31%	524
106 學年度	11,150	4,919	4.12%	4,890	99.41%	1,599
107 學年度	10,801	4,782	4.27%	4,556	95.27%	231
108 學年度	10,425	8,966	6.00%	8,874	98.97%	48
109 學年度	10,435	8,722	3.58%	8,637	99.03%	12
110 學年度	10,222	9,330	1.27%	9,002	96.48%	2
111 學年度	9,105	8,160	9.62%	113 年 3 月接種		
合計		45,477		36,523		2,416

三、目前研究資料顯示，不分男女，每個人一生皆有 50-80% 機會感染到 HPV，其中 90% 的 HPV 感染可透過自身免疫在一年內消除，僅持續超過 1 年以上的 HPV 感染才可能導致癌症或其他疾病發生。

四、HPV 主要經由性接觸傳染，有關男性常見 HPV 感染癌症—口咽癌，依據台灣癌症登記資料顯示，我國男性因 HPV 感染癌症僅有 0.8%（女性 8.6%），在口咽癌男性患者中也僅有 2 成為 HPV 感染者，口腔癌仍與菸、檳榔等有關。藉由不分性別之國中校園衛教，宣導安全性行為及單一性伴侶之重要性，可有效建立最適族群對於 HPV 認知和預防概念。

五、綜上所述，在最適年齡區間建立正確性行為概念、維持最佳的自身免疫力，即可有效減少 HPV 所引發之疾病。另，經推估本

市提供男生公費施打 HPV 疫苗一年所需經費約 3,920 萬元 (為女生施打費用 4 倍), 衡酌預算規模與效益, 現階段本局將維持國民健康署公費 HPV 疫苗接種政策, 以消除子宮頸癌政策目標 (90% 女學生於 15 歲時接種 HPV 疫苗) 為優先, 著力於提升女學生 HPV 疫苗施打率, 同時亦會持續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與經驗滾動性調整策略。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稽查，以落實豬肉標示產地來源，維護市民的權益。

說明：

- 一、中央政府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時，明確規定必須標示產地來源。
- 二、近期媒體報導不肖業者，以魚目混珠的方式洗產地，讓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以其他產地或是其他再製品流入市面。
- 三、民眾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有疑慮，市府當善盡職責稽查產地標示，以期明確標示豬肉來源，讓市民自行選擇購買。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24426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稽查，落實豬肉標示產地來源，維護市民的權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定期監測市售豬肉產品標示，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稽查範圍。</p> <p>二、本（112）年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本市美豬肉及可食部位實際輸入業者 16 家、餐飲業者 4 家，肉品標示皆依來源</p>

國別標示。

三、112年1月1日至12月20日本府衛生局總計稽查豬肉標示計11,627件均與規定相符，將持續加強高關注高風險等場域稽查，積極輔導業者落實豬肉來源文件保存，以利追溯來源，健全豬肉流向與豬肉產地標示揭露，以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安全與知的權利。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黃秋嫻

案由：建請登革熱確診病例熱區，除了噴藥消毒外，也免費提供防蚊液或電蚊拍等等的防蚊用品供熱區內民眾索取。

說明：今年登革熱疫情較為嚴重，除了公共環境的清消外，也應該鼓勵民眾落實防蚊，防止蚊蟲叮咬。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32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登革熱確診病例熱區，除了噴藥消毒外，也免費提供防蚊液或電蚊拍等等的防蚊用品供熱區內民眾索取。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清除孳生源及環境整頓是有效防治登革熱的不二法門，若孳生源未妥善清除，噴藥、電蚊燈或電蚊拍僅能短暫抑制部分看得到的成蚊，沒有孳生源就沒有病媒蚊，落實清除孳生源，才能斷絕病媒蚊生長及繁殖，避免登革病毒擴散社區的風險。</p> <p>二、社區內常見的孳生源為桶、缸、盆、甕、保麗龍、帆布等，隱藏性孳生源則為屋簷溝、陰井等，本府衛生局及民政局均會透過辦理宣導活動，教育民眾認識社區及各場域常見孳生源態樣、登革熱症狀、傳播途徑、法規等，讓民眾了解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應巡查的重點，落實「巡、倒、清、刷」，促使社區民眾配合主動進行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p> <p>三、提醒市民做好自我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及塗抹政府核</p>

准之防蚊液，家中可加裝紗門、紗窗防止蚊蟲入內。
四、針對病媒蚊密度可能較高的野外山區，為避免民眾遭蚊蟲叮咬可設防蚊液站供民眾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陳善慧、江瑞鴻、邱俊憲、許采蓁、湯詠瑜、
王義雄

案由：為實踐國家「人權立國」政策，支持「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之世界宣言」所推動之各國刑事立法運動，嚴懲反人類暴行。

說明：

一、背景說明

2021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召開期間，5 個來自歐美亞洲的非政府組織，包括「醫生反對活摘器官組織 (DAFOH)」、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的歐洲「CAP 信仰自由組織 (CAP Freedom of Conscience)」、日本「移植旅遊考量會 (TTRA)」、韓國「器官移植倫理協會 (KAEOT)」，以及「台灣國際器官關懷協會 (TAICOT)」聯合舉辦「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之世界峰會」從 9 月 17 日到 26 日共計 6 場會議，19 國 38 位專家與會，根據主辦單位統計，有數十萬人次在線上觀看該峰會。主辦單位並且在會議閉幕時發布「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之世界宣言」又稱「反活摘之世界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ombating and Preventing Force Organ Harvesting) (udcpfoh.net)。發起組織表示，「反活摘之世界宣言」是 21 世紀人類決心制止中共最邪惡的活摘器官暴行的一項最嚴肅的宣示文件；它建構在任何人、任何政權都不可剝奪的權利基礎上，揭發了人類賴以生存的普世價值的核心原則：包括人類尊嚴的不可侵犯，生命、身體及自由的基本保護，並且為打擊和制止嚴重侵犯人類生存價值的中共活摘器官暴行提出具體做法。

二、本議會應支持「反活摘之世界宣言」推動刑事立法之理由

(一)多年來國際組織、人權團體、各國政府的調查報告及專家分析確認了「活摘及盜賣人體活體器官是中共獨裁政權下主導的暴行」、「活摘器官暴行下最大的受害群體就是中國大陸的法輪功團體成員，他們已成為中共鎮壓政策下主要的器官來源」。2019 年，在倫敦成立之獨立「中國法庭」(China Tribunal)也做出相同結論：在中國為器官移植而殺害被拘留者的行為仍持續進行著；主要受害者包括被囚禁的法輪功修煉者；對法輪功和維吾爾人係犯下反人類罪。

(二)再者，近期柬埔寨人口販運也出現活摘器官，台灣人不僅是受害

- 者，還有人幫助黑幫成為加害者，再加上中國國內以非法暴劣手段獲取器官，等待時間短、品質高，活體器官供應庫源源不絕，吸引許多台灣人前往進行交易，甚至有醫師赴中協助不法移植，成為反人類罪行的參與者，均顯示制定專法的重要性與急迫性。
- (三)二次大戰後的 70 年間，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陸續問世。在人權、自由、正義飽受戰爭暴行摧毀的 20 世紀，國際社會以宣言及國際公約的形式來鞏固人類捍衛生存及生命權的共識，並付諸國際實踐。「反活摘之世界宣言」將這 70 年來對人類最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的核心規範做為打擊及制止活摘暴行的最高指導原則。這些公約包括了《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4)。這些公約還包括《在生物學和醫學應用方面保護人權和人類尊嚴公約，又稱為人權和生物醫學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of the Human Being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tion of Biology and Medicine: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Biomedicine (1997)，以及《歐洲理事會反器官販運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Organs (2015)。
- (四)「反活摘之世界宣言」闡明各國應完成刑事立法來嚴懲活摘器官罪行，司法應對暴行主動偵查及起訴法辦；行政體系方面除了禁止參與活摘器官的人入境、不培訓中國移植方面的醫護人員及不發表中國器官移植相關的學術文章等措施。與此同時，各國也應加強民眾對於活摘器官的非法性的認識。「反活摘之世界宣言」強調國際合作蒐集、分析、交換與器官非法取得的相關訊息，並合作調查活摘器官的相關暴行。
- (五)台灣以人權立國是政府的既定政策，2022 年國際人權日前夕，台灣朝野多位立委與民團召開「人權日反活摘器官立法起跑」國際記者會，宣布推動制訂「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並呼籲國際社會共築人權防火牆，共同制止中共活摘器官的暴行，現場還有近 20 位歐美日韓議員及人權活動家，以預錄影片聲援力挺台灣的立法行動。「反活摘之世界宣言」所推動之各國立法活動，

實是大勢所趨。

辦法：

- 一、嚴厲譴責活摘器官反人類暴行。
- 二、支持「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之世界宣言」中推動各國反活摘之刑事立法。
- 三、建請高雄市政府轉民眾週知中共活摘人體器官暴行之真相，並宣導「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中禁止境外器官買賣之規定，呼籲民眾勿前往中國大陸從事非法之器官買賣及移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51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為實踐國家「人權立國」政策，支持「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之世界宣言」所推動之各國刑事立法運動，嚴懲反人類暴行。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病人至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p> <p>二、自 107 年起，中央會定期比對新增使用抗排斥藥物之名單，並函文所轄衛生局向醫療機構確認病人使用該藥物之原因，藉以了解是否有未完成通報之個案，如醫院、醫師或至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未依前述規定致無法完成通報，可由衛生局依該條例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三、本府衛生局除持續配合中央加強查處外，亦透過每年度醫院督</p>

考加強宣導「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相關規定，並請醫療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及協助民眾填妥器官捐贈同意書，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之器官捐贈註記人數依序為 3,752、4,584、4,183 人；同時，本府衛生局亦透過本市 38 家衛生所協助宣導，呼籲民眾踴躍響應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黃文益

案由：鑒於登革熱疫情人員出動頻繁及近期衛生所所長多人同期離退事件，為保障偏鄉醫療權益，建請衛生局針對衛生所擬定短、中、長期等人事穩定、各類福利策略，同步納入第一線福利人員研擬加碼津貼，以維民眾權益，鼓勵前線人員。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前，偏鄉衛生所主任多兼醫師，相當於地方的醫療核心，此次離退事件衝擊偏鄉醫療量能。
- 二、現值登革熱疫情期間，防疫相關第一線人員出勤頻繁，辛苦維繫地方疫情，如遇民眾不理性謾罵，現場主管應主動出面協調，並為同仁後盾，後續關注同仁身心。
- 三、綜上所述，建請衛生局針對衛生所擬定短、中、長期等人事穩定、各類福利策略，同步納入第一線福利人員研議加碼津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223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鑒於登革熱疫情人員出動頻繁及近期衛生所所長多人同期離退事件，為保障偏鄉醫療權益，建請衛生局針對衛生所擬定短、中、長期等人事穩定、各類福利策略，同步納入第一線福利人員研擬加碼津貼，以維民眾權益，鼓勵前線人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市湖內、梓官、阿蓮、大樹、燕巢、田寮、甲仙及旗山等 8 區衛

生所醫師陸續因屆齡、個人生涯規劃或健康等因素辦理退休，考量衛生所醫師兼所長在醫療服務外仍須參與公共衛生行政工作，負荷沈重，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以下方案因應：

短期解決方案為派任代理所長，處理衛生所公共衛生行政業務，醫療門診協請本市醫學中心及鄰近醫療院所支援，維持衛生所醫療服務不中斷。

中期規劃為透過「衛生所醫療門診合作方案」，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等四家醫中團隊簽約，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透過合作案導入醫院人力協助衛生所醫療門診業務，讓公共衛生人員專注於在預防保健及傳染病防治等公共衛生政策推動，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照顧在地民眾身心健康。

長期目標朝衛生所組織修編努力，醫療門診由合作醫院負責，衛生所所長可由其他醫事人員或薦任八職等至九職等行政人員擔任，減輕以往醫師兼所長的工作壓力。

本市衛生所人員現有法定薪資計有本俸、專業加給以及職務加給。另為提高醫療服務水準及工作績效，目前衛生所均依「高雄市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辦理，發給獎勵金。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議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補助方案。

說明：

- 一、人類乳突病毒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疫苗，有助於降低女性子宮頸癌前病變、子宮頸癌。
- 二、現行公費接種有年齡限制，如逾齡接種，自費每劑約 3,000-7,000 元不等，一式 3 劑，動輒 9,000-21,000 元，對於女性朋友，負擔相對沈重。
- 三、建請研議 HPV 疫苗接種補助方案，以提升市民健康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44145801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補助方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世界衛生組織發布全球消除子宮頸癌策略，當子宮頸癌發生率小於每十萬人 4 人，子宮頸癌將不再視為公共衛生問題，並提出 2030 年消除子宮頸癌之 90/70/90 目標：(1) 90% 的女孩於 15 歲時接種 HPV 疫苗、(2) 70% 的女性在 35 歲前接受高效能的子宮頸癌篩檢，到 45 歲前再次篩檢、(3) 90% 被確診為子宮頸癌 (癌前病變或癌症) 的女性能得到治療及照護。</p> <p>二、為響應世界衛生組織之 2030 年消除子宮頸癌目標，衛生福利部</p>

甫於 2019 年起全面補助國中女生接種公費 HPV 疫苗計畫，針對最適族群提供疫苗（9-14 歲性行為尚未活躍，抗體產生效果最好），2019 年起截至 2023 年共協助 45,477 名學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補接種對象已涵括國中到大學），力拼 2030 年前讓目標族群疫苗接種率穩定達 90%，並為使此政策美意能延續，將逐年滾動調整補助對象。

目標族群	註冊人數	第 1 劑		第 2 劑		第 3 劑
		接種人數	接種率	接種人數	接種率	接種人數
91-93 年出生之青少女	2,788	598	21.45%	564	94.31%	524
106 學年度	11,150	4,919	4.12%	4,890	99.41%	1,599
107 學年度	10,801	4,782	4.27%	4,556	95.27%	231
108 學年度	10,425	8,966	6.00%	8,874	98.97%	48
109 學年度	10,435	8,722	3.58%	8,637	99.03%	12
110 學年度	10,222	9,330	1.27%	9,002	96.48%	2
111 學年度	9,105	8,160	9.62%	113 年 3 月接種		
合計		45,477		36,523		2,416

三、針對年滿 30 歲女性國健署自民國 84 年起每年皆有補助公費子宮頸抹片檢查（現行最具效益篩檢工具），致力降低子宮頸癌對婦女威脅，依據國健署統計該服務已使子宮頸癌標準化發生率及死亡率皆下降達 7 成。

四、目前研究資料顯示，不分男女，每個人一生皆有 50-80% 機會感染到 HPV，其中 90% 的 HPV 感染可透過自身免疫在一年內消除，僅持續超過 1 年以上的 HPV 感染才可能導致癌症或其他疾病發生，且現行 HPV 疫苗（2 價、9 價）尚未涵蓋所有病毒型別，僅可預防 60-90% HPV 感染，因此接受 HPV 疫苗接種後，仍需維持全程安全性行為，正確使用保險套及定期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以提供更完整的保護。

五、綜上所述，提供最適年齡區（9-14 歲性行為尚未活躍者）學生接種疫苗，並鼓勵符合公費子宮頸抹片篩檢女性進行篩檢，才能有效消除子宮頸癌對於本市女性之危害。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提升鳳山區各里民眾登革熱防疫觀念，請利用各里內活動中心及社團活動場合加強衛教宣導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

說明：藉由宣導正確登革熱防疫知能，以利市民有效防治登革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辦理各里防治登革熱宣導活動，以提升登革熱防疫觀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25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提升鳳山區各里民眾登革熱防疫觀念，請利用各里內活動中心及社團活動場合加強衛教宣導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區級指揮中心運用每週三「防登革熱日」由鳳山區里鄰長及志工帶動社區里民，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減少孳生源以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達到各里「容器指數低於一級」之目標。</p> <p>二、鳳山區衛生所結合區公所、社區團體於里內活動中心及社團活動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提升里民登革熱防治意識，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共計 192 場次，5,115 人次，避免登革熱擴散蔓延。</p>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登革熱噴藥人力需足夠，勿讓第一線人員疲於奔命分身乏術導致意外發生。

說明：最近高雄鳳山登革熱案例攀升衛生局地毯式孳生源檢查及化學防治等緊急防治工作，也要補足所需的人力來實施室內外的登革熱孳生源檢查及噴藥滅蚊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30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登革熱噴藥人力需足夠，勿讓第一線人員疲於奔命分身乏術導致意外發生。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發生確診個案地點，衛生單位依據中央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會立即啟動疫調，釐清可能的感染來源，並針對個案居住地、工作地及可能的感染地點規劃 100 公尺方圓範圍於 48 小時內進行家戶室內外同步噴藥，並由區清潔隊進行逐戶貼單通知，緊急防治當日由區公所、區清潔隊及衛生單位人力共同編組，而執行家戶室內噴霧罐噴藥則是由衛生局、所執行，此外，因應疫情所需，衛生局持續招募臨時人員協助現場噴藥、疫調等各項防疫工作，截至目前，總計增加進用臨時人力 240 人，即時投入防疫工作，並向中央申請國軍化學兵支援擴增防疫量能，截至目前國軍已動員超過 4,700 人次協助本市登革熱化學防治。

- 二、近期為登革熱疫情進入收斂階段，執行家戶室內外噴藥緊急防治更須落實，因此，需全體人員投入快速執行緊急防疫工作，以及時撲滅病毒蚊，切斷感染環。防疫期間衛生局責成各單位科室主管調整各項業務，並留意單位內同仁身心狀況，適時關懷協助。
- 三、衛生局全體動員，為維護市民健康安全而努力，防疫工作本就充滿艱辛與挑戰，相信衛生局每位人員都兢兢業業的在工作崗位上，請全體市民積極配合政府防疫，也感謝全體防疫人員持續堅守崗位捍衛市民健康安全。

議員提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登革熱疫情噴藥引發民怨案。

說明：今年因登革熱疫情嚴峻，市府防疫團隊採噴藥防治病媒蚊孳生，因噴藥時間問題引發民怨，服務處接獲多起陳情案，例如一周噴灑投藥兩次，剛投完藥清潔完，又接獲通知要噴灑第二次，造成住家困擾，另一案例是隔天兒子要辦理婚禮，卻在接獲通知當天要噴藥，讓民眾措手不急。類似個案建請衛生局相關單位，能有妥善之處理方法，在防治疫情延生，同時可減少民怨再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30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登革熱疫情噴藥引發民怨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分析今（112112）年截至第 51 週本市確診數 3,040 例較 104 年同期 19,413 例減 16,373 例（降幅 84.384.3%）；台南市 21,470 例較 104 年 22,750 例減 1,280 例（降幅 5.65.6%），本市疫情控制相對穩定。 二、本府於 10 月 2 日由市長主持召開專家會議，與會專家包括國立高雄大學白秀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柯乃熒教授、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林孟志教授、市立民生醫院張科副院長、國家衛生研究院劉韋良博士及前疾管署高屏管制中心前主任劉碧隆，台大昆

蟲學系名譽教授徐爾烈。專家們都評估，以疫情沒有回燒、實施完緊急防治後的區域陽性率相對低、以及噴藥滅蚊生物檢定監測成果來說，高雄市防疫策略是有效的，應該要持續執行。市長更指示應加強風險溝通，所有防疫相關資訊必須公開完整向防疫團隊或民眾說明，讓市民朋友了解清晰。

三、透由里鄰長、新聞稿、網站、臉書、單張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家戶噴藥相關注意事項，以減少民怨。緊急防治當日，經防疫人員查核住家室內外若無孳生源或堆積雜物、資收物等影響噴藥滅蚊成效，室內空間以噴霧罐噴藥，其主要成分係屬低毒性之合成除蟲菊精類殺蟲劑，每罐可處理 6-8 坪的室內空間，現場會以室內空間的隔間或堆積物情形予以調整藥劑罐數；同時提醒市民朋友，蚊子叮咬、孑孓生長不等人，埃及斑蚊只要 0.5 公分積水就能生長，而且在最適合環境下孵化成孑孓甚至只要「10 分鐘」。因此中央疾管署指引規劃 48 小時內要完成疫調到緊急防治，防疫第一線的工作同仁只要接獲確診資訊，就必須儘快繪製緊急防治圖、動員前往家戶張貼緊急防治通知單、馬上執行噴藥及強制孳生源檢查、搶時效進行緊急防治，趕快撲滅病媒蚊。現在使用的噴霧罐噴藥，較不會造成室內濕滑黏膩，過度包覆家具將減弱噴藥滅蚊效果。民眾務必配合政府相關防治措施及主動清除孳生源，使登革熱疫情儘速控制，以維護國人健康。

議員提案（高忠德）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研議岡山地區設置原住民社區式日照中心。

說明：北高雄岡山地區的原住民人口眾多，高齡者逐年攀升，為因應未來高齡人口帶來的照護問題及原住民文化、習慣等特殊性，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岡山地區」建置原住民社區型日照中心，讓長輩們有互動交流平台和多元社交及歸屬感。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184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研議岡山地區設置原住民社區式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岡山區人口數 95,551 人（含原住民人口 1,041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7,186 人（比例 17.99%），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為 229 人。 二、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岡山區共有 3 個國中學區，目前已布建岡山國中及前鋒國中學區共 4 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服務 126 人，另有 3 處籌設及規劃，共可服務 284 人。 三、目前初步規劃於大鵬九村社會住宅內設置 50 人日間照顧中心，該社會住宅預計於 115 年底前竣工，將於該場域標租契約內規範得標廠商需優先提供具原住民身分者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國際商工校地設置大型長照機構。

說明：高市鼓山區原中山國小舊校舍 4.67 公頃土地，退場後變更為機關用地，結合建設鼓山運動中心健全社區運動環境，以建立「綜合型幼兒及長照服務園區」為規劃目標。發展定位將結合健康照護、醫療、綜合式長照服務、日照中心、幼兒托育和運動休閒等，打造友善無礙全齡共融園區。國際商工因少子化，面臨退場，該校區地處都會精華區，建議社會局參考中山國小舊校區經驗，研擬規劃設置大型長照機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188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國際商工校地設置大型長照機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用地設置長照機構之評估</p> <p>一、長照需求人口分析：</p> <p>本市截至 112 年 11 月底人口總計 273 萬 7,608 人，65 歲以上人口為 52 萬 947 人，老人人口比率 19.03%，推估失能人口達 11 萬 131 人。而苓雅區 65 歲以上人口為 3 萬 9,356 人，老人人口比率 24.02%，推估失能人口達 7,880 人，推估住宿需求人數為 1,276 人及日照需求人數為 524 人。</p>

二、長照資源布建情形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

苓雅區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共計 13 家，機構類型分別為老人福利機構 6 家、一般護理之家 5 家、精神護理之家 1 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1 家，共計提供 988 床，實際入住 819 床（入住率 83%）。另外，苓雅區位處高雄市區，鄰近苓雅分區（鼓山、新興、前金、苓雅、鹽埕）尚有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33 家 1,996 床長照資源挹注，該分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籌設共中計 1 家，預計可再挹注住宿床數計 90 床。綜上，苓雅區及其鄰近苓雅分區住宿資源尚可滿足苓雅區住宿長照服務需求。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中心）：

苓雅區依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共有 6 個國中學區，已完成布建 10 家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服務 400 人，另有 5 間籌設及規劃，共計可提供 564 人日照服務。國際商工屬於英明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預估日照需求數 127 人，鄰近 1.5 公里，已設立 5 間日照中心，共可服務 280 人。依上述苓雅區長照資源，尚可滿足社區（日照中心）長照服務需求。

三、評估私校退場設立綜合式長照機構可行性

(一)法令規範：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之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社會福利事業。

(二)廢止私立校舍辦理方式：

學校財團法人於停辦期間，報經原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轉型設立長照財團法人，辦理住宿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於停辦期限屆滿，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學校法人規劃於停辦期屆滿後將學校資產用於償還債務，意即後續相關學校建物土地之規劃，需先行保留用於償還債務，經法院清算後，歸屬於學校財團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該直轄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辦理社會福利事項。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另外加開長照服務員培訓課程。

說明：因應現今高雄面臨長照需求增加與照護人員人力不足問題，且部分培訓後人才不一定從事長照領域，建請加開長照服務員培訓課程，擴充長照領域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331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另外加開長照服務員培訓課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12 年 11 月，本市提供長照服務人力總計 11,331 人。依人員服務場所統計：居家式長照服務 7,044 人、社區式長照服務 720 人、住宿式機構（含外籍看護工）3,567 人（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為持續充實本市長照服務人力，本府推估 112 年需再增加約 1,113 人，因此至 112 年 11 月底本府勞工局與衛生局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共 71 班，其中本府衛生局核定自費班共 35 班，本府勞工局辦理公費班共 35 班與自訓自用 1 班，以上約可培訓 2,202 人結訓及取得長照人員資格，相關開班資訊亦已公布本府衛生局與勞工局網站供民眾查詢。</p> <p>二、另，本府衛生局審核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自費班原為一年一次，112 年改為上、下半年各一次共兩次。因考量本市長照</p>

人力需求以及為使辦訓單位提報辦訓計畫期程更具彈性，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隨到隨審機制，俾利有意願之辦訓單位可依需求規劃提出培訓計畫期程，相關資訊亦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news.php?zone=228&author=93](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news.php?zone=228&author=93)，路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專區/長期照顧業務/照顧服務員訓練/最新消息/高雄市－照服員資格訓練班計畫(隨到隨審)－1121127 版。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江瑞鴻、李雨庭

案由：請環保局提出有效解決空汙方案。

說明：

- 一、去年媒體針對六都居民進行民調，其中民調顯示有 45% 市民認為高雄空氣品質很差，必須立即改善。
- 二、高雄空汙問題很嚴重，而且已經很多年了，是各種因素交織而成的結果。產業源有石化、鋼鐵等污染；能源有火力電廠；移動源有穿梭在城市中的大小柴油貨車與大小機動車；大型船舶頻繁進出的高雄港，再加上三不五時出現的高壓迴流等不利於擴散的天氣型態，日積月累，高雄幾乎成了空汙的大本營，但空汙問題依舊無解。
- 三、請環保局提出有效解決空汙方案，以維護市民的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022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案 由	請環保局提出有效解決空汙方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根據環境部監資司數據統計，高雄市 112 年全年度空品良率為 88.9%，較 111 年 87.5% 提升 1.4%，歷年最高且連續四年空品良率突破 8 成。</p> <p>二、為有效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針對固定、移動及逸散源進行強化管制，包含興達電廠於 112 年除役 2 部燃煤機組，</p>

114 年燃煤機組全數除役，並持續推動減碳脫煤、擴大管制大型柴油車，高雄港進出商船全面限用含硫份 0.5% 以下的燃料油，設置空品維護區減少高污染車輛並擴增空氣品質維護區網絡、持續汰換高污染車輛、推廣智慧工地、增加綠地面積、加強露天燃燒熱區科技執法及加強稽查輔導。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本市垃圾車輛導入智慧車輛管理，以提升清運效能及安全性。

說明：

- 一、垃圾車管理智慧化，運用大數據導入，調整與檢討現有垃圾車動線，讓現有沿街巡迴收垃圾的路線更優化。
- 二、垃圾車輛配置行車安全輔助系統及人工智慧辨識系統，讓車輛狀況得以即時傳輸與掌控，包括民眾丟垃圾行為、車輛位置、駕駛行為、車輛異常狀況等，若發生車輛違規、意外或清運過程異常時能夠即時及迅速反映並處理，確保民眾及清潔人員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0133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本市垃圾車輛導入智慧車輛管理，以提升清運效能及安全性。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有效推動清運車輛智能化管理，於 112 年辦理「環保清運車輛智能車聯網 AIOT」，本市為其中試辦裝機縣市之一，於 1 輛垃圾車裝設 5G 智慧聯網車載設備，具有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碰撞預警、偏離車道提醒）、DMS 駕駛行為偵測系統及車外 8 具輔助鏡頭，保障駕駛及市民安全，若環境部試辦計畫成功，環保局將積極爭取補助裝設 5G 智慧聯網車載設備。

二、環保局已建置「清潔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與「清潔資訊即時查詢 APP」，除可供市民查詢垃圾車到點即時推播，亦可有效管理清運車輛的行徑路線，規劃清運路線，減少無效繞行。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檢討垃圾焚化爐回饋金標準。

說明：垃圾焚化爐回饋金計算方式多年未修正，現時空背景已不同，垃圾處理費用亦已大幅上升，市府應啟動檢討焚化爐回饋金計算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環南資仁字第 11370016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討垃圾焚化爐回饋金標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焚化廠回饋金，係依據環境部「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依中央回饋金要點第 4 條：回饋金之計算…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臺幣 200 元為基準…。另依本市回饋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提撥及分配，以實際進廠量編列 200 元/噸。</p> <p>三、有關回饋金調整，將視環境部回饋金編列基準調整後，再研議修訂本市回饋辦法。</p>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關於食安問題之假消息，應大力闢謠增加人民信心。

說明：短影音或是社群軟體諸多假消息，造成市民對食安產生諸多疑慮，除檢舉下架假消息外，更應主動闢謠及大力宣傳食品安全，讓市民吃得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24421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關於食安問題之假消息，應大力闢謠增加人民信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接獲食安疑義之陳情案件，均派員至現場查察釐清事件內容，並對稽查結果適時發布新聞稿；囿於行政稽查極限性，雖無法研判陳情內容有無涉及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然涉及相關單位業管權責，均會函請其協助辦理。 二、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稽查市售食品安全，積極輔導業者相關來源文件保存，以利追溯來源，確保市民食品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擬定住宅區夜間噪音影響住戶睡眠品質解決方案。

說明：許多公寓大廈老舊無裝設隔音設備，且民眾因生活作息不同，例如夜間使用洗衣機、店家營業造成鄰居睡眠品質之情形，嚴重影響身心健康，甚至引發住戶糾紛，恐成為社會安全之隱憂，建請提出解決方案，保障社會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042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擬定住宅區夜間噪音影響住戶睡眠品質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噪音管制法暨噪音管制標準等相關規定，噪音管制對象包含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公告之場所、設施等，所發出聲音不得超出各類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標準，如經量測超過標準者，即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p> <p>二、本府為改善本市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前於 103 年 1 月 9 日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公告非屬工廠、營業場所等地方（如老舊公寓大廈等建物）民眾使用冷卻水塔、發電機、變壓器、抽（排）風機、抽水馬達、冷凍（冷藏）櫃、空調通風系統及非營業用卡拉 OK 等各類易產生噪音之設施，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8</p>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三、倘市民有受上述管制對象噪音擾寧情事，本府環保局將派員至現場確認是否有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如確有其事將依法告發，以保障市民權益；倘為不具持續性亦不易量測之生活噪音（如室內喧囂、跑跳等行為）依噪音管制法第 6 條由本府警察局處理。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於七賢二路（中華路至中山路段）設置噪音科技執法。

說明：七賢二路（中華路至中山路段）常有改裝車輛於夜間製造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睡眠品質，建請設置噪音科技執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0480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七賢二路（中華路至中山路段）設置噪音科技執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勘察七賢二路（中華路至中山路段），沿路設有路樹、停車格、公車站及多家娛樂、營業場所，未符合環境部架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原則：設備應距離路口至少 10 公尺、遠離娛樂及營業場所等干擾音源場所、避免有停車格或避車彎之位置等，爰此尚無法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監測。</p> <p>二、本府環保局會針對新興區、前金區，七賢路段及週邊民眾陳情路段進行場地現勘規劃，將安排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車牌科技辨識或與轄區警察局合作辦理聯合車輛攔查，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p>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於中山二路與四維三路交叉口設置噪音科技執法。

說明：中山二路與四維三路交叉口常有改裝車輛於夜間製造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睡眠品質，建請設置噪音科技執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0480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中山二路與四維三路交叉口設置噪音科技執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勘察中山二路（三多、四維至五福路段），沿路設有路樹、停車格、公車站及多家娛樂、營業場所，未符合環境部架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原則：設備應距離路口至少 10 公尺、遠離娛樂及營業場所等干擾音源場所、避免有停車格或避車彎之位置等，爰此尚無法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監測。 二、本府環保局會針對中山二路段週邊路段、商圈、民眾陳情熱區進行場地現勘規劃，安排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車牌科技辨識或與轄區警察局合作辦理聯合車輛攔查，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優先更新大寮區清潔隊清溝車、掃街車。

說明：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清潔隊清溝車及掃街車業務繁重，車輛大多老舊近乎不堪使用，建請高雄市政府檢查、更換車輛。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038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優先更新大寮區清潔隊清溝車、掃街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依行政院車輛使用年限規定：1.車齡滿 15 年、2.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3.車齡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以上，符合其中之一方得辦理報廢。</p> <p>二、環保局現有溝泥車總計 87 輛、掃街車 50 輛，將持續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及逐年編列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汰換，並依報廢次序更新各區清潔隊清溝車、掃街車。</p> <p>三、另為改善清潔作業效率，除了汰換老舊清潔車輛外，為強化市容的整潔，降低清潔人員掃街風險，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增購 1 輛掃街車予大寮區清潔隊。</p>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針大寮區清潔隊增購四米以下道路清溝車及機具。

說明：目前本區清潔隊無小型清溝車輛，導致四米以下道路清溝不易，建請市府增購，以利任務執行順遂。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014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大寮區清潔隊增購四米以下道路清溝車及機具。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查大寮區清潔隊區配置 1 輛沖吸兩用式溝泥車，為市售最小型之 11 噸溝泥車，因應不同淤積狀況，環保局以人力搭配機械方式進行側溝疏通作業，查前述區隊車輛配置，尚足以因應所轄清溝業務，倘遇特殊或緊急狀況，則協調鄰近區隊或由溝渠隊支援，以應各項狀況，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加碼辦理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說明：環保局的電動機車汰換補助計畫，補助名額從去年 1 萬 3,950 人提升到了 1 萬 5,275 人，今年六月高雄市通過淨零自治條例，為了加速淨零排碳的工作，建請市府加碼辦理電動機車汰換補助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0499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加碼辦理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為加速推動電動機車汰換，本府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本市 113 年度老舊機車汰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編列補助費用共 8,000 萬元，補助名額共 1 萬 8,655 個，較 112 年增加了 1,038.5 萬元、3,380 個名額，鼓勵更多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以加速淨零目標的達成。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推動超商專用垃圾袋試辦，落實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

說明：超商在鳳山區相當密集，多半分布於市民居家、工作場所周邊，常常為民眾外食場所，加上民眾到超商消費用餐匆忙，餐後垃圾多半匆促分類，垃圾與資源回收物混雜透過使用專用垃圾袋方式，來減少超商自身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43467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推動超商專用垃圾袋試辦，落實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規劃先由都會區四大連鎖超商分階段、分區域逐步推動試辦，第一階段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擇前金區四大連鎖超商使用專用垃圾袋，試辦 6 個月。 二、環保局於第一階段試辦期間將同步訂定「專用垃圾袋費率」及「連鎖便利商店一般廢棄物分類、排出規定」，第二階段將視第一階段試辦成效並檢討修正後，再擴大試辦至本市其他都會型行政區。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陸淑美、陳善慧

案由：報廢機車長期占位子環保局及警察局卻無法將其拖吊走，建請市府研議其他方式處理廢棄車輛，整頓市容及交通問題

說明：報廢機車長期占位子環保局無法管警察局也無法管三不管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孳生環境衛生問題，誰要負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0214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報廢機車長期占位子環保局及警察局卻無法將其拖吊走，建請市府研議其他方式處理廢棄車輛，整頓市容及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環保局及警察局針對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處理分工說明如下：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82-1 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查處。 (二)為加速處理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本府警察局及環保局共同查察民眾陳情或主動巡查的廢棄車輛，若勘查結果符合廢棄車輛的認定標準，有牌廢棄車輛由本府警察局查報後將相關資料移請本府環保局移置拖吊，無牌廢棄車輛則由本府環保局查報及移置拖吊。 (三)惟未達廢棄車輛認定標準之無牌車，則由本府警察局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如未懸掛車牌)或第 82 條(如路霸)或其他適當法規逕行查處及移置拖吊,以維市容觀瞻及民眾合法停車之權利。

二、另廢棄車輛停放土地若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規定之道路範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即停放於私人土地及機關學校管理土地內之廢棄車輛,則應由前述相關人逕依權責自行清除,以維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左營、楠梓區應再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說明：左營高鐵商圈、巨蛋商圈、楠梓的高大特區、土庫特區、橋頭新市鎮及楠梓產業園區等地，持續有大量人口移入，加上近年退休離職者驟增，同仁平均年齡老化等問題，人力嚴重不足，建議楠梓區、左營區應再增聘臨時清潔隊員，請環境保護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4331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楠梓區應再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有效補實本市清潔人力不足缺口，佐以職工編制員額限制、近年退休離職者劇增、同仁平均年齡老化等問題，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認有進用臨時人員之必要。</p> <p>二、環保局已向市府爭取同意 113 年臨時人員計畫編制員額增額，預算如獲支持通過，本局將盡快補實人力，並將依計畫需求，辦理招考增聘臨時人員。</p>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青少年吸大麻日趨嚴重，請研議防止措施。

說明：去年 6 月泰國宣布大麻合法化，台灣近年未滿 30 歲施用大麻者高達 48%，更有大學生表示系上一半學生吸食大麻，因吸食過量就醫者也暴增，已拉起校園警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330016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青少年吸大麻日趨嚴重，請研議防止措施。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處理系統」統計資料，本市吸食大麻總人數 112 年 23 人，其中 18 歲以下青少年施用人數 1 人，數據顯示青少年吸食大麻雖未有嚴重情形，但仍需加強防範。 二、近年來毒品包裝多變，偽裝成咖啡包、糖果等零食，吸引年輕學子導致誤用。數據顯示初次使用以「好奇」占 53.29%、再次使用以「壓力」占 41.46% 為濫用藥物主要原因。 三、針對青少年校園內毒品防制措施： (一)積極與教育局、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合作，前進學校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普及師生防毒意識。 (二)校園反毒宣導毒防局結合國中小及大專院校以 1.提高青少年對毒防之吸引力、2.提升藥物濫用預防宣導之說服力、3.宣導

融入加強正向友誼之意涵、4.與警察局少年隊合作，強化嚇阻成效等宣導方式辦理毒防宣導設攤及講座，強化學生反毒知能，以杜絕毒品進入校園，112 年共辦理 44 場次/17,873 人參與，具體成果如下：

- 1.毒品防制活動：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攜手合作辦理紙風車劇團《拯救浮士德》反毒戲劇前進鳳翔國中及橋頭區台糖花卉農園中心《番薯森林奇遇記》反毒戲劇戶外大型活動、與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國際同濟會、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高雄市彌陀籃球協會、國際獅子會反毒委員會、福山國中等合作辦理各項校園及青少年毒品防制宣導活動。
- 2.設攤宣導：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 112 年度兒童節系列活動－「野餐闖關嘉年華」及「溫馨家庭，攜手同行」親子闖關活動、與警察局合作辦理 112 年青春專案「Defense～守一波青春」3 對 3 籃球賽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與高雄市鎮北國小合作辦理 111 學年度健康同樂會、與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友善校園週、東方設計大學校慶、高雄餐旅大學校慶等辦理反毒設攤宣導，強化學生反毒知能。
- 3.校園毒品防制講座：與大寮區新光高中、桃源區桃源國小、大寮區大寮國小、大寮區大寮國中等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反毒講座，與樹人醫專紫錐花社團、高科大應用、高苑科大、高雄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大專辦理毒品防制宣導講座。

四、針對青少年校園外毒品防制措施：

- (一)高雄市政府建置「少年非行治安熱點」，整合公私協力進行重點式訪查、校外聯合巡查，建構無毒校園，全面防制少年涉毒。
- (二)毒防局為強化青少年毒品防制工作，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建構 6 大創新整合網絡(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多元族群)，以多元、生活化型態反毒預防宣導，提升市民識毒、拒毒、防毒普及率。
- (三)毒防局建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結合高雄市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近便性提供市民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深入社區

- 讓反毒零距離，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 (四)毒防局推動「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服務，結合本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培訓「顧厝防毒守護員」，讓公寓大廈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社區第一線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及時協助的功能，共同阻絕毒品的危害，維護無毒友善社區居住環境。
- (五)強化毒品防制媒體廣宣，透過媒體及網路傳播，並製作毒防局自媒體（臉書、IG、YOUTUBE）QR Code，深入民眾日常宣導毒品防制，透過網路即時性及廣域傳播力，並搭配活動、圖卡、影片等多元毒防宣導知能相關資訊，提升青少年毒防宣導效益，並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及「醫療奉獻獎」杜元坤院長擔任毒防局反毒大使，以高人氣及社會影響力，強化反毒力量。
- 五、毒防局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之識毒策略，透過發送宣導單張、海報等多元宣導素材，宣導吸食大麻造成幻聽、幻覺等身心危害，以及相關刑責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並強化多媒體影音宣導，提升青少年對毒品危害的知能，以維護青少年健康及校園無毒環境。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各里社區巡守隊福利提升案。

說明：各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緊急救護任務，福利部分僅執勤時受傷發給濟助金、團體意外險、慰問金及協勤誤餐費外，無其他福利，巡守隊外套多年未更新，建請增加補助，照顧各里巡守隊人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6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各里社區巡守隊福利提升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內政部 87 年 3 月 10 日台(87)內警字第 8702078 號函發「內政部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規定，一般裝備由守望相助組織或巡守隊自行購置，又本府 101 年及 102 年度將守望相助隊協勤裝備納入「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由本府警察局採購共同裝備(交通指揮棒、夜間照明設備、反光背心、木質短警棍)，及個人裝備(巡守便帽、短袖休閒上衣、長袖休閒上衣、休閒夾克、運動鞋、雨衣等)，於 102 年 9 月配發各守望相助隊，惟自 103 年度起未再編列「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經費。</p> <p>二、考量守望相助隊協勤需要，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 106 年</p>

及 107 年編列「各里守望相助隊共同裝備相關經費」313 萬 8,000 元採購交通指揮棒 3,665 支、反光背心 4,892 件、LED 手電筒 1,466 支等共同裝備，於 107 年配發各守望相助隊，使用年限 3 年，至 110 年已屆滿 3 年，該局運用 110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 294 萬 5,000 元採購協勤共同裝備，於 111 年 2 月 9 日採購交通指揮棒 1,920 支、反光背心 5,024 件、LED 手電筒 1,920 支等共同裝備，配發各守望相助隊使用，使用年限 3 年。

三、該局 112 年度相關預算結餘金額，不足採購守望相助隊隊員外套服裝，另 113 年度預算已編列，惟未編列該筆預算，為考量守望相助隊隊員執勤安全，該局運用本（112）年相關預算結餘金額採購守望相助隊值勤用「肩燈」以「隊」為單位配購已發送各隊使用，確保夜間巡守隊員執勤安全。本案視本府財政狀況由該局編列 114 年度守望相助隊裝備預算。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攻娟、鄭安秝

案由：建請警察局全面盤點並加強提升員警隨身設備之品質，以維護員警執勤之安全。

說明：員警身上使用之隨身設備：如密錄器、警棍、裝備帶背心等，多數皆為員警自費與警友會募款購買，且警察局發放之設備品質不佳，建請警察局增列預算協助逐步汰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23834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警察局全面盤點並加強提升員警隨身設備之品質，以維護員警執勤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確保外勤員警執勤安全，持續充實攜行裝備，俾員警為民服務、維護社會治安的同時，也能夠有效且安全的執勤，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二、依據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1125004875 號函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地方政府經費需求新臺幣 2 億 2,655 萬 50 元，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辦理，特訂定「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執行作業要點」，該局依案內分配情形，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高市府警行字第 11202233000 號函「員警攜行裝備經費需求計畫書」1 份提出申請，經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 日警署行字第 11201120146

號函核定在案。

三、該局裝備數量分配採購計有：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 2,849 個、防割手套 4,578 雙、戰術臂盾 1,111 個、戰術背心 5,073 件、拋射式電擊器 155 組等 5 項；上述裝備採購均已完成招標、開標、決標等程序，俟產品驗收交貨即配發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攻娟、鄭安秣

案由：請警察局研議將監視器系統修繕保養服務勞務委外之可行性及相關成本評估。

說明：員警守護人民財產安全已分身乏術，但目前幾乎各派出所及分局都必須安排固定修繕監視器的員警人力，恐排擠治安防治業務。故建議高雄市比照新北將監視系統維修服務委外處理，增加妥善率同時減輕基層員警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297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警察局研議將監視器系統修繕保養服務勞務委外之可行性及相關成本評估。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3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維護預算計新臺幣(以下同)6,976 萬 9,000 元,除該局平臺設備及光纖維修所需 300 萬元外,控留 400 萬元以備年度中挹注妥善率較低之分局之用,餘 6,276 萬 9,000 元按該局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委由專業廠商提供監視系統修繕保養服務;又為提升經費效益,逾保固設備故障先由維修小組檢視,研判無需專業技術或儀器之故障即自力修復,須較專業技術或儀器者再交由維運廠商查修以加快維修速度。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攻娟、鄭安秣

案由：建請警察局於網站上公告各派出所轄區範圍，以利民眾查詢。

說明：

- 一、經民眾反映，因不清楚派出所轄區劃分導致報案到非管轄派出所，後續又須變更到案派出所相當不便。
- 二、資訊化時代此類資料應可公開透明公告於網站上，以利民眾查詢，亦可省去派出所間移轉案件之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資字第 11238347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警察局於網站上公告各派出所轄區範圍，以利民眾查詢。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為利民眾就近查詢轄區分駐（派出）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前已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公開各分駐（派出）所地址及 google 地圖。本案預定 113 年 1 月底前於各分局官網新增所屬分駐（派出）所轄區圖，俾利民眾上網查詢相關圖資。 二、為增進行政效率，以民意為依歸，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布「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各警察機關於民眾報案時，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相關受理報案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建置完善案件移轉機制，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報案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秝

案由：提升道路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功能不彰。

說明：

- 一、市警局 105 年起陸續將錄影監視系統導入車牌辨視功能，以數位科技方法提升查緝涉案車輛行車軌跡作業效率，迄今有攝影機 3,143 支。
- 二、部分治安防治熱點尚無牌辨系統攝影機，也沒有車輛廠牌及車色等辨識及檢功能。
- 三、系統設備採購維護未訂定詳細價目。

辦法：增加經費強化系統辨視車型、廠牌、顏色及日夜間辨視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33027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提升道路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功能不彰。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錄影監視系統自 105 年起開始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截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具該功能之攝影機計 3,469 支，即時車辨覆蓋率 14.76%，另有「112 年汰換使用已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案」增加 268 支即時車辨攝影機，現正辦理竣工驗收中，爾後該局將逐年視經費狀況併汰舊換新案賡續導入，提升即時車辨覆蓋率，強化案件偵處之效能。</p> <p>二、該局即時車辨覆蓋率尚屬不足，囿於經費有限，為使效益最大</p>

- 化，將優先提高即時車辨覆蓋率，至於其他辨識功能之部分，該局將審酌經費狀況，研議於後續年度處理。
-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7 至 99 年間於全國各縣市重要聯外道路建置「涉案車輛查緝網（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於 98 年後陸續移撥交由各縣市接續辦理設備維護，該局計移撥 72 支，並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自 103 年保固期滿後接續以總包承攬辦理維護作業採購迄今，然考量該批設備已逾 13 年，故障率高、辨識率低，維修效益不彰，且該局（犯罪預防科）後續亦另建置有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功能之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計 3,469 支，足以覆蓋前揭取代原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車辨系統；經考量為節省公帑，該局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業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同意汰除原建置之車辨設備，並於同（112）年 12 月 6 日拆除完畢。
- 四、現行該局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採購作業，均訂定詳細價目表，明列承攬項目與數量、單價，以利成本分析及底價訂定。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秝

案由：強化導入科技執法有效能。

說明：

一、市警局 108 年起導入路口科技執法，在 21 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舉發交通違規。

二、部分交通事故頻發地點未設置固定式照相設備。

辦法：動檢討易肇事路口，重新調整、移置或升級已建置固定式測照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295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強化導入科技執法有效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統計今（112-以下同）年至 12 月止已於本市易肇事路口（段）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計有 55 處，較去（111）年 26 處比較，增加 29 處；另統計上揭 55 處科技執法設備地點，今年 1 月至 11 月發生全般交通事故 1,223 件，與未設置前 3 年同期平均值 1,527 件比較，減少 304 件（約下降 20%）。</p> <p>二、該局每年度年初均會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段）尚未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研議討論，並實地勘查評估設置，且對於已設置固定式測照設備（含科技執法設備），每半年度均會滾動式檢討，評估防制道路交通事故成效，研議調整、升級或遷移。</p>

三、受限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經費有限，該局除運用自有經費外，亦持續極力爭取中央或相關單位補助，規劃於本市易肇事路口（段），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以維市民交通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高雄警察繁重加給比照雙北發放標準。

說明：

- 一、高雄市警察兄弟工作繁重也不輸雙北市，但繁重加給只按雙北市的 7 成發放。
- 二、陳市長承諾向中央爭取警察繁重加給比照雙北發放，增加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由市府自行籌措。

辦法：向中央爭取，明年起比照雙北市全額發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238442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警察繁重加給比照雙北發放標準。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現行規定</p> <p>行政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警勤加給 15%；至勤務繁重加成仍維持雙北按原支等級最高加 1 倍支給，餘直轄市及本市，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調高警勤加給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員警繁重加成一併提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修正前繁重加成</th> <th>修正後繁重加成</th> <th>增加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905 元 (最高加 7 成)</td> <td>6,790 元 (最高加 7 成)</td> <td>885 元</td> </tr> </tbody> </table>		修正前繁重加成	修正後繁重加成	增加金額	5,905 元 (最高加 7 成)	6,790 元 (最高加 7 成)	885 元
修正前繁重加成	修正後繁重加成	增加金額						
5,905 元 (最高加 7 成)	6,790 元 (最高加 7 成)	885 元						

三、辦理進度

(一)繁重加成提升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未經權責機關核准，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有關待遇相關支給提升屬中央政府權責，本案繁重加成提升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

(二)該局自 109 年迄今已 8 次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爭取

為維護本市員警權益，本案該局前於 112 年 8 月 9 日第 8 度函報警政署建議勤務繁重加成比照雙北最高加 1 倍支給。警政署將併其他都意見提出更適切繁重指標或評核替代方案，爭取調升報人事總處核處。

(三)俟行政院修正勤務繁重加成後即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

本案本市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每年約新臺幣 2 億 6 千餘萬元）。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警局槍枝逾期使用多，應儘速改善。

說明：

一、檢警最近查獲黑幫軍火庫，發現大批現役軍品，還有疑似先進武器「刺針飛障彈發射器」。

二、市警局目前逾期使用槍枝有多。

辦法：向中央爭取經費，逐年汰舊換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238308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警局槍枝逾期使用多，應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現行警用槍械，為內政部警政署全國統一採購撥發使用，並無規定使用年限，平時必須妥善保管維護，槍械零件如有損壞，須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維修。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提升高雄警察局全般刑案破獲起訴。

說明：

- 一、全般刑案查緝非法槍彈、幫派組合、暴力犯罪集團、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電腦犯罪、防止作騙移送地檢察署不起訴案件 26.84%。
- 二、警局全般刑案破案率 9 成，破案嫌犯卻不起訴，警方辦案能力易令民眾起疑。

辦法：檢討缺失，加強全般刑案，提升破案起訴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273352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提升高雄警察局全般刑案破獲起訴。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全國不起訴情形現況： 經統計六都地檢署 111 年不起訴率：臺北地檢署 42.22%、新北地檢署 44.49%、士林地檢署 43.32%、桃園地檢署 42.44%、臺中地檢署 42.99%、臺南地檢署 40.36%、高雄地檢署 42.26%、橋頭地檢署 35.28%；全國平均不起訴率為 43.56%，高雄市兩個地檢署（高雄及橋頭）之不起訴率 39.73% 六都最低，亦低於全國平均。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各單位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移送件數共計 50,323 件，其中已起訴件數 11,019 件，不起訴件數 12,446 件，不起訴率僅 21.90%，亦低於去（111）年。

二、不起訴原因分析：

該局持續利用每年定期召開檢警聯繫會報與地檢署就刑案偵辦充分交換意見，並隨時管制刑案調查、蒐證品質，以利提升起訴率。

議員提案（黃文志）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定期舉辦校園青年詐騙宣導講座。

說明：近年詐騙手法越發多元，為提升青年學子識詐及防詐知能，建請青年局辦理校園巡迴宣導講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警少字第 11370021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定期舉辦校園青年詐騙宣導講座。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長期著重校園識詐工作，主動聯繫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入校入班宣導，除講解法律規範外並融入實務案例教育，除增加學生防詐意識避免受騙外，也讓其了解參與詐欺集團除了刑事責任外還會面對鉅額的民事賠償責任，千萬不要以身試法。 二、為提升學生識詐及防詐知能，持續辦理入校入班防詐宣導，增加學生防詐意識。 三、全力配合相關局、處辦理校園防詐宣導。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調整民防、義警、義交誤餐費用。

說明：在現今物價上漲，誤餐費目前僅 1 餐 80 元，目前市售便當店隨便一個便當都 90 元起跳，且 4-5 年都未調整。建請市府在合理的預算範圍內將誤餐費用逐步提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治字第 1123828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調整將民防、義警、義交誤餐費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民防、義警人員協勤誤餐費於 109 年從每人每次 70 元調升至 80 元。 二、本 (112) 年度協勤民力 (民防、義警) 協勤誤餐費共計編列新臺幣 (以下同) 446 萬 9,588 元，每人每次協勤誤餐費 80 元，另義交人員則編列協勤費每人每小時 200 元 (未編列誤餐費)。 三、因考量物價指數增高，本府警察局 (下稱該局) 曾研議增編 113 年協勤誤餐費預算 (爭取由 80 元調升為 100 元)，後因市府考量整體財政平衡，故 113 年協勤誤餐費仍維持每人每次 80 元。 四、該局在市府財政許可下，將積極爭取於 114 年度預算增編協勤民力人員誤餐費預算，提升每人每次誤餐費用。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一甲里南江街 109 巷設置監視器，維護治安安全。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一同辦理會勘研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一甲里南江街 109 巷設置監視器，維護治安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鳳山區南江街 109 巷為 6 米寬以內之巷道，北起南榮路、南至南江街，全長約 130 米，目前巷內無設置警用監視器，另住戶自行設置之監視器經清查有 9 支鏡頭，可涵蓋往來人車出入情形。 二、本府警察局已責成轄區鳳山分局就建議地點周邊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治安狀況通盤評估有無設置需要，另函邀集貴席服務處及當地里長共同辦理會勘研議設置。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經武路與建國路一段研議設置監視器，車流量大結果沒監視器。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一同辦理會勘研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經武路與建國路一段研議設置監視器，車流量大結果沒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盤點設置於鳳山區經武路與建國路一段路口共有 4 支監錄攝影機，目前均正常使用中。另該局已責成轄區鳳山分局就建議地點周邊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治安狀況通盤評估有無設置需要，另函邀集貴席服務處及當地里長共同辦理會勘研議設置。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提高，應比照新北標準、六都加給一致，提升警勤加給，肯定警察平日辛勞的期待，激勵員警士氣。

說明：警察人員的勤業務繁重，外勤人員更是不分晝夜及平假日，執勤面臨各式情狀，相對危險程度高。調整警察勤務加給，讓員警警察人員感受實質加薪，展現重視員警待遇及福利。希望高市府警勤繁重加給比照雙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23844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提高，應比照新北標準、六都加給一致，提升警勤加給，肯定警察平日辛勞的期待，激勵員警士氣。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規定 行政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警勤加給 15%；至勤務繁重加成仍維持雙北按原支等級最高加 1 倍支給，餘直轄市及本市，最高加 7 成支給。 二、調高警勤加給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員警繁重加成一併提升如下

修正前繁重加成	修正後繁重加成	增加金額
5,905 元 (最高加 7 成)	6,790 元 (最高加 7 成)	885 元

三、辦理進度

(一)繁重加成提升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未經權責機關核准，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有關待遇相關支給提升屬中央政府權責，本案繁重加成提升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

(二)該局自 109 年迄今已 8 次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爭取

為維護本市員警權益，本案該局前於 112 年 8 月 9 日第 8 度函報警政署建議勤務繁重加成比照雙北最高加 1 倍支給。警政署將併其他都意見提出更適切繁重指標或評核替代方案，爭取調升報人事總處核處。

(三)俟行政院修正勤務繁重加成後即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

本案本市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每年約新臺幣 2 億 6 千餘萬元）。

議員提案（蔡武宏）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陳攻娟、鍾易仲

案由：建請增設小港中林路機車道監視器。

說明：小港區中林路機車道上下班時間機車流量龐大、路面狹隘等問題交通事故頻傳，卻因沿線上少有照向機車道之監視系統以至於難以釐清事故原因，且建請評估易肇事路段加裝監視系統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33002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增設小港中林路機車道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於 112 年 11 月底止，盤點小港區中林路沿線路口已設置 8 支警用監視器。另該局已責成轄區小港分局評估中林路沿線機車道交通狀況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三民區灣愛里監視器增設案。

說明：三民區灣愛里里內監視器部份已年久老舊及故障頻繁，逢交通事故或偷竊等事項發生時，無監視器或故障時無法調閱而造成民眾抱怨，為維護里內治安及交通所需，請警察局編列預算將監視器舊換新及新增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6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建請三民區灣愛里監視器增設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於灣愛里地區已建置監視攝影機共 27 支，該局辦理 112 年汰換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案，於灣愛里再新增 3 支攝影機，已於 112 年 12 月完工，113 年汰換案預計將再增設 3 支攝影機。</p> <p>二、該局已責成轄區三民第二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p>

議員提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三民區博愛里監視器增設案。

說明：三民區博愛里里內監視器部份已年久老舊及故障頻繁，逢交通事故或偷竊等事項發生時，無監視器或故障無法調閱，造成民眾抱怨，為維護里內治安及交通所需，請儘速辦理監視器舊換新及新增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6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建請三民區博愛里監視器增設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於博愛里地區已建置監視攝影機共 54 支，另該局辦理 113 年汰換使用已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案，將規劃新增於博愛里計 2 支攝影機。 二、該局已責成轄區三民第一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三民區長明里監視器增設案。

說明：三民區長明里里內監視器部份已年久老舊及故障頻繁，逢交通事故或偷竊等事項發生時，無監視器或故障無法調閱，造成民眾抱怨，為維護里內治安及交通所需，請儘速辦理監視器舊換新及新增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6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建請三民區長明里監視器增設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 (以下稱該局)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於長明里地區已建置監視攝影機共 19 支。另該局已責成轄區三民第一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議員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張勝富

案由：建請增設岡山區協和街及吉安街口監視器。

說明：岡山區協和街及吉安街口交通事故頻傳且人口稠密，為便於治安及交通管理，建請研議增設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42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增設岡山區協和街及吉安街口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岡山區協和街與吉安街均為 6 米寬以內之巷道，依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岡山分局轄管前峰派出所指稱，該路口往來人車均以鄰近住戶民眾居多，治安及交通狀況較為單純，目前該路口未裝設警用監視器。如以該路口為中心點，由協和街沿路向北 30 米即有民間自行裝設攝影機鏡頭 3 支、向南沿路 50 米有居民自行設置攝影機鏡頭 5 支，拍攝角度可涵蓋狹幅巷弄間人、車動態情形。</p> <p>二、該局已責成轄區岡山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p>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檢視交通違規記點制度，避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說明：目前交通違規採記點新制，相關局處應嚴格但謹慎執行審核，並免同一情事或同一行為遭重複檢舉，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以及一罪多罰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0031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檢視交通違規記點制度，避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避免同一違規時間、地點、行為遭重複舉發，造成民眾困擾，自 99 年起啟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於系統建檔舉發單項目時，剔除同時間、地點、車號之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或員警現場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避免重複舉發及入案，確保民眾權益。 二、該局對於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亦請所屬分局確依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112 年 12 月 5 日運駕字第 1125034203 號函釋，對於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審核認定原則積極配合辦理，強化後端審核人員證據資料審查作業，以兼顧執法品質與人民權益，一併敘明。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警察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增加線上申請之管道。

說明：為落實無紙化之作業，以及方便市民之申請流程，建議警察局之辦理婚喪喜慶或是各項節慶慶典活動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應參考外縣市做法，除了紙本申請外，應開放讓民眾線上申請的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2971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警察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增加線上申請之管道。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目前民眾如欲利用道路舉辦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體育賽事活動，於活動舉辦前向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提出活動許可申請（單一轄區請洽轄區分局，跨轄區請洽該局交通警察大隊），有關建議受理臨時使用道路活動之申請增加線上管道，將研議透過「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系統建置以方便市民申請流程。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持續提高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

說明：市區仍有多處路口監視器，無實際作用形同虛設，為提升社區及市區維安品質，以及保障市民人身利益，應持續提高妥善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32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持續提高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本府警察局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鑒於影響妥善率主要因素為纜線，為改善問題並兼顧財政負擔，持續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以解決自建光纖遭破壞的問題。</p> <p>二、112 年維護經費新臺幣 6,976 萬 9,000 元，與 111 年相同，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p> <p>三、現有置箱至機房自建光纖如損壞或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遷移者，不再重新布設，改為租用 GSN-VPN 網路。</p>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派出所員警應加強對轄區內路段之熟悉度。

說明：派出所員警應加強對轄區內路段之熟悉度，避免民眾遇到緊急狀況報案後，警員因對路段環境不熟，而延誤抵達案件現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330165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派出所員警應加強對轄區內路段之熟悉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為加強派出所（新進）員警對轄區內路段之熟悉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專人指導：指定巡佐或資深員警帶班執勤並提供指導，包含轄區重要治安處所巡守、提升路段熟悉度，透過經驗的分享，讓新進員警更快速地適應和掌握轄區治安、交通狀況，能更深入地了解轄區各路段巷道特點，有效因應臨時發生的治安、交通狀況。 二、加強與社區聯繫：員警透過勤區查察及參與社區各種集會活動，積極加強與社區聯繫，透過與居民和商家的互動，以增進員警對轄區各重要治安要點與路段的熟悉。 三、資料隨時更新：員警勤區轄境圖表應不定期檢視及更新，包含社區治安訊息、地圖資訊標記，確實掌握轄區最新治安與道路資訊，俾能獲報迅速抵達現場，提升處理事務效能。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守護年長者財產安全，增加識詐免疫力。

說明：

- 一、近年來年長者詐騙事件不斷，由於長者因年老導致辨識力下滑，容易成為被詐騙目標。
- 二、建議警察局應多與長照據點、長照機構、長青學苑等單位合作，並深入鄰里社區、傳統市場等場域，加強防詐宣導，增加長者識詐免疫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32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守護年長者財產安全，增加識詐免疫力。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各項詐騙手法並研提防範措施，採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及電臺廣播宣導，提醒市民防範詐騙。</p> <p>二、該局已請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辦理年長者族群詐騙防治宣導，並與長照據點、長照機構、長青學苑等單位合作，深入鄰里社區、傳統市場等場域，加強防詐宣導，增加長者識詐免疫力。</p>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面對 AI 詐騙，導入 AI 反詐騙科技應用。

說明：隨著 AI 技術發展，各種利用 AI 詐騙的手法層出不窮。面對 AI 詐騙，建請市府導入 AI 防詐騙工具，落實數位防詐，協助民眾識別及預防 AI 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273356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面對 AI 詐騙，導入 AI 反詐騙科技應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詐騙集團可能利用 AI 之詐騙行為如下： (一)取得 3 秒鐘的人聲音檔，即可透過 AI 技術合成出仿擬本人的假語音音檔，或擷取網路流傳、自行攝錄的影片、圖片中面部特徵，來製作以假亂真的深偽影像（Deepfake），從正面觀看很容易讓民眾誤以為偽冒者是受害者本人、檢警或名人。 (二)利用生成式 AI（例如 ChatGPT）一鍵生成 1 份完整的詐騙話術流程、聊天內容，甚透過輸入目標對象特徵來進行個別設計，快速創建虛擬角色誘騙被害目標匯款援助或投資。 (三)利用 AI 編寫收款程式或連結網址，來獲取遭詐受害者的提款卡或信用卡資訊，或編寫騙取個人資訊的釣魚郵件，生成攻擊程式對網路用戶進行身分盜竊攻擊等。

二、本府警察局 (以下稱「該局」) 積極配合當前「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自偵查面、預防面 (如下) 著手，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

(一)預防 AI 詐騙

該局持續宣導民眾善用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中「可疑訊息分析」功能，以 AI 來辨析疑似詐騙或假投資網站訊息，亦可利用民間具公正力訊息查證平臺 (如「臺灣事實查核中心」、「MyGoPen」、「LINE 訊息查證」等)，結合 165 專線人員查證回復，以減低受害風險。

(二)偵辦 AI 科技犯罪案件

除持續辦理內部訓練以提升科技專業能力外，均透過全國科技偵查群組分享情資，並利用刑事警察局所建置之深偽影音鑑驗設備，協助偵辦 AI 詐欺犯罪。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爭取提升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體恤基層員警之辛勞。

說明：基層員警業務繁重，惟現行之警察勤務繁重加成在六都中，雙北加成為 1 倍，而其餘四都皆僅 0.7 倍，建請警察局協助爭取警察勤務繁重加成之提升，讓六都之警察勤務繁重加成能夠統一，並體恤基層員警之辛勞，使基層員警得以被重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238442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爭取提升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體恤基層員警之辛勞。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規定 行政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警勤加給 15%；至勤務繁重加成仍維持雙北按原支等級最高加 1 倍支給，餘直轄市及本市，最高加 7 成支給。 二、調高警勤加給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員警繁重加成一併提升如下		
	修正前繁重加成	修正後繁重加成	增加金額
	5,905 元 (最高加 7 成)	6,790 元 (最高加 7 成)	885 元

三、辦理進度

(一)繁重加成提升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未經權責機關核准，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有關待遇相關支給提升屬中央政府權責，本案繁重加成提升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

(二)該局自 109 年迄今已 8 次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爭取

為維護本市員警權益，本案該局前於 112 年 8 月 9 日第 8 度函報警政署建議勤務繁重加成比照雙北最高加 1 倍支給。警政署將併其他都意見提出更適切繁重指標或評核替代方案，爭取調升報人事總處核處。

(三)俟行政院修正勤務繁重加成後即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

本案本市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每年約新臺幣 2 億 6 千餘萬元）。

議員提案（張勝富）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張博洋、何權峰

案由：改善大社派出所屋頂長期漏水問題。

說明：籲警察局儘速改善大社派出所屋頂長期漏水問題，該漏水處位於警員寢室，造成員警同仁困擾，希望儘快修補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238270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改善大社派出所屋頂長期漏水問題。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本）112 年向行政院爭取「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兩年（113 年、114 年）中程計畫」，獲專案補助廳舍修繕經費 3,972 萬元辦理辦公廳舍修繕。 二、該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 113 年度計編列修繕經費 100 萬元，預計自明（113）年起開始招標施作，以期改善屋頂長期漏水問題。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何權峰

案由：儘速汰換交通隊車禍處理車輛。

說明：近年來政府於處理民眾事務之效率提昇甚速，為達民眾所要求，所有行政部門均是努力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以目前本市交通隊車禍處理事故之工務車輛，其車齡超出年限不在少數，因車輛老舊性能甚不堪，往往造成未能迅速到達事故現場，無法於短時間內將事故程序完成，致現場造成道路堵塞，怨聲四起。另老舊交通隊車禍處理車輛，除了機動性不良速度不佳更為處理員警的身體安全帶來堪慮，因車體零件與性能滯化，遇有行車突然發生或意外他車行徑，因車體因素無法即時應對，造成憾事延誤事故處理。

辦法：建請主管單位為交通隊車禍處理隊員，能儘速排除所報案車禍現場，亦為執勤交通隊員身體安全儘速汰換交通事故處理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301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儘速汰換交通隊車禍處理車輛。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現有公務車輛共計 113 輛(含事故處理車 10 輛)，事故處理車係民國 95 年由內政部警政署購置配發，車齡約 17 年，鳳山分隊現配屬 2 輛，該局於明年度將採購 2 輛新式巡邏警用汽車，屆時將依年限優先配發。

議員提案（張漢忠）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何權峰

案由：改善車禍筆錄車速記載方式。

說明：當交通事故發生，員警到場處理事故現場，以快速恢復交通流暢，另依照處理程序需向事故雙方製作筆錄，以作成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惟因市民黯法律規章，在不清就理情況下，回答警員發問事故發生當時所騎或駕車速度數字，如此會發生下列事項：

- 一、每個人在騎或駕駛車輛之際，為顧及行車安全，均是眼睛直視前方，那敢去看行車車速表，當意外事故發生時當然是不知車行速度，員警為完成車禍筆錄完整，會一直詢問當事人行車速度，最後當事人只得隨便說一數字。
- 二、當事人為儘速完成煩燥的製作筆錄過程，往往所說出行車紀錄是超出道路速限，混然不知已違反道交處罰條例，另有肇事責任之負擔，若所發生事故之損害過於嚴重或有人命傷亡，其所負擔責任往往是天大數目，自身無法承受，又是另類的家庭悲哀的產生。

辦法：不能強迫要求車禍當事人說出車行速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297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改善車禍筆錄車速記載方式。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車輛肇事時的行車速率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法定應調

查事項。行車速率之釐清，與路段限速、肇事前之準備行為、遇到危險之反應時間、反應距離等均有牽連關係，透過談話紀錄內容輔助釐清事故發生過程，並針對肇事雙方採取相同問項，以衡平雙方當事人權益。

二、當事人陳述之行車速率，因非由行車紀錄器、煞車滑痕紀錄或換算所得，依照內政部警政署規定，非前兩種方式所得之行車速率，不得作為道路交通事故處罰條例之舉發依據。

三、本府警察局持續宣導同仁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除告知民眾相關權益並請其提供行車紀錄影像外，儘可能調閱現場周邊監視器畫面等跡證以還原事故經過，俾維護民眾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移民關機與警察機關間任務與管轄劃分之概念，以明權責。

說明：隨著，移民法經立法院通過修正案，移民官執勤人員可配帶槍支、警棍、手銬…等戒具或武器。非早年移民署專勤隊人員查緝新移民或外籍人士來台工作是否有違法居留，必須仰賴警方從旁支援。如今已移民署擁有完整的司法警察權，移民官將可獨立辦案，查察可能逾期居留的非法移民。然而，至今移民專勤人員出勤查緝非法移民，依舊常要警察隨同，行政警察勤務繁重，每每因其他機關管轄事項之所需，亦求警察隨同支援，造成地方警力之負擔。如其中新移民或外籍工作非單純之非法居留問題，自應由權責機關獨力完成；倘涉及治安或犯罪事項時，當然是由警方介入偵辦，已不宜再由警方無謂之支援，讓警力回歸常態任務之行使。

辦法：謹請警察局轉請警政署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警外字第 1123827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移民機關與警察機關間任務與管轄劃分之概念，以明權責。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移民署與警察局權責劃分，大致上以涉案移工是否涉及刑案為劃分原則，有關移工來臺居、停留管理，為移民署主管業務。本局遇案查處移工，若涉及刑案，則負責偵辦與移送；若涉違反就業服務法，則函由勞工局裁罰；若查獲對象為失聯移工或逾期居停留者，則移由移民署接辦後續安置、收容與遣送事宜。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議汰舊換新鳳山區誠智里監視器，維護監視器正常運作，以保障民眾安全。

說明：建議汰舊換新鳳山區誠智里監視器，維護監視器正常運作，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汰舊換新鳳山區誠智里監視器，維護監視器正常運作，以保障民眾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於鳳山區誠智里地區周邊道路已設置路口監視器有 30 支，另該局鳳山分局預計於 113 年 3 月規劃完成將其中 12 支老舊類比式攝影機汰換並升級為數位傳輸攝影機，規格可達 200 萬畫素，以優化現行監錄設備。 二、該局已責成鳳山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山里文衡路、文東街、八德路等路口交通車流量大，易發生車禍，監視器應定期維護避免損壞，建請市府損壞要更換，原有監視器要維護，以保障民眾安全。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文山里文衡路、文東街、八德路等路口交通車流量大，易發生車禍，監視器應定期維護避免損壞，建請市府損壞要更換，原有監視器要維護，以保障民眾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監視系統已全數導入自動偵測功能，每天 4 次定時自動掃描運作狀況，發現無畫面或連線異常攝影機自動予以記錄通報，並將掃描結果按分局別列表統計，每日上午自動傳送該局及各分局業管單位承辦人、主管，即時掌握監視器狀況。 二、該局保固內設備，均由建置廠商負責維護；逾保固之故障設備，均由各分局發包給專業維修廠商維護，較無需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可由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修復，縮短故障修復時間，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議增加義警福利，鼓勵民眾投入治安、交通維護。

說明：建議增加義警福利，鼓勵民眾投入治安、交通維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警保字第 1123833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增加義警福利，鼓勵民眾投入治安、交通維護。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義勇警察福利項目： (一)義警服裝費：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71 萬 1,000 元，製作義警服裝。 (二)義警福利互助金：依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編列 161 萬 5,170 元，自 113 年起每人每年由 800 元調高至 1,000 元。 (三)協勤誤餐費：編列 323 萬 3,147 元，協勤人員每餐以 80 元編列。 (四)自強活動、報紙捐助費：編列 829 萬 5,525 元，以每人 3,435 元編列。 (五)保險費：編列 107 萬 7,000 元，以每人每年 400 元編列。 (六)協勤民力組織成員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

卡予以「半價」優惠。

二、後續辦理情形：持續爭取預算挹注義警福利，以鼓勵民眾投入治安、交通維護。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校園打詐宣傳不如培養防詐意識，應以「培養防詐意識認知」替代「宣導詐騙手法資訊」為防制詐騙工作重點。

說明：大學生普遍缺乏社會經驗和金融知識，他們平日在人際溝通上很流暢地運用操作各類資訊平台，但在現實的日常生活仍缺乏資訊辨識能力，對金融交易流程、法律常識等方面的基礎認知亦不足，使他們成為詐騙犯罪的理想目標，容易被詐騙分子利用。當前的教育體系似乎無法充分應對學生遭詐騙威脅，學生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識，例如金融合約的簽訂、免責條款的效力，以及成年人的法律地位等，對於財務責任和金融交易的認知也非常有限，這種缺口使他們容易受騙，還可能對他們的未來造成長期負面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843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校園打詐宣傳不如培養防詐意識，應以「培養防詐意識認知」替代「宣導詐騙手法資訊」為防制詐騙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各項詐騙手法並研提防範措施，採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或進入校園及電臺廣播宣導，提醒市民防範詐騙。

二、該局已請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辦理大學生族群詐騙防治宣導，並與學校單位合作，培養學生自我保護能力，強化金融知識和詐騙防範意識。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加強對鐵皮屋工廠消防安檢。

說明：近來火災之工安事件頻傳，尤其是鐵皮屋，建請加強對鐵皮屋工廠或存放易燃物等倉庫，做全面性的消防檢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699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加強對鐵皮屋工廠消防安檢。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列管工廠 8180 家、倉庫 588 家，依高中低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p> <p>二、有關工廠及倉庫存放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計有 175 家，每年依規定排定聯合檢查，存放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計有 133 家，由消防局各大隊規劃排定檢查。</p> <p>三、工廠及倉庫每 2 年至少檢查 1 次，列高風險者則每年檢查 1 次；111 年工廠檢查 3362 家，不合格 393 家、倉庫檢查 373 家，不合格 49 家；112 年工廠檢查 4593 家，不合格 613 家、倉庫檢查 244 家，不合格 36 家，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列入追蹤複查至改善完畢符合規定為止。另消防局每年不定期對此類場所進行專案清查，如屏東明揚公司火災後，規劃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分 2 階段，針對本市 972 家高中風險場域工廠進行消防安全專案檢查。</p>

議員提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於高煉廠原址（後勁地區）新設一消防分隊，以擴充地區消防救護。
說明：市府消防局（右昌、楠梓、橋頭分隊）未來將肩負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主要消防任務，目前消防人員配置辦理日常之的救護任務時已略顯不足了，若有意外，第一時間的人力會恐無法即時調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消秘字第 11237031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於高煉廠原址（後勁地區）新設一消防分隊，以擴充地區消防救護。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考量本市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鄰近之右昌、橋頭及楠梓分隊量能緊繃，且轄區內服務人口逐年增加，本府消防局已依出勤動線與救災網絡量能，評估適當用地新建消防據點，並調整消防人力配置，俾利強化救災戰力，確保周邊產業園區與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更完善之救災救護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消防局爭取配發名額，補足高雄市消防警力。

說明：消防署 2019 年推 5 年、3,000 人計畫，希望各縣市消防服務人口比降至 1：1,300 為目標，然而高雄市消防警力嚴重不足，消防服務人口比為 1：1,779，一直都是六都最高，建請消防局爭取配發名額，補足高雄市消防警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009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消防局爭取配發名額，補足高雄市消防警力。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現有員額 1,583 人、消防服務人口比為 1：1,729。為充實本市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已於 110 年 10 月將編制數提升至 1,805 人（按原編制 1,614 人，增加 191 人），另為能實質充實消防人力，112 至 114 年逐年請增預算員額共 139 人。113 年預算員額為 1,704 人（較 112 年增加 93 人）、114 年預算員額將達 1,750 人。</p> <p>二、為能補足消防人力缺額，本府消防局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112 年已完成配賦 50 人、113 年申請配賦 62 人、114 年申請配賦 180 人，預估增補人力約 290 人，未來本府仍將持續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吳利成

案由：建議市府設置建置「公共安全危險物品災害防救資訊平台」，以保障消防救災安全。

說明：

- 一、因屏東明揚大火事件，凸顯工廠化學品及易燃物存放資訊及管理問題，2021 年本市也曾發生某化工廠酒精存量超標 37.5 倍之現象。
- 二、為防範工廠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安全性，並確保存量資訊與存放位置正確，以保障消防員知情權與火場安全。建請市府參閱新北市「化學災害防救資訊平台」系統，建置本市「公共安全危險物品災害防救資訊平台」，納入管理化學災害、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以利救災時能即時掌握危險物體的資訊。

辦法：建議可參考新北市「化學災害防救資訊平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消危字第 11330181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議市府設置建置「公共安全危險物品災害防救資訊平台」，以保障消防救災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規定所列管之六大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及其所製造、儲存或處理之物品種類、數量資料，目前皆建置於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內可供內部查詢。另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搶救圖資及危害辨識卡資料業已請場所配合製作上傳本府消防局搶救圖資管理系

統，於救災時可立即調閱。

- 二、有關廠區危害物質動態即時追蹤，現行各中央主管機關已依其權責訂定管理及申報規定，例如經濟部之危險物品、勞動部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先驅化學品、環境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品、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等，且已整合至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供消防機關運用，並持續滾動精進其功能。因應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內政部已建議增設災時警示功能及廠商快報呈現內容，以有效提醒救災應變人員注意事項，藉由科技方式提升平時管理及災時應變效能。
- 三、本府消防局救災平板之消防署行動派遣 APP 圖層控制已提供消防水源、列管場所、AED、管線資訊及毒化物場所等資料，並可查詢化學雲廠商快報及毒化車輛訊息，以供現場救災人員查詢運用。

議員提案（鄭孟洳）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林志誠、林智鴻

案由：建請消防局於輕軌正式通車前進行實際演練，並與交通局、捷運局協調動線。

說明：消防局大昌分隊於大順路輕軌高雄高工站旁，而輕軌部分路口禁止左轉，建工路與大順路也是其中之一，雖然消防車不受禁止左轉之限制，若輕軌列車行經該路段，也需禮讓消防車先行。但未來若車流多，或輕軌行駛未注意時，消防車輛出勤可能會受到影響。建請消防局向交通局及捷運局協調，將此路段的智慧儀控規劃更加審慎，並評估推動「消防一路通」計畫，將消防車出勤時依據規劃路線調整號誌。也請消防局務必於輕軌通車前進行實際演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237057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消防局於輕軌正式通車前進行實際演練，並與交通局、捷運局協調動線。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建工路與大順路是輕軌施工重點路段，其部分路口禁止左轉，本府消防局大昌分隊於該路段施工期間，針對沿線高風險及搶救困難場所，如老福機構、大樓、百貨商場等建築，規劃行車動線、製定搶救計畫與實地救災演練，並於 112 年 12 月 9 日辦理輕軌沿線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救災演練，持續辦理輕軌沿線場所演練，並滾動式製定搶救計畫。

二、本府消防局持續與交通局及捷運局協調，推動「消防一路通」規劃。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由：高雄市消防人員危險加給比照雙北發放標準。

說明：

一、高雄市消防人員工作危險性不會比雙北市低。

二、危險職務加成最高只領取雙北市 7 成，實屬不合情理。

辦法：向中央爭取修訂「消防、海巡、高中勤務、移民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台北市、新北市發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0211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市消防人員危險加給比照雙北發放標準。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本市救災及救護業務負擔及危險性日益加增，本局前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簽奉市長同意，將表定本市消防人員危險加給加成由原最高 7 成比照臺北市及新北市修訂提升至 1 倍（預算預估需每年增加 4,800 萬）。 二、本局 110 年 5 月 11 日續將上開建議函請內政部修訂「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內政部消防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已將建議案函轉內政部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案。日後將俟中央主管機關完備法制程序後，依修訂後本市所獲核定之加成成數範圍內編列預算，

配合本府財政支出情形調整危險加給加成支給，俾落實照護消防人員權益。

三、另該署復於 112 年 2 月 6 日發函各直轄市消防局再次蒐集勤務與效益說明資料，案經本局同年 3 月 7 日函復就該署網站公布之 111 年公務統計分析資料說明，並重申本市消防人員危險加給加成應比照雙北發放標準予以提升至 1 倍。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針對工廠危險物品存放，定期稽查有無隱匿未申報之情事。

說明：今年 9 月屏東明揚國際科技公司因超量存放危險物品，導致工廠大火並造成 10 死 110 人傷，其中 4 名消防員不幸殉職，建請針對工廠危險物品存放，定期稽查有無隱匿未申報之情事，若違規應重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消危字第 1133018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針對工廠危險物品存放，定期稽查有無隱匿未申報之情事。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依據「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針對本市製造、儲存及處理法定六大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要求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法令規範。 二、另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並邀集消防、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實施檢查。 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加強要求業者於場所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時，應確實依法辦理場所申請設立之圖說審查，並遵守安全管理規定。如製程修改或儲存場所之危險

物品種類、數量、儲存方式變更，應重新送審，確保資料如實及符合消防安全設計規範。若有隱匿不報情事或未依規定申設之危物場所，消防局人員前往執行各式消防檢查時一經查獲，除依法處分外，並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四、有關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申報則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修正《高雄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的內容，增加家用住宅未裝設住警器的相關罰則。

說明：高雄市政府 109 年曾做過《高雄市住警器設置及推動現況專題分析》的報告，最後有提出兩點建議，一是增加補助預算，二是修法強制安裝，現在預算增加了，但卻還沒有修法的動作。我們跟台北在落實裝設率上最大的差異，就是台北有自治條例，並且有相關罰則，但高雄市沒相關規定。台北在執行上對所有出租、營業場所會確實的做定期的檢查，而至於非出租住宅的部分則透過各式媒體、集會活動和居家訪視等管道來加強推動。新北則是在明訂出租場所、違建住宅及曾發生火警紀錄的住宅，強制安裝住警器，否則會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但目前高雄，僅有針對出租套房有規定要強制裝設住警器，高雄目前才剛開始擴及，讓大家願意領取住警器，但我想除了軟性的勸導外，也該有硬性的罰則，來推動住警器落實裝設，我希望消防局能利用這個會期，來修正《高雄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的內容，增加家用住宅未裝設住警器的相關罰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330186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修正《高雄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的內容，增加家用住宅未裝設住警器的相關罰則。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次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方向： 為提升市民居住安全，市府消防局已研擬修正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8 條（應設住警器場所相關規範），增訂「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應設置住警器，「公告指定場所」包括「曾發生火警的建築物」、「5 樓以下透天、公寓住宅」等。</p> <p>二、修正訂定住警器相關罰則： 另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消防法修正，未設置住警器之罰則，從現行處 6 千至 3 萬元罰鍰，修正為「供營業、出租」使用的場所處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非供出租」使用的場所處 1 萬至 10 萬元罰鍰。</p>
------	--

議員提案（黃文志）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添購防火毯數量。

說明：目前高雄市 50 個分隊只有 11 件防火毯，為因應高雄市電動車掛牌數逐年增加，為有效提升救援行動，建請市府每個分隊都應配有一件防火毯，以利消防同仁救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236987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添購防火毯數量。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電動車救災裝備，消防局目前計有防火毯 11 組、底盤瞄子 6 組、緊急電源插座 16 組、防水擋板 1 組…等電動車救災相關裝備，明（113）年已編列預算 463.2 萬元，預計採購防火毯 5 組、底盤瞄子 15 組等。預計各中隊至少配置防火毯及底盤瞄子各 1 組。 二、另外本府消防局已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未來將可達成每分隊至少配置 1 組防火毯的目標： (一)「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2.0」(114 年~118 年)：爭取 4.44 億補助，添購底盤瞄子 16 組、防火毯 16 組等。 (二)「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中程計畫」(115~118 年)：爭取 9.19 億補助，添購電動車滅火系統組 8 組、防火毯 16 組等。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爭取提升消防員危險加給，體恤基層消防員之辛勞。

說明：消防勤務繁重且危險，惟現行危險職務加給加成在六都中，雙北係加成 1 倍，但其餘四都卻僅有 0.7 倍，建請消防局協助爭取危險職務加給加成之提升，讓六都之危險職務加給加成能夠統一，使消防員之辛勞得以被重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021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爭取提升消防員危險加給，體恤基層消防員之辛勞。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基於體恤本市基層消防員之辛勞，本局前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簽奉市長同意，將表定本市消防人員危險加給加成由原最高 7 成比照臺北市及新北市修訂提升至 1 倍（預算預估需每年增加 4,800 萬）。</p> <p>二、本局 110 年 5 月 11 日續將上開建議函請內政部修訂「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內政部消防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已將建議案函轉內政部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案。日後將俟中央主管機關完備法制程序後，依修訂後本市所獲核定之加成成數範圍內編列預算，</p>

配合本府財政支出情形調整危險加給加成支給，俾落實照護消防人員權益。

三、另該署復於 112 年 2 月 6 日發函各直轄市消防局再次蒐集勤務與效益說明資料，經本局同年 3 月 7 日函復就該署網站公布之 111 年公務統計分析資料說明，並重申本市消防人員危險加給加成應比照雙北發放標準予以提升至 1 倍。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補足消防人力缺額減輕基層人員負擔。

說明：現今消防裝備器材不斷推陳出新，同時為因應社會民情，基層消防員除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法定任務之外，工作項目擴大到許多為民服務工作，致使消防勤務多而廣且雜，進而導致消防人力不足之問題。惟從內政部消防署數據來看，高雄消防員服務人口比係全國最高，平均每一位消防員要服務 1,787 位民眾，這對一線消防員來說，負擔上為相當之大。而目前高雄市消防員足足有 273 位的缺額，建請消防局盡速補齊缺少之員額，以體恤消防員之辛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0092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補足消防人力缺額減輕基層人員負擔。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現有員額 1,583 人、消防服務人口比為 1：1,729。為充實本市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已於 110 年 10 月將編制數提升至 1,805 人（按原編制 1,614 人，增加 191 人），另為能實質增加消防人力進用，分 3 年（112 至 114 年）逐年請增預算員額共 139 人，113 年預算員額為 1,704 人（較 112 年增加 93 人）、114 年預算員額將達 1,750 人。

二、為能補足消防人力缺額，本府消防局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112 年已完成配賦 50 人、113 年申請配賦 62 人、114 年申請配賦 180 人，預估增補人力約 290 人，以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充分準備電動車充電樁設置後相關消防人力與設備配套。

說明：隨著全球運輸部門對能源需求升高，溫室氣體排放之問題亦愈發嚴重，因此近年來汽車廠商開始大力推動電動汽車，各國政府也制定相關政策以支持電動汽車市場發展。同時隨著淨零碳排之相關政策極力推動，路上電動汽、機車愈來愈多，對於充電樁之需求亦日漸提升。惟消防安全應預先建立起，包含防火毯數量、消防設備充足與否及相關消防人力訓練。建請消防局務必完善相關流程，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消防安全不容忽視，務必保障每一位市民朋友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236988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充分準備電動車充電樁設置後相關消防人力與設備配套。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電動車救災裝備，消防局目前計有防火毯 11 組、底盤瞄子 6 組、緊急電源插座 16 組、防水擋板 1 組…等電動車救災相關裝備，明 (113) 年已編列預算 463.2 萬元，預計採購防火毯 5 組、底盤瞄子 15 組等，各中隊至少配置防火毯及底盤瞄子各 1 組。</p> <p>二、為強化本府消防局針對電動車及充電樁事故之緊急應變能力，並參考美國消防協會 NFPA 針對電動車之救援處理流程辦理電</p>

動車搶救訓練，於 108~112 年辦理電動車相關搶救訓練（課程包含電動車碰撞安全與緊急處置及充電站事故搶救）計 22 場次，合計訓練人數共 860 人次。另針對本市集合住宅、賣場等，室內設有電動車充電樁之場所，本府消防局已完成 238 場次搶救佈署及搶救演練，未來將持續精進規劃相關訓練。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由：重視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消防應變問題，避免造成重大災害。

說明：

- 一、高雄市日商塑美貝科技廠 7 月 14 日上午傳出爆炸聲響，高雄市消防局在上午 7 時 38 分獲報楠梓區楠梓加工區火警，出動 55 車 130 人到場搶救。
- 二、屏東明揚國際公司廠房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 9 死悲劇，其中 4 名消防員殉職。救火時廠商只說有易燃化學物質「環己烷」，發生爆炸後，業者才坦承有「過氧化氫」。事後主機關經濟部說，權責歸屬地方，此話也讓基層消防員憤怒。
- 三、科技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各種生產原料不同，如果發生火災常造成重大財損或人員傷亡。高科技廠房救火與一般民宅救火也不同，因此對於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消防權責和資訊運用，平日就應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防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消危字第 1133018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重視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消防應變問題，避免造成重大災害。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鑑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本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內塑美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年 9 月 22 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

災案，本府召集消防、水利、環保、勞工、工務、經發及衛生局等單位，並邀集前鎮、楠梓產業園區、工業區、科學園區等代表，召開工業園區公安防範整合機制會議，研訂「本府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要求就實施方案所訂之六大構面（建置整合救災相關資訊及警戒範圍劃設、例行稽查及巡檢、災害搶救、災後復原及檢測、講習與演習、其他有關強化公共安全及衍生費用）落實辦理。另為提升工廠自主安全管理，就事業單位與園區管理機關「災前預防」、「災中應變」、「災後復原」等面向，訂定「本府協助各園區高風險事業單位自主防災管理方針」。以提升企業防災意識及責任，協助廠區加強各項公安措施，強化園區公共安全。

二、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楠梓科技園區及第二園區、前鎮、臨廣科技園區、成功物流園區及高雄軟體園區等科技產業園區之消防業務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接管，本府消防局已於 112 年多次與該局召開會議研商業務移交事宜，並邀集楠梓、前鎮科技園區內所屬廠商辦理業務說明會、災害搶救演練及完成園區消防栓清查列管。

三、本府後續將持續挹注及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補助，辦理消防分隊增設及充實人力、車輛及裝備等事宜，以提升救災量能。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張博洋、何權峰

案由：籲儘速補足消防人員缺額。

說明：消防人力長期不足，而高雄消防服務人口比 1：1,786，一位消防員要服務 1,786 位民眾，服務比全國最高。希望消防局能盡快補足人力，積極向消防署爭取名額，減輕基層消防人員的負擔，持續強化救災量能，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0092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籲儘速補足消防人員缺額。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消防人力不足情況，本府消防局業已完成組織修編程序，將編制員額數提升至 1,805 人（按原編制數 1,614 人，增加 191 人），現有員額 1,583 人、消防服務人口比為 1：1,729。 二、另為能實質進用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已辦理 112 年至 114 年請增預算員額 139 人，113 年預算員額為 1,704 人（較 112 年增加 93 人）、114 年預算員額將達 1,750 人，同時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112 年已配賦 50 人、113 年申請配賦 62 人、114 年申請配賦 180 人，預估增補人力約 290 人，以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白喬茵、陳玫娟

案由：建議增加義消福利及定期表揚，鼓勵市民，投入救災救人。

說明：建議增加義消福利及定期表揚，鼓勵市民，投入救災救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236985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增加義消福利及定期表揚，鼓勵市民，投入救災救人。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義消自強活動經費 111 年每人 645 元，112 年提升到每人 1,275 元，義消福利互助費用 111 年每人 800 元，112 年提升到每人 1,000 元，義消保險 111 年每人 1,186 元，112 年提升到每人 1,224 元。113 年度預算增列義消協助救災誤餐及茶水費 100 萬元及義消專業訓練費 40 萬元。 二、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本府 113 年度編列配合款 458 萬元，汰購義消個人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專業訓練，以保障義消出勤安全。 三、本府消防局每年 119 消防節辦理績優消防及義消人員表揚大會，及與中央辦理消防、義消鳳凰獎及救災志工菁英獎選拔表揚活動，表揚協勤有功義消。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計畫增加電動車救災訓練課程。

說明：電動車的普及化已是未來發展趨勢，掛牌數逐年增加，災害風險也隨之增加。建請消防局增加訓練課程內容，舉辦多元以及增加考試認證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236988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計畫增加電動車救災訓練課程。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消防局參考美國消防協會 NFPA 針對電動車之救援處理流程及內政部消防署針對電動車火災搶救於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參篇－火災搶救安全指導原則第二十一章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辦理電動車搶救訓練，於 108~112 年辦理電動車相關搶救訓練（課程包含電動車碰撞安全與緊急處置及充電站事故搶救）計 22 場次，合計訓練人數共 860 人次，未來將持續精進規劃相關訓練。 二、另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同仁針對電動公車火災緊急應變技能，精進本局同仁搶救鋰電池電動車輛起火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與交通局合辦電動公車防災現地綜合實作演練，消防局參與演練人數 20 人次。

議員提案（李柏毅）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中山國小舊校區中長期研議做高密度開發，提高生活機能。

說明：目前中山國小舊校區已開發運動中心、長照中心、非營利幼兒園等，將來伴隨人口提升和都市計畫升級，建請中山國小舊校區中長期研議做高密度開發，提高生活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148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中山國小舊校區中長期研議做高密度開發，提高生活機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充實長照網絡發展，活化本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舊校區規劃並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團體家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等長照服務，提供全方面整合照顧；並建構綜合型幼兒及長照服務園區，提供多功能活動場域及育兒中心、托嬰中心以減輕市民家長育兒負擔並提升在高雄生兒育女之意願；園區亦提供失智據點、身障日照據點、長青學苑、銀髮族活動室等相關服務與設施，提供本市失能、失智長輩優質友善的長照服務環境；開放空間亦可供本府運動發展局規劃設置室內及戶外運動場域，鼓勵運動、促進市民健康。 二、該舊校區各建物空間規劃及配置如下： (一)忠孝樓（本府衛生局權管）

與仁愛樓共同規劃為失智症長照園區，提供住宿式長照園區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二)仁愛樓（本府衛生局權管）

與忠孝樓共同規劃為失智症長照園區，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失智型及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等，並提供相關生活機能服務設施。

(三)信義樓（本府社會局權管）

規劃為社會福利空間，包括親子館、公共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社區日間照顧據點及作業設施、早療據點、社區型長青學苑及多功能活動室等。

(四)和平樓（本府教育局權管）

為中山非營利幼兒園使用。

(五)鼓山運動中心及匹克球場（本府運發局權管）

計畫範圍東側規劃鼓山運動中心、既有籃球場改造為風雨球場及 PU 跑道整修，西側建置匹克球場。

三、綜上，該舊校區已完善規劃提供長照、幼兒、失智、身障、托嬰及運動等全方位相關服務。

議員提案（方信淵）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衛生局於高雄市公立機關、國中小學廣泛設置 AED 設備。

說明：AED 廣泛設置有助於增加搶救成功機會達 2 倍以上，衛福部於今年亦公告修正新增國中、派出所應設置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更完善社區急救，建請衛生局於高雄市公立機關、國中小學廣泛設置 AED 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184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衛生局於高雄市公立機關、國中小學廣泛設置 AED 設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公告修訂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國中以上學校、殯儀館、法院、議會、公眾服務單位設施均強制設置 AED。 二、查本市前開場所中，國中以上學校及國小均已全面完成 AED 設置，另各級法院、高雄市議會、各殯儀分館、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38 區衛生所、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 224 處公務機關或受託營運機構，雖非應設置場所，惟均設有 AED 共計 262 台。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宣導 AED 設置之重要性，推動公立機關積極裝設。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衛生局增加編列免費心理諮商經費預算。

說明：高雄市年輕族群憂鬱及自殺率逐年上升，衛福部提供 15 至 30 歲族群三次免費心理諮商，高雄市名額不敷使用，為鼓勵年輕族群踴躍尋求心理健康，建請衛生局增加編列免費心理諮商經費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442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衛生局增加編列免費心理諮商經費預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衛生福利部「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啟動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提供 3 次免費心理諮商，鼓勵勇於求助、危機評估及資源轉介。本方案 112 年-113 年總計可服務 3,310 人、9,930 人次 (112 年 2,615 人、7,845 人次，113 年 695 人、2,085 人次)，11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已服務 2,035 人、4,905 人次，使用率 62.5%。本市共 44 家精神科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等機構參與合作，民眾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網站及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查詢合作機構，向機構致電預約諮商。 二、上揭衛生福利部方案，本市 112 年 7 月第一次經費分配 667 萬 2,000 元整，9 月第二次追加 112 年經費 921 萬 6,000 元整，經費

分配共計 1,588 萬 8,000 元整（112 年 1,255 萬 2,000 元、113 年 333 萬 6,000 元整）。113 年衛福部會視執行狀況調整經費，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檢視使用狀況及中央政策，如名額將滿，會再依使用情形向衛福部提出。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登革熱噴藥引起民怨且無法完全防治，建請衛生局提出有效防治策略。

說明：

- 一、登革熱疫情延燒，許多里已重複噴藥 3、4 次，民怨四起，台南市宣布自 112 年 9 月 29 日起，噴藥區域如為已執行過戶內噴藥的區域，則將以強制孳清除代戶內噴藥，惟若孳清過程有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將由現場防疫人員執行氣霧式殺蟲劑防治，高雄市難道無法比照？
- 二、為能有效防治登革熱，應定期疏通水溝，避免淤積。
- 三、許多民眾反映願意配合防疫工作，但也請給一些時間準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34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登革熱噴藥引起民怨且無法完全防治，建請衛生局提出有效防治策略。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央疾管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落實疫調採檢、孳生源清除及噴藥滅蚊三合一防治工作是必要的緊急防治手段；台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名譽教授徐爾烈強調，「在目前登革熱沒有疫苗、治療藥劑的情形下，為快速減少環境中病媒蚊數量，避免疫情擴散、並為清除孳生源爭取時間，

實施對人體安全、有效滅蚊的噴藥是緊急防治登革熱的必要方式。」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高雄大學白秀華教授說，登革熱是蚊媒傳染病，尤其在高度都會化的高雄市，喜歡棲息在室內、人工容器；傳播力強且僅在嘉義以南出沒的「埃及斑蚊」性喜人類居家環境，更是造成高雄市社區傳播鏈的主角，容易孳生在乾淨的清水，相對於戶外的水溝、樹洞，室內病媒蚊風險更高，這也是必需執行家戶「室內空間噴藥」滅蚊的主因。當社區出現登革熱疫情時，快速而有效的噴藥撲滅病媒蚊是必要的防疫手段。

二、為防範本市登革熱疫情快速擴散蔓延，本府賡續貫徹執行多元化綜合防治策略如下：

- (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透過 560 間登革熱基層醫療整合照護合約院所，提供民眾便捷的登革熱篩檢管道，以早期發現病例及早介入緊急防治措施。
- (二)「決戰境外防疫計畫」：針對自登革熱流行地區入境出現發燒等疑似症狀，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完成登革熱 NS1 快篩採檢、入境市民及新住民，如有登革熱疑症狀主動通報獎勵等措施。
- (三)「病媒蚊監測與科技防疫」：本府環保局加強社區病媒蚊監視與孳生源清除及民政局動員社區里鄰定期鄰里志工共同維護社區環境整潔及巡倒清刷，依『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賡續透過各宣導管道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落實公權力。此外，持續與國內外專家合作研究透過誘殺桶、高效能捕蚊燈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控，並持續進行沃爾巴克氏菌生物防治前期研究，期透過多元化防治及科技防疫等綜合性防治措施有效控制疫情。
- (四)「防疫教育」：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展開全民法治教育宣導。
- (五)疫情發生時市府防疫團隊於 48 小時內進行「孳生源檢查」、「噴藥滅蚊」、「擴大疫調採檢」的三合一的緊急防治工作，

此外，為確保防疫成效，本府召開登革熱專家會議，專家們都評估，以疫情沒有回燒、實施完緊急防治後的區域陽性率相對低、以及噴藥滅蚊生物檢定監測成果來說，高雄市防疫策略是有效的，應該要持續執行，緊急防治後應持續維持環境整潔且切勿再有積水，進而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才能遏止登革熱疫情持續擴散。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加強提升肺炎鏈球菌施打率。

說明：65 歲以上老人除了流感併發症死亡率居各年齡層之冠，同時也是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的高風險族群，往年 71 歲才能接種的肺炎鏈球菌疫苗，從今年開始只要滿 65 歲就可以施打，建請衛生局多加宣傳，促進長輩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479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加強提升肺炎鏈球菌施打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秋冬為呼吸道傳染病好發季節，尤其以長者最易受到感染，並導致重症及死亡。為積極維護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及降低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之機率，疾管署自今年 10 月 2 日起分三階段擴大 65 歲以上民眾公費接種 1 劑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及 1 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疫苗。各階段實施期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2023/10/2 起）：曾接種過 PCV13（或 PCV15）且間隔至少 1 年者（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 8 週），可公費接種 1 劑 PPV23。 (二)第二階段（2023/11/27 起）：從未曾接種過 PCV13（或 PCV15）

及 PPV23 者，可公費接種 1 劑 PCV13。

(三)第三階段 (2023/12/25 起)：曾經接種 PPV23 且間隔至少 1 年者，可公費接種 1 劑 PCV13。

二、為提供便利及高品質之接種服務，開打後持續擴增 112 年度高雄市肺炎鏈球菌疫苗合約院所至 480 家，並適時由醫療院所至長照機構提供接種服務，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及方便性。

三、本府衛生局也將持續配合中央疫苗接種政策，透過多元管道呼籲 65 歲以上長者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獲得足夠保護力，提升社區群體免疫力。欲接種者則可透過衛生局官方網站查詢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合約院所接種資訊，就近選擇合約院所電話預約並攜帶健保卡前往接種。

議員提案（鄭孟洳）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林志誠、林智鴻

案由：建請衛生局向中央提報「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名額需求，並研議加碼支持。

說明：衛福部「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申請的速度相當快，截至 8/31 全國服務人數為 5,702 人，而高雄只分配到 695 人，上線一個月已達 95%，名額即將用完。建請衛生局，除向中央提報更多名額需求，高雄市政府也須研議加碼支持，繼續提供名額給年輕朋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44200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衛生局向中央提報「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名額需求，並研議加碼支持。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衛生福利部「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啟動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提供 3 次免費心理諮商，鼓勵勇於求助、危機評估及資源轉介。本方案 112 年-113 年總計可服務 3,310 人、9,930 人次（112 年 2,615 人、7,845 人次，113 年 695 人、2,085 人次），11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已服務 2,035 人、4,905 人次，使用率 62.5%。本市共 44 家精神科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等機構參與合作，民眾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網站及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查詢合作機構，向機構致電預約諮商。

二、上揭衛生福利部方案，本市 112 年 7 月第一次經費分配 667 萬 2,000 元整，9 月第二次追加 112 年經費 921 萬 6,000 元整，經費分配共計 1,588 萬 8,000 元整（112 年 1,255 萬 2,000 元、113 年 333 萬 6,000 元整）。113 年衛福部會視執行狀況調整經費，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檢視使用狀況及中央政策，如名額將滿，會再依使用情形向衛福部提出。

議員提案（范織欽）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建置都會區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大數據資料庫。（衛生局）

說明：

- 一、日前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
- 二、本席從上屆提出質詢至今，多次強烈建議，要建置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大數據。

辦法：

- 一、依「原住民族健康法」。
- 二、113 年編列預算，陳其邁市長允諾籌設全國首間「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科或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226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建置都會區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大數據資料庫。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本府衛生局刻正籌設「原住民健康照護委員會」，以提供政策諮詢、研議及統整聯繫，協助精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該委員會擬由本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健康管理科、疾病管制處、社區心衛中心、長期照顧中心等科室、市立醫院及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共同推展原住民族衛生、健康醫療照護等業務。同時亦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配合中央政策，共同努力推展有關

- 原住民族健康保健業務。
- 二、目前現行有關於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資料，可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網路線上查詢系統」https://cip.nhri.edu.tw/annual_report 查詢及下載有關原住民族人口、死因、健保相關統計與分析。惟無細分為都會區或原民區作數據區別。囿於健康分析大數據需挹注大額經費及資訊專業人力，另衛生福利部在「原住民族健康法」決議說明辦理事項之一：『衛生福利部應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計畫』。故本府衛生局擬函報該部新增都會區及原民區健康數據系統。
- 三、截至 112 年 11 月止本市原住民人口數計 37,166 人，居住在三原民區有 8,487 人，大部分散居住於本市其他區共 28,679 人。本府衛生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社區健康計畫，於 6 處健康營造中心開辦，分別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岡山區、仁武區、三民區設置據點。結合在地服務之健康照護服務資源，提供各種免費貼近原民生活文化的健康促進活動（例如健康有氧運動班、健康飲食料理班、三高防治班…等），並結合在地衛生所共同配合推動及輔導，將在地社區資源與地方單位有效聯結，發揮營造中心最大效能，讓本市原住民能夠獲得最大的健康權益保障。112 年度成果有訪視 285 戶原民家庭，共計 340 人，發現本市原住民族人健康狀況有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三高慢性病占比約 31%。其中透由營造中心協助轉介有醫護需求之族人計 16 人，成功獲得健康照護。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秝

案由：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

說明：

- 一、107 年 5 月衛福部發布通訊診治療辦法供各醫療院所執行業務之依循。
- 二、110 年市府開辦那馬夏區遠距門診服務，或提供視訊診療服務配套措施容有不足。

辦法：衛生局督促轄管公立醫院研議推行遠距醫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231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山地偏遠地區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本府衛生局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由原民區衛生所與本市醫學中心合作遠距專科門診，提供便利且在地化醫療服務。補助科別以眼、耳鼻喉與皮膚專科療門診服務為主。 二、該計畫由衛生福利部以代辦採購方式補助本府衛生局原民區衛生所布建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111 年由那瑪夏區衛生所先行承辦，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眼、耳鼻喉科專科門診合作，皮膚科門診則與義大醫院合作，111 年 8 月 15 日啟

用迄今共服務 84 人次。113 年新增茂林區衛生所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共同推動。

三、113 年本府衛生局在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服務及行政工作主要補助計畫共有以下五項：

- (一)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包括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編列約 180 萬經費。
- (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編列約 400 萬經費。
- (三)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編列約 58 萬經費。
- (四)原住民族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編列約 380 萬經費。
- (五)督導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執行。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秣

案由：加速公立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

說明：

- 一、電子病例使病歷互通整合可提升效率，減少病患重覆檢驗、用藥。
- 二、中央從 89 年起推動電子病歷，103 年全面實施電子病例。
- 三、過了 8 年多，市轄醫療機構 3,068 家，報准准使用電子病歷僅有 964 家，市轄醫療機構實施僅 3 成多。

辦法：訂定公立醫療院所病例電子化時程表，以提升醫療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398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速公立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電子病歷規劃及建置進度如下： (一)市立聯合醫院：已實施門診電子病歷，目前仍持續各類單張推動病歷 E 化作業建置。 (二)市立民生醫院：已實施門診電子病歷，目前仍持續各類單張推動病歷 E 化作業建置。 (三)市立凱旋醫院：112 年完成規劃門診實施電子病歷之前置規劃，預計 113 年 6 月底實施門診電子病歷。 (四)市立中醫醫院：已實施門診電子病歷，112 年度完成健保申報之電子化抽審驗證作業。

二、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督導本市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推動實施電子病歷相關作業。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秝

案由：提升運用中央建置長照相關資訊系統以管理服務及經費核銷效率。

說明：

- 一、衛福部建置「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系統功能未臻完善，影響長照業務統計資訊正確性及管理決策參據等情事。
- 二、明年高雄市衛生局長照經費 77 億餘元，其中 76 億元來自中央補助，系統未臻完善業務推動必然事倍功半。

辦法：向衛福部反映所遇問題，早日解決，以利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234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提升運用中央建置長照相關資訊系統以管理服務及經費核銷效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長照服務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衛生福利部建置「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支審系統）」，該系統係以介按照管平臺之申報資料，主要目的在簡化服務單位申報作業流程，並透過系統進行電腦化檢核費用作業，加速長照服務費用之核撥效率及提升費用審核之正確性。 二、依據本府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契約第 6 條規定，業載明每月服務費用申報期程，乙方應於提供服務之次月 1 日前，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登載服務內容、並於次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服務費用，本府衛生局得以運用

支審系統功能進行申報紀錄審核，倘遇有審核異常案件，可即時通知長照機構進行修正，有助於經費核撥作業效益。

- 三、另鑒於全台特約長照服務機構數逐年攀升，支審系統依後台長照機構申報服務費用紀錄為基準，逐步建構增加統計報表及後台分析報表等服務管理功能，其中統計報表係以掌握機構申報費用為主；另後台分析報表係以有效掌控機構服務費用異常申報情形，包含服務時間過短、服務人員每月同時段不同個案申報紀錄等報表功能，如有申報異常案件，本府衛生局則函請居家長照機構進行說明，倘有違反長照相關法令或服務契約規範，經查證屬實則依法處分。
- 四、綜上，該系統業兼具服務管理及審核申報服務費用功能，供本府衛生局有效運用系統現有審核及產製報表功能，作為長照機構服務費用申報紀錄之依據，並供承辦同仁作為相關數據資料參酌分析，有利於機構品質管理與維護；另該系統權管係為中央主管機關，主管系統功能之增修，本府衛生局業可透過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提出系統功能建議，惟因使用權限涵蓋各縣市，尚無法因應使用者個別需求進行系統功能客製化增修與調整。
- 五、另為增加核銷速度，長照機構可自行付費銜接「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供應者」自建資訊系統，以協助核銷資料自動上傳後直接介接支審系統，進而得提升長照機構進行每月服務費用申報資料速率及正確性；另該系統亦可提供長照機智慧排班、居服打卡、薪資和核銷報表等功能，以節省長照機構行政作業和提高營運績效。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麗娜、黃天煌

案由：衛生所長爆出走潮，儘速滿實所長，恢復門診。

說明：

- 一、高雄市原高雄縣有梓官等 8 等所衛生所長出缺。
- 二、出缺衛生所都有門診，所長都由醫師兼任，過去每天一大早就有長輩排隊等候看診。
- 三、媒體報導所長離職原因是：
 - (一)不滿工作職場沒有尊嚴
 - (二)長官會議不留顏面飆罵
 - (三)業務量繁重，Line 群組 24 小時交派任
 - (四)稍有差錯寫報告、懲處
 - (五)下令疫情期間衛生所門診暫停引民怨

辦法：檢討改善所長離職原因，儘速補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22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衛生所長爆出走潮，儘速滿實所長，恢復門診。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市湖內、梓官、阿蓮、大樹、燕巢、田寮、甲仙及旗山等 8 區衛生所醫師陸續因屆齡、個人生涯規劃或健康等因素辦理退休，本府衛生局立即派任代理所長，處理衛生所公共衛生行政業務，醫療門診則協請本市醫學中心及鄰近醫療院所支援，維持衛生所醫療服務

不中斷。另考量衛生所醫師兼所長在醫療服務外仍須參與公共衛生行政工作，負荷沈重；本府衛生局刻正著手組織修編，讓醫療服務與公衛行政分開。醫療門診由醫師負責，衛生所所長可由其他醫事人員或薦任八職等至九職等行政人員擔任，減輕以往醫師兼所長的工作壓力。

上述 8 區衛生所醫療門診業務，本府衛生局業已透過「衛生所醫療門診合作方案」，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等四家醫中團隊簽約，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透過合作案導入醫院人力協助衛生所醫療門診業務，讓公共衛生人員專注於在預防保健及傳染病防治等公共衛生政策推動，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照顧在地民眾身心健康。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麗娜、黃天煌

案由：衛生局長照中心升格為二級機關長照處，並評估升格市府一級機關長照局可行性。

說明：

- 一、高雄市老人人口 51 萬人，占全市總人口 18.87%，長照需求人口 10 萬 9,365 人。
- 二、高雄市老人人口年增率 4.16%，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量與日俱增。
- 三、明年衛生局長照預算「爆增」至 77.4 億元比去年高出 22 億元。
- 四、長照中心現有編制勢必無力做好驟增的長照 2.0。

辦法：

- 一、短期將衛生局長照中心升格為長照處。
- 二、中期將社會局老人照顧業務合併升格為一級機關長照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23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衛生局長照中心升格為二級機關長照處，並評估升格市府一級機關長照局可行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已整合的長照業務內容不盡相同，以編制人力數恐仍無法明確評估所對應權管長照業務量，如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護理機構管理等業務，已整

合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其他縣市則可能為其他局處或科室辦理，僅依人力配置數仍無法比較長照業務整併後之負荷量。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今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

二、107年9月5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爰於109年1月1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112年長照相關計畫經費高達55億元，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衛生局所屬之科室，組織架構為主任(1人)、技正(2人)並設置5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1人，目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亦編有正職人員27人、約聘照管人員207人及臨時人員40人，共計274人。並於本市38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38區衛生所)，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三、因應長照資源需求日益增加，本府仍持續評估與整合衛生局及各局處資源，尤其強化人員專業度、人力量能的評估及使其充分足夠，以使本市長照政策的規劃與推動能順遂展開，本府已針對成立長照處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及內部研議，後續也將持續參酌中央長照政策及各縣市政府長照組織規劃情形適時研議本市設置長照局之可能性。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由市府主動辦理失智認知休憩站，並加強失智者職務再設計工作。
說明：2019 年時曾有雜誌調查全台失智友善城市，高雄僅排名第 5，代表我們還有努力空間。像桃園就很鼓勵高齡者跟失智者參加活動，甚至協助就業，他們有主動辦理所謂的『認知休憩站』，算是六都裡少數主動輔導跟出資辦理這種失智咖啡館的模式。我想衛生局也能跟勞工局、社會局共同來協作，可以參考桃園的模式主動創辦認知休憩站的空間，或者也可以與企業合作協助輕度失智者的職務再設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294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由市府主動辦理失智認知休憩站，並加強失智者職務再設計工作。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輔導本市社區相關單位共設置 53 處失智服務據點，提供社區民眾有關失智症諮詢及轉介、失智者共餐服務、預防延緩失能課程及認知促進活動，並規劃失智症家屬照顧課程與家屬支持團體，以及安全看視服務，在據點專業人員協助下讓失智症者能自在融入社區，同時紓解照顧者壓力，提供失智者與照顧者互相交流及休憩的空間。例：輔導聰動成長協會設置三民區失智服務據點於婦女館設置失智友善空間，提

供「MY 憶咖啡～心靈休息站」服務；輔導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設置鳳山區失智服務據點，並於鳳山區武漢里活動中心設置鳳山失智友善館，辦理照顧者舒心茶敘、烏克莉莉演奏歌唱及紓壓舞蹈等，促進社區民眾、失智者及家屬共融。

二、為協助失智者維護工作權，本府勞工局主責規劃失智者就業職務再設計服務中，並將透過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由本府相關局處合作評估推動，營造失智友善職場。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落實召開食安會報，並於各重大食安事件、或民眾關心之食案議題發生時召開會議。會議內容以會議記錄或新聞稿之方式公告給市民知悉。

說明：依照衛福部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就寫了：『各直轄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每三個月應該就要舉行一次食安會報，一年應該要開 4 次，但是高雄 111 年、112 年共只召開 4 次會報，且檢視會議討論主題後，發現幾次重大的食安事件也沒有列入討論過。光是高雄這幾年一些重大的食安相關事件，冰品食物中毒案、好事多毒莓果案、進口蛋爭議、美豬進口等等民眾關心的議題，都沒看到在市府的食安會議紀錄中。另外像是台北、台中的食安會報召開時間、討論議題都是公開資訊，但高雄卻僅供內參，完全不願意公開內容，我認為市府食安資訊應該是越公開越能讓民眾安心。故建議：市府能依衛福部的規定，未來定期三個月召開一次食安會報，並且當遇到重大食安相關事件，或遇到民眾關心的食安議題也需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並且召開食安會議後，應透過公告會議紀錄，或以新聞稿發布的方式，將市府的食安資訊更加公開透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2444889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落實召開食安會報，並於各重大食安事件、或民眾關心之食案議題發生時召開會議。會議內容以會議記錄或新聞稿之方式公告給市民知悉。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市府為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本市食品安全事件應變處置，成立跨局處之「高雄市政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今(112)年已召開 4 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會中針對日本輸入食品、夜市攤商、進口雞蛋及外送平台管理機制與相關查核等食安重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主席亦裁示針對連續發生食安問題，從知名美式賣場莓果類產品、乾酪產品至進口雞蛋，請衛生局依法處分並持續追蹤、監督銷毀不合格產品，另針對重大食安議題，市長亦多次邀集相關局處首長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p>有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召開程序及因應重大食安議題，本府衛生局將更嚴謹透過食安專家諮詢團對食安事務給予寶貴建言，提供市府食安政策及相關工作參考，並公開相關資訊，攜手為市民建構安全又安心食品消費環境。</p>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美雅、王耀裕

案由：結合醫療院所，提供社區高齡長者健康飲食諮詢服務。

說明：根據日本國立長壽醫療研究中心（NCGG）的研究，發現改善「衰弱症」也就預防了「失智症」。而實際改善衰弱症的方式大概有以下二點：1.定期且有系統的運動、2.營養的飲食習慣。NCGG 就有用「函授」的方式，與鄉下地方的老人聯繫來給他們飲食和運動的建議，後來也的確顯著改善他們的肌少症和衰弱症狀。現在許多長輩都會用通訊軟體，不需要用寫信這種方式，如果能夠讓醫療院所跟社區合作，協助調整長輩們的飲食習慣，也能有效改善長者的健康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44176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結合醫療院所，提供社區高齡長者健康飲食諮詢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為提供社區高齡長者健康飲食諮詢服務，本府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規劃如下： 一、辦理社區營養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召募營養師（含各級醫療院所）參與社區營養師資培訓，完訓後加入營養師資料庫，共同於本市社區長者據點推動健康飲食認知，並輔導據點提供符合高齡友善三好一巧均衡飲食。

- 二、提供長者營養不良風險評估與諮詢：於所轄衛生所、社區據點或社區相關單位場域辦理「營養行動諮詢站」，運用營養師資料庫人力，提供長者營養不良風險篩檢與個別化諮詢服務。
- 三、規劃市立醫院辦理社區營養照護服務計畫：本市市立醫院營養師經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培訓，可提供附設長照巷弄站據點完善營養照護服務，院所營養師至據點進行長者營養不良風險篩檢後，如有營養不良高風險個案即可進入個別諮詢服務，提供長者適切健康飲食衛教。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美雅、王耀裕

案由：請相關部會委託專業單位針對高雄失智症行動方案成果進行調查研究，做為訂定下一個五年期計畫之參考。

說明：根據衛生局的推估數據，高雄 108 年的失智推估人數是 34,906 人，到了今年 6 月，推估高雄的失智人數是 41,143 人，短短 3 年就增加了 6,237 人，尤其光是最多人的鳳山分區，失智推估人口數已接近破萬。高雄目前失智症行動方案計畫自 2020 到 2025，已經完成階段性工作，除了檢視各機關執行成效外，亦須了解民眾對失智症的了解程度。根據台北市研考會今年 5 月對台北市民的調查，竟有高達 67% 的市民對失智者走失的照顧措施並不清楚，高雄也應做相關調查，確認高雄市民對失智症的各項認知，以確保過往宣導活動的成效，並且也可做為未來訂定失智症行動方案的重要參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294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請相關部會委託專業單位針對高雄失智症行動方案成果進行調查研究，做為訂定下一個五年期計畫之參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09 年依循國家政策訂有「2020-2025 年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透過七大策略：(一) 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二)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三) 降低失智的風險、(四) 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五)

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六)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七)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透過以上策略共發展 16 項行動方案與 31 個工作項目，由本府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民政局、社會局與退輔會榮譽國民之家，透過跨局處跨領域合作，以「環境友善」、「人員友善」、「照護服務」及「家庭支持」四大主軸強化本市失智照護服務網絡。

二、透過本府各局處積極推動，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本市於今(112)年已經超前達成國家「2025 失智友善台灣 777」目標：7 成以上照顧者獲得支持與訓練、7 成以上失智症者獲得診斷及服務、7 %以上民眾對失智症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本市 82.07%照顧者獲得支持與訓練、82.07%失智症者獲得診斷及服務、11.26%民眾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由此可見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推動有成，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本府將評估邀集失智症相關專家對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內容進行精進研議及評估委外調查研究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李柏毅）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聯合醫院將委由高雄榮總營運管理，建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確保原有員工權益不受損害。

說明：高雄市所屬聯合醫院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中心）營運管理，屆時將維持公辦公營，提升醫療品質及及時應變調度功能，建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確保原有員工權益不受損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198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聯合醫院將委由高雄榮總營運管理，建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確保原有員工權益不受損害。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由高雄榮民總醫院營運管理，本府衛生局為市立聯合醫院之督導管理上級機關，監督高雄榮民總醫院，以提供市民醫學中心等級醫療品質為目標，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執行公辦公營醫院之公衛任務，並擔負即時緊急應變調度功能，積極提升醫療專業服務並保障原有員工之權益。 二、高雄榮民總醫院為公家機構，公職人員，將遵循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法令，維護原有公務員之相關權益。另針對契約人員部分，高雄榮民總醫院亦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留用現有契約人員，並維護契約員工之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海富安居」設計納入日照中心，提供未來入住社宅的長輩日間照護。

說明：國家住都中心於左營區興建的「海富安居」社宅新建統包工程於 9/21 順利決標，將由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建宇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統包團隊共同打造，預計 117 年完工，屆時將提供約 724 戶的社會住宅，建請市府爭取「海富安居」設計納入日照中心，提供未來入住社宅的長輩日間照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345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海富安居」設計納入日照中心，提供未來入住社宅的長輩日間照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左營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總人口數 197,078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30,780 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約 409 人，該區含 6 個國中學區，皆已完成布建，共設立 10 家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另規劃 2 處社宅及 3 處機關用地（含左營眷村文化保留園區）設置日照中心，計可提供 625 人日照服務，已滿足左營區推估日照需求數 409 人。</p> <p>二、查「海富安居」位於左營區緯六路上，相鄰於左營眷村文化保留園區，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隸屬立德國中學區，該</p>

學區推估日照需求數 95 人，該學區已設立 2 家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另本府衛生局已向本府文化局提請於左營眷村文化保留園區申請規劃設置 60 人日照中心需求，該學區共計可提供 116 人日照服務，已滿足推估 95 人日照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優先於左營海軍眷村設置設立大型日照中心。

說明：左營海軍眷村於 99 年登錄為高雄市文化景觀，範圍包含實踐路兩側、軍校路以西、中海路以南、中正路（新台 17）以東，涵蓋明德、建業、合群等眷村及其以南毗鄰相關設施，面積約 59 公頃，為全台最大海軍眷區。近年因人口結構變化，高齡照護需求增加，建請市府於左營海軍眷村設置大型日照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344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市府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優先於左營海軍眷村設置設立大型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左營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總人口數 197,078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30,780 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約 409 人，該區含 6 個國中學區，皆已完成布建，共設立 10 家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另規劃 2 處社宅及 3 處機關用地（含左營眷村文化保留園區）設置日照中心，計可提供 625 人日照服務，已滿足左營區推估日照需求數 409 人。</p> <p>二、左營眷村文化保留園區位於左營區立德國中學區，經盤點該學區日照資源：已設立 2 家日照中心，另本府衛生局已向本府文</p>

化局提出於左營眷村文化保留園區規劃設置 60 人日照中心需求，囿於該腹地廣大，目前本府文化局刻正辦理分區分期規劃中，該學區共計可提供 136 人日照服務，已滿足該學區推估日照需求數 95 人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中油宿舍區內設置診所及復健區。

說明：建請於中油宿舍區內設置診所及復健區，讓高齡者就近看診及復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43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於中油宿舍區內設置診所及復健區。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楠梓區目前醫療資源，有 6 家地區醫院、急救責任醫院 1 家、中西牙診所 167 家，其中鄰近中油宿舍區設有 1 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國光聯合診所及 1 間顏威裕醫院（診療科別設有骨科、外科）。</p> <p>二、倘國光聯合診所或想於該址設立診所者，可依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開業時需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明文件、樓層平面配置圖、設施、設備之項目等相關文件，向所轄衛生所申請開業，經衛生所派員現場履勘後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p>

議員提案（李柏毅）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中油宿舍區內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提供營養衛教服務。

說明：建請於中油宿舍區內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提供營養衛教服務，促進長輩身心健康，預防及延緩老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44174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於中油宿舍區內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提供營養衛教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中油宿舍區內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提供營養衛教服務，本府衛生局先前已邀請工務局、消防局、里長、建築師至（中油宿舍區）楠梓區宏榮里宏毅二路北四巷 48 號舊中油幼兒園，辦理設置日照中心會勘及召開跨局處會議，經評估具有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可行性，初步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約收托 70-90 人）、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診所等照顧空間。 二、目前已將銀髮健身俱樂部納入規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掌握設置進度，俟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完竣及營運後，將輔導俱樂部將高齡營養衛教服務納入課程中，並連結本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資源，辦理預防肌少症及高齡友善均衡飲食團體營養教育，以提升民眾及長者健康飲食識能，協助落實健康生活型態，促進長輩身心健康，預防及延緩老化。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中油宿舍區大型日照中心設置失智據點。

說明：建請於中油宿舍區內設置失智據點，提供失智者日間照護空間，減低照顧者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18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於中油宿舍區大型日照中心設置失智據點。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總人口數 19 萬 2,944 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約 383 人，該區含 6 個國中學區，已完成布建 5 個，共設立 9 家日照中心及 1 處失智據點，另規劃 6 處場地設置日照中心，共計可提供 729 人日照服務，該區日照需求數已趨於平衡。</p> <p>二、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本市國中學區共計 91 學區，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已設立 123 家日間照顧中心（含 15 家小規模多機能），可服務 4,738 人，涵蓋 72 國中學區。另已核發籌設許可 6 個國中學區及 13 個國中學區已完成規劃布建。</p> <p>三、本府衛生局邀請工務局、消防局、里長、建築師至楠梓區宏榮里宏毅二路北四巷 48 號舊中油幼兒園，辦理設置日照中心會勘及召開跨局處會議，經評估具有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可行性，</p>

初步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約收托 70-90 人)、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診所等照顧空間。目前密切與中油公司接洽協商中，本府亦同時刻正規劃後續相關事宜。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及早規劃於中油宿舍區設立大型日照中心。

說明：因應楠梓產業升級，市府將中油宿舍區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目前台積電廠區尚於建設初期，建請及早規劃於中油宿舍區設立大型日照中心，照顧在地長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183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及早規劃於中油宿舍區設立大型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截至 112 年 11 月底，總人口數 19 萬 2,944 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約 383 人，該區含 6 個國中學區，已完成布建 5 個，共設立 9 家日照中心，另規劃 6 處場地設置日照中心，共計可提供 729 人日照服務，該區日照需求數已趨於平衡。 二、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本市國中學區共計 91 學區，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已設立 123 家日間照顧中心 (含 15 家小規模多機能)，可服務 4,738 人，涵蓋 72 國中學區。另已核發籌設許可 6 個國中學區及 13 個國中學區已完成規劃布建。 三、本府衛生局邀請工務局、消防局、里長、建築師至楠梓區宏榮里宏毅二路北四巷 48 號舊中油幼兒園，辦理設置日照中心會勘及召開跨局處會議，經評估具有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可行性，

初步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約收托 70-90 人）、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診所等照顧空間。目前密切與中油公司接洽協商中，本府亦同時刻正規劃後續相關事宜。

警消衛環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國內登革熱疫情嚴重失控，經過專業學術單位相關證實，登革熱蚊蟲已經漸漸產生抗藥性，衛生局、衛生所應適時更新與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國內外相關學術單位、共同研擬新型藥劑或是防治方法，避免大量噴灑除蟲菊類、寧字藥劑，仍無法發揮真正作用，而導致民眾困擾及不便、貓咪等寵物生命危害以及造成浪費公帑的疑慮。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29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國內登革熱疫情嚴重失控，經過專業學術單位相關證實，登革熱蚊蟲已經漸漸產生抗藥性，衛生局、衛生所應適時更新與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國內外相關學術單位、共同研擬新型藥劑或是防治方法，避免大量噴灑除蟲菊類、寧字藥劑，仍無法發揮真正作用，而導致民眾困擾及不便、貓咪等寵物生命危害以及造成浪費公帑的疑慮。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分析今 (112) 年截至第 51 週本市確診數 3,040 例較 104 年同期 19,413 例減 16,373 例 (降幅 84.3%)；台南市 21,470 例較 104 年 22,750 例減 1,280 例 (降幅 5.6%)，本市疫情控制相對穩定。 二、本市登革熱防治策略可分為平時預防與疫情發生時緊急防治 平時預防工作訂定四大專案：

- (一)「決戰境外—邊境檢疫」行動專案-機場入境發燒篩檢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仲介業者(業主)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入境後立即(最遲3日內)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在疫區入境且於發燒篩檢站因不明原因發燒進行採檢之居住本市市民或旅客，配合衛生單位防疫工作即頒給「入境民眾配合防疫獎勵」。
- (二)「醫療整備—醫網照護」行動專案—透過560家登革熱基層醫療整合照護院所，提供民眾便捷的登革熱篩檢管道，以早期發現病例及早介入緊急防治措施，也可以避免病媒蚊持續叮咬而再進入另外一個傳播鏈。
- (三)「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行動專案-透過科技防疫，以誘殺桶Gravitraps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監測及高效能捕蚊燈於高風險場域病媒蚊監測，針對病媒蚊密度高的地區精準動員里鄰志工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孳生源等。
- (四)「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行動專案—訂定每週三為「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藉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減少孳生源以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達到各里「容器指數低於一級」之目標。
- 疫情發生時：
- (一)出現登革熱個案，市府防疫團隊48小時內進行「孳生源檢查、噴藥滅蚊、擴大疫調採檢」三合一防治緊急工作。
- (二)此外，為確保防治成效，本府召開登革熱專家會議，與多位登革熱防疫專家們檢討防疫策略，與會專家檢視防治成效後一致肯定，實施緊急防治後的區域陽性率相對低，以及噴藥滅蚊生物檢定監測成果來說，高雄市防疫策略是有效的，應該是持續執行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及噴藥滅蚊。另針對髒亂點，透過跨單位組成4人巡檢小組，進行家戶室外、騎樓、防火巷、屋後溝、道路、空地及破損空屋、公寓或集合式住宅頂樓等場域環境巡檢，並依法進行開單/告發，屆期如未改善，於環境大掃蕩時強力移除髒亂堆積物及積水容器，以有效降低病媒指數。

(三)持續進行衛教宣導及強化全民法治觀念，利用社區群媒體臉書、網站、新聞稿、垃圾車、電視牆、講座等多元管道宣導，增加民眾登革熱防治意識，避免登革熱擴散蔓延。

議員提案（陳麗珍）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民眾需要醫療時，要住醫院常等待病床多日，請提升醫療資源設施。

說明：護理人力缺，急診室當大通鋪，並非是病床不夠，醫院應增加醫護人力，減少民眾等待病床的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0000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民眾需要醫療時，要住醫院常等待病床多日，請提升醫療資源設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總計有 86 間醫院（醫學中心 3 間、準醫學中心 1 間、區域醫院 6 間及地區醫院、精神專科醫院 1 間、中醫醫院 1 間及地區醫院 74 間），總計提供急性一般病床 10,264 床、慢性一般病床 525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1,054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783 床及特殊病床 4,840 床（含急診觀察床 558 床、加護病床 931 床、精神科加護病床 58 床、手術恢復床 254 床、血液透析床 1,240 床、腹膜透析床 4 床、亞急性呼吸照護床 90 床、慢性呼吸照護床 539 床、燒傷病床 30 床、燒傷加護病床 21 床、其他觀察病床 82 床、嬰兒床 487 床、嬰兒病床 175 床、骨髓移植病床 6 床、普通隔離病床 64 床、正壓隔離病床 10 床、負壓隔離病床 182 床、戒護病床 18 床及安寧病床 91 床）及 3,014 間診所。查本市西醫師及護理人員執業登記於醫院之人數，截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分別為 4,858 人及 16,197 人，佔本市西醫師比例 65% 及護理人員比例 75%。

- 二、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府衛生局 112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各醫院醫護人力部份均符合醫院設置標準。
- 三、本府衛生局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
- 四、今 (112) 年度各院因應醫護人才荒之問題，依照各醫院所需提供薪資或夜班費調整之措施，積極招募及留任醫護人員。另於急診壅塞部分，本府衛生局建置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滿載通報系統，並賡續加強宣導輕症患者分流就醫，同步推動醫學中心輕症下轉機制，俾利改善急診壅塞問題。

議員提案（陳麗珍）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長照居家服務增加夜間照護。

說明：長照居家照顧服務裡只有 AA10 的夜間緊急服務，是於晚上 12 點至隔日 6 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之照顧服務加計，為此希望能增加為常態性之夜間照顧服務，非緊急照顧，使家屬得以得到喘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4269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長照居家服務增加夜間照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居家服務係由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完成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前往服務使用者家中，依照照顧計畫內容（含服務項目及頻率等）提供服務，服務時間主要由特約居家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家屬，依其需求或核定服務項目內容共同議定，惟倘遇有晚間服務、例假日服務或夜間緊急服務等屬非常態服務時段，因事涉政策鼓勵服務加計（A 碼）條件，則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案管理員及照顧管理專員權責核定。 二、有關各縣市居家服務項目及 A 碼加計原則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範辦理，係屬全國一致性遵循標準，其中照顧服務員於晚間提供服務（晚上 8 點至晚上 12 點），除得申報服務費用亦可申報 AA08（晚間服務）加計、另

於晚上 12 點至隔日 6 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服務 AA10 (夜間緊急服務) 加計。

- 三、居家服務服務係屬短期性、臨時性暨補充性服務模式，配合服務使用者作息時間，多數以晚間 8 點前服務時段為主，非屬長期性暨無法完全取代家屬照顧功能形式，爰依服務使用者失能程度核定每月可使用額度費用上限，倘於額度內服務使用者具有晚上 12 點至隔日 6 點常態性夜間服務需求，經與特約居家長照機構協定後始得提供服務，惟現依前揭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因未訂定該時段 A 碼加計項目，爰尚無法符合加計原則。
- 四、另倘服務使用者具有晚上 12 點至隔日 6 點需求，可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案管理員討論，在資格符合情形下核定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項目等，以滿足夜間服務所需。

議員提案（陳麗珍）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登革熱防治宣導，多數由媒體網路等，對於地方宣導應再加強。

說明：登革熱防治宣導多數是由社群媒體、網路、市府 LINE、電視牆、新聞稿等方式宣導，對於地方並未有更確實的宣導，多數老人獨居，亦或是家裡都是獨留老人看家，亦或是大樓都是由管理員在管理，政府宣導並未確實深入地方，讓民眾能有所了解。每當登革熱疫情大爆發時，又大舉花費人力稽查，噴藥，此舉勞民又傷財，市府應在疫情爆發來臨前，增加人力到巷弄街道裡，做口語宣導，讓民眾更確實了解，居家環境自我管理的重要性。並由民眾簽名做紀錄，確實了解登革熱防治之重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28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登革熱防治宣導，多數由媒體網路等，對於地方宣導應再加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運用社區群媒體臉書、網站、捷運站、市府 LINE、新聞稿、垃圾車、電視牆…等多元宣導方式，增加民眾登革熱意識，加強自我預防及防治，避免登革熱擴散蔓延。 112 年各行政區持續辦理登革熱宣導講座，宣導內容包含登革熱症狀、傳播途徑、社區及各場域常見孳生源態樣、並告知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應巡查的重點，落實「巡、倒、清、刷」，促使社區民眾配合

主動進行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112 年本府衛生局所與各區公所共同辦理社區登革熱/茲卡病毒防治相關衛教宣導講習共 1,719 場次，共計 83,348 人次參加。

本市每週三訂為「防登革熱日」，由各區里鄰長及志工帶動社區里民，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及社區衛教，積極落實環境「巡、倒、清、刷」，清除積水孳生源，降低病媒蚊密度，減少疫情流行之風險。

議員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張勝富

案由：建請研議反應予中央衛福部，分級增加健保補助範圍以提升生育率。

說明：現行 65 歲以上老人所繳納健保費有所補助，建議針對家中有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子女也可提供相對補助，例如 1 人補助 5 成，2 人 8 成，3 人免繳等鼓勵措施，以提升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44270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反應予中央衛福部，分級增加健保補助範圍以提升生育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政策凡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皆可獲得政府全額補助健保費，以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兒童，減輕家庭負擔。 二、基於政府財力考量，相關醫療補助皆以經濟弱勢為導。對於一般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之健保補助，因涉及經濟條件、個別需求等因素差異性大，亦須考量地方財政狀況，本府衛生局須再評估可行性。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聯合醫院整修之進度。

說明：為了提供優質及友善之就醫環境，聯合醫院近年間投入了許多經費進行設備之擴充及汰換，包含病房整修、建物新增等等。去年亦進行北側大廳新建工程，在在看到聯合醫院欲提供民眾完善服務之心力。建請加速聯合醫院相關整修之工程，供就醫、看診之民眾能獲得更完善之就醫品質，並獲得更臻周全之照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194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聯合醫院整修之進度。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為打造優質及友善之就醫環境，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積極進行重大醫療設備擴充及汰換，擬訂分期分區整修計畫，持續辦理病房及大廳外牆整建等醫院內、外部翻新整修，提供高雄市民更優質之醫療與健康照護。</p> <p>一、出入動線及急診調整裝修工程(一階工程)：本案工程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竣工。</p> <p>二、北側大廳新建工程(二階工程)：本案工程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預算經費共計 235,671,820 元，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工期 570 工作天，預定 114 年 2 月 25 日竣工。截至 112 年 12 月</p>

21日止，進度達 25.88%。已完成 2F 版混凝土澆置、2F 牆模組立、2F 牆筋綁紮、水電配管、1F 梁版拆模整理，刻正電梯鋼構 3F 牛腿焊接、RF 梁柱接頭箍筋綁紮、RF 版水電放樣。

三、91 病房裝修工程（含負壓隔離病房）：

(一)市立聯合醫院原規劃負壓病床 6 床，一般急性病床 27 床，為因應未來新興傳染病疫情爆發時，本市得以維持充足之防疫量能，特辦理變更設計，由原 6 床負壓病床調整為 10 床。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決標，預算經費共計 54,741,792 元，112 年 9 月 13 日開工，工期 220 日曆天，預定 113 年 4 月 19 日竣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止，進度達 18.36%。已完成拆除作業，刻正進行隔間施作、門窗組立、水電空調消防氣體配管及設備安裝。

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依工程規劃，儘速完成各項工程，提供市民優質醫療環境。

警消衛環類：第 1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登革熱噴藥前加強橫向溝通以減少民怨。

說明：今年六月開始，台南市登革熱疫情逐漸延燒至外縣市，而高雄市透過積極噴藥方式來進行圍堵，使疫情未大規模爆發。現行方式住家周邊一旦出現登革熱案例，必須在 48 小時內完成噴藥清消，惟有時噴藥時間、地點及範圍並未交代清楚，使得第一線里、鄰長摸不著頭緒。建請衛生局強化跨部門間之溝通，並檢討流程之精進，完善相關措施以降低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30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登革熱噴藥前加強橫向溝通以減少民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高雄市本土登革熱疫情發生，依據中央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衛生單位接獲通報病例時，立即於 24 小時內啟動疫調及針對個案可能感染居住地、工作地劃定防治範圍，環保單位於執行緊急防治工作前 1-2 日至住家進行貼單，執行地毯式孳生源巡檢及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清除可能孳生病媒蚊的積水容器和場域，於 48 小時內完成防治，孳檢噴藥前會事先通知里長，並請里長轉知民眾，係為維護社區居民健康及公共利益。另市民配合高雄市政府執行登革熱家戶緊急防治工作，可於當日防

- 治現場向防疫領隊申辦請假證明單，請假證明單每戶 1 張為原則，考量室內噴藥前、後民眾準備及復原清潔所需，故給予一日公假；若為室內孳生源檢查，則核予半日公假。
- 二、在社區方面實施三大策略：社區動員、社區宣導、社區防治，其中社區動員輔導成立里滅蚊志工大隊，定期辦理社區孳生源清除動員及環境整頓工作，負責環境自我管理，里志工衛教講習等。本市每週三定為「防登革熱日」，由各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及社區衛教，積極落實環境「巡、倒、清、刷」，清除積水孳生源，能大幅度降低未來病媒蚊數量，減少疫情流行之風險。
- 三、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持續運用社區群媒體臉書、網站、捷運站、市府 LINE、新聞稿、垃圾車、電視牆…等多元宣導方式，增加民眾登革熱意識、了解防疫的急迫性與重要性、加強自我預防及防治觀念，避免登革熱擴散蔓延。
- 四、此外，各行政區持續辦理登革熱宣導講座，宣導內容包含登革熱症狀、傳播途徑、社區及各場域常見孳生源態樣、並告知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應巡查的重點，落實「巡、倒、清、刷」，促使社區民眾配合主動進行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本年度本府衛生局所及區公所辦理社區登革熱/茲卡病毒防治相關衛教宣導講習共 1,719 場次，共計 83,348 人次參加。

警消衛環類：第 14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擴大兒童醫療補助範圍，減輕家長負擔。

說明：隨少子化問題日漸浮現，市府應當提供誘因，訂定相關補助措施，供民眾安心生兒育女。如台北市衛生局即訂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讓弱勢家庭、0-6 歲小孩及第 3 胎以上之小孩能夠享有醫療補助，協助減輕家長負擔。建請擴大兒童醫療補助範圍，讓兒童受到更好之照顧，協助降低家長之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44271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擴大兒童醫療補助範圍，減輕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行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措施包含於出生時新生兒聽力篩檢、新生兒篩檢、0-7 歲 7 次兒童預防保健 (免費健康檢查)、兒童牙齒塗氟等，以期及早發現及時介入回歸健康，以減少醫療費用支出。另承接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透過專業幼兒專責醫師，提供整合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計畫服務對象及內容為未滿 3 歲幼兒各項保健時程關懷與照護諮詢等，若有特殊需求，將協助醫療或社政轉介或安排居家訪視。本市今 (112) 年共有 123 家醫療院所、224 位兒科或家醫科醫師加入本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 6 日，共計 2 萬 2,678 位幼兒

- 加入本計畫。
- 二、在兒童醫療補助部份，政府已針對 3 歲以下已納健保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份負擔費用。本府社會局則針對弱勢兒童及少年另提供醫療補助。
- 三、針對本市現行醫療補助相關計畫，如下：
- (一)本府衛生局爭取 113 年中央補助預算經費共 6,360,000 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協助符合本市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暨所屬單位（含街友服務中心）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之民眾補助醫療相關費用。
 - (二)本府衛生局爭取 113 年中央補助預算經費，在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包括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經費總計 1,614,000 元，可協助本市 3 原民區孩童就醫交通經費補助。
- 四、經查六都除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提供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外，其他四都皆基於政府財力考量，相關醫療補助皆以經濟弱勢為導。對於一般 6 歲以下兒童之醫療補助，因涉及經濟條件、個別需求等因素差異性大，亦須考量地方財政狀況，本府衛生局須再評估可行性。

警消衛環類：第 14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張博洋、何權峰

案由：優化登革熱防治噴藥流程。

說明：許多民眾反應登革熱噴藥問題，甚至有店家連續噴藥，卻未收到通知導致開店受影響，希望衛生局能加強宣導並與民眾持續溝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9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優化登革熱防治噴藥流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中央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衛生單位接獲通報病例時，於 24 小時內啟動疫調及針對個案可能感染居住地、工作地劃定防治範圍，環保單位於執行緊急防治工作前 1-2 日逐戶貼單，執行孳生源巡檢及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清除可能孳生病媒蚊的積水容器和場域，於 48 小時內完成防治，孳檢噴藥前會事先通知里長，並請里長轉知民眾，係為維護社區居民健康及公共利益。</p> <p>二、高雄市政府執行登革熱家戶緊急防治工作，請假配合緊急防治之家戶民眾可於當日防治現場向防疫領隊申辦請假證明單，請假證明單每戶 1 張為原則，考量室內噴藥前、後民眾準備及復原清潔所需，故給予一日公假；若為室內孳生源檢查，則核予半日公假。</p>

- 三、本府於今（112）年 10 月 2 日由市長主持召開專家會議，與會專家包括國立高雄大學白秀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柯乃熒教授、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林孟志教授、市立民生醫院張科副院長、國家衛生研究院劉韋良博士及前疾管署高屏管制中心前主任劉碧隆，台大昆蟲學系名譽教授徐爾烈也是長期諮詢的對象。與會專家檢視防治成效後一致肯定，以疫情沒有回燒、實施完緊急防治後的區域陽性率相對低、以及噴藥滅蚊生物檢定監測成果來說，高雄市防疫策略是有效的，應該要持續執行。市長更指示應加強風險溝通，所有防疫相關資訊必須公開完整向防疫團隊或民眾說明，讓市民朋友了解清晰。
- 四、透過宣導及里鄰衛教持續優化登革熱防治工作流程，本府跨處防疫團隊持續運用社區群媒體臉書、網站、捷運站、市府 LINE、新聞稿、垃圾車、電視牆…等多元宣導方式，各行政區持續辦理登革熱宣導講座，宣導內容包含登革熱症狀、傳播途徑、社區及各場域常見孳生源態樣、並告知居家環境自我管理應巡查的重點，落實「巡、倒、清、刷」，促使社區民眾配合主動進行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唯有全體市民朋友重視並落實內外「巡、倒、清、刷」動手清除積水容器並配合政府各項防治措施，全民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遏止登革病毒擴散蔓延。

警消衛環類：第 147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衛生局－偏鄉緊急醫療站規劃。

說明：偏鄉醫療缺乏，請衛生局在偏鄉如甲仙、六龜緊急醫療站做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184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偏鄉醫療缺乏，請衛生局在偏鄉如甲仙、六龜緊急醫療站做研議。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甲仙及六龜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單位計有轄區分隊 4 處及衛生所 2 處；另，為提供旗美 9 區緊急醫療服務，衛生福利部 105 年起以「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補助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發展為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另以「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補助建立 24 小時兒科（含新生、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p> <p>二、目前本市六龜區衛生所平日皆提供門診醫療服務，甲仙區衛生所則由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派駐醫師支援門診服務，以維護轄區民眾就醫權益。</p> <p>三、前開衛生所備有 X 光、超音波、心電圖、急救藥品、蛇毒血清、AED 等緊急醫療設備與藥物，且衛生所人員均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如遇有危急個案經民眾撥打 119，經本府消防局所轄</p>

消防分隊救護技術員現場予緊急處置後，經專業評估判斷後送鄰近衛生所或醫院。

- 四、為優化偏鄉醫療資源，本府衛生局已函報衛生福利部申請「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並積極說明爭取資源挹注以設置 24 小時醫護站，俾利提升偏鄉民眾就醫時效，後續將由衛生福利部評估可行性，並視核定結果賡續辦理，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

警消衛環類：第 14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本市南鳳山設立市立或是私立大型醫院，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以造福南鳳山、五甲地區、市民就近看診，搶救生命的黃金時間。不用再大老遠跑到北鳳山或是原市區就診、急診因而錯過黃金救援時間造成生命的流失及舟車勞頓上的勞累及車資相關花費。

說明：本市南鳳山設立市立或是私立大型醫院，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以造福南鳳山、五甲地區、市民就近看診，搶救生命的黃金時間。不用再大老遠跑到北鳳山或是原市區就診、急診因而錯過黃金救援時間造成生命的流失及舟車勞頓上的勞累及車資相關花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44268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南鳳山設立市立或是私立大型醫院，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以造福南鳳山、五甲地區、市民就近看診，搶救生命的黃金時間。不用再大老遠跑到北鳳山或是原市區就診、急診因而錯過黃金救援時間造成生命的流失及舟車勞頓上的勞累及車資相關花費。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及大樹區人口數分別有 356,476 人、111,916 人、68,254 人及 40,468 人，醫療資源有 13 間醫院（含 5 間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其中 3 間設有加護病房），計可提供急性一般病床 558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70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29 床及特殊病床 840

- 床（含急診觀察床 115 床、加護病床 35 床、血液透析床 337 床、慢性呼吸照護床 124 床）。
- 二、本市鳳山區目前計有 8 間地區醫院及 378 間診所，總病床數計 596 床，而鳳山區於本市醫療區域之劃分屬高雄次醫療區域範圍，經統計該醫療區域目前為每萬人口許可床數為 46.06 床；另鳳山五甲地區目前有 3 間地區醫院，市立鳳山醫院預計於 114 年 6 月將擴增為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特殊病床 164 床之中大型醫院，並規劃提供內科（含心臟內科、胸腔內科、神經內科…等）、外科（含骨科、整形外科、外傷科…等）、婦產科、小兒科、牙科、復健科、…等計 34 個專科別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未來將成為具有中度緊急醫療能力之區域級教學醫院，將大幅提升鳳山區整體醫療服務。
- 三、醫學中心病床數設置需符合一般急性病床合計 250 床以上、醫院需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提供 23 種以上之診療科別及接受「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等相關規定；另籌設醫院於提送「醫院設立計畫」至本府衛生局後，將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審視並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財務專家共同審核計畫書內容，通過後移送本局醫療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予以許可建造；另若醫院病床數規範需達百床以上，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初審及複審）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許可方可設立。若醫學中心病床數設置達五百床以上，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急性一般病床達五百床以上醫院，一級醫療區域（高屏澎）病床數，每萬人不得逾 6 床，目前高屏澎每萬人病床數為 36.6 床，病床數已達法定規定病床數 6 倍之多。

警消衛環類：第 14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議設置登革熱快篩站，針對地方鄰里疫情關係圖鎖定嚴峻疫情位置範圍擴大免費快篩及檢測，避免群聚型登革熱擴大，造成登革熱病毒重症及死亡。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25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設置登革熱快篩站，針對地方鄰里疫情關係圖鎖定嚴峻疫情位置範圍擴大免費快篩及檢測，避免群聚型登革熱擴大，造成登革熱病毒重症及死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中央疾管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若出現登革熱個案，市府防疫團隊即會採取「孳生源檢查、噴藥滅蚊、擴大疫調採檢」的三合一防治工作，是必要的緊急防治手段，截至目前累計擴大採檢 23,217 人，陽性為 404 人。</p> <p>二、針對疫情發生區域，本府衛生局透過疫調研判可能的感染來源，並啟動接觸者擴大採檢（包含同住接觸者及周邊鄰近家戶民眾），以釐清疫情可能的擴散程度並立即執行各項緊急防治工作。</p> <p>三、此外，為有效縮短通報隱藏期，本市建置 562 家登革熱整合式醫療合約院所，民眾若出現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p>

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 TOCC。

警消衛環類：第 15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本市防治登革熱補助經費每里齊頭式補助，應針對每里人口數及情況增加區里防治登革熱經費及防疫物品，才能有量能防治登革熱。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3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防治登革熱補助經費每里齊頭式補助，應針對每里人口數及情況增加區里防治登革熱經費及防疫物品，才能有量能防治登革熱。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依據歷年來登革熱疫情發生狀況、病媒密度及人口住宅密度綜合評估區分登革熱流行風險，針對高流行風險區，每年由區公所編列登革熱防治經費執行防疫工作。</p> <p>二、因應登革熱疫情，本府衛生局統籌向中央爭取防疫經費挹注本府各局處緊急防治之用，並由區級指揮中心統籌執行行政區內社區動員與各項緊急防治工作，並由區公所撥補各項防疫所需物資予疫情發生里別里辦公處協助社區動員清除孳生源。</p> <p>三、防疫有賴全體市民朋友的配合，主動積極檢查住家室內外環境，唯有全體市民朋友重視並落實內外「巡、倒、清、刷」動手清除積水容器並配合政府各項防治措施，全民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遏止登革病毒。</p>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登革熱之病媒蚊及小黑蚊，日漸失控，應定期普發國中小學童，人手一瓶防蚊液，才能讓孩子上課時候避免蚊蟲叮咬，維持生命安全，避免蟲害。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429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登革熱之病媒蚊及小黑蚊，日漸失控，應定期普發國中小學童，人手一瓶防蚊液，才能讓孩子上課時候避免蚊蟲叮咬，維持生命安全，避免蟲害。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預防病媒蚊孳生，平時防疫首重孳生源清除，本府透過利用社區群媒體臉書、網站、新聞稿、垃圾車、電視牆…等多元管道宣導，及動員里志工進行環境整頓，減少積水容器，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小黑蚊（台灣鈹蠓）幼蟲主要以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物，藻類的孳長需要潮濕的環境及適當的光線，環境中有藻類孳長的具體指標就是「青苔」。因此，避免青苔的滋生或是清除青苔，即可避免提供小黑蚊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亦可阻斷小黑蚊孳生棲息地及危害。 三、市民進出小黑蚊病媒蚊孳生高風險場域如郊區、山區、草叢間

應做好自我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長褲及鞋襪，並使用政府機關核可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減少受小黑蚊叮咬的機會。

四、校園應做好環境自我管理，主動清除孳生源，針對校園室內外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及環境整頓才是正本清源作法，防疫應從小紮根，落實校園防疫教育並將防疫觀念帶至家中，更進一步深化全民防疫。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15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白喬茵、陳玫娟

案由：建議高雄心衛中心，應增加夜間及假日時段，以擴大，造福下班後及假日市民可以諮詢使用，抒發心靈及相關輔導。

說明：高雄心衛中心，應增加夜間及假日時段，以擴大，造福下班後及假日市民可以諮詢使用，抒發心靈及相關輔導。現況為社區心衛中心上班時間為周一到周五 0800-1200 1330-1730 假日值班人員 0800-1600。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30388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高雄心衛中心，應增加夜間及假日時段，以擴大，造福下班後及假日市民可以諮詢使用，抒發心靈及相關輔導。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社區心衛中心設置有苓雅、鳳山、岡山、林園、杉林等分區，服務時段現有上班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提供市民心理衛生諮詢、課程、團體等以增進市民心理健康。 二、針對市民夜間及假日部份，本府衛生局為提供市民便利服務，自 109 年起即開辦假日心靈好厝邊心理衛生課程、晚間及假日團體課程等，並積極透過網路、本府各局處、自媒體等管道積極宣導，各場次人數均達招生人數 9 成以上。 三、推動市民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為，針對市民需求，本府衛生局透

由課程回饋、社區族群評估等管道，於各分區持續開設夜間及假日時段課程，以貼近民眾服務需求。並結合科技方式設置 AI 心靈會客室，提供 24 小時雲端心理衛生諮詢、自我評量、健康資訊、預約服務等功能，112 年共計服務 27,105 人次。

警消衛環類：第 15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雨庭

案由：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災害易變性，請貴府整合各有關主管機關之職責，盤點建置有關災害之類型、可能發生區域與情勢、有關應變計畫與整備、機關職責分工、公共防災設施之建置等，以最妥善之準備，將災變之可能衝擊降至最低。

說明：

- 一、因全球氣候變遷與暖化之緣故，近期氣候週期與常態已有劇烈轉變，且更加不可預期，如美、日、中、韓、歐洲、澳洲於近年所發生之洪災、暴雪、颶風、水患等，對於各受災國之國家與人民之損失無法估量。
- 二、有鑒於此，建請貴府依府內機關職責，制定災變防範計畫，並啟動調研、分析、模擬、盤點、建置、整備，以最清晰之災害意識與最完整之應變準備，建置本市公共安全之最大韌性，守護市民之安全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330238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災害易變性，請貴府整合各有關主管機關之職責，盤點建置有關災害之類型、可能發生區域與情勢、有關應變計畫與整備、機關職責分工、公共防災設施之建置等，以最妥善之準備，將災變之可能衝擊降至最低。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p>有關本府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整備應變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持續要求各災害主管機關，滾動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類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二、平時做好防災整備工作，並加強防救災演練工作，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督導各機關及區公所整備應變作為，將災變之可能衝擊降至最低。
------	---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15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編列經費及擬定中長期規劃，透過政策工具鼓勵提高高雄電動機車占比。

說明：根據高雄 2022 的自願檢視報告，我們預計 2025 年要達成電動機車 10%、2030 年到 15%。但我去查了交通部目前最新的數據，高雄的機車總數約 208 萬台，電動機車只有 9 萬台，比率才 4.5%。根據審計部的資料，去年 9 月占比是 3.97%，經過一年提升不到 1%，明顯在兩年後難以達成原先預計的目標。高雄的電動機車補助並沒有比其他縣市高，環保局目前也只有訂定目標，卻沒有針對更換電動機車有相應的經費和中長期規劃，對於 2025 年跟 2030 年的目標，看起來是有很高機率會跳票。我再比較六都目前的電動機車占比數據，新北 4.7%、台北 8.5%、桃園 6.8%、台中 5.1%、台南 4.4%、高雄 4.5%，是六都倒數第二，僅比台南高 0.1%。建議市府應找尋經費來源增加補助，或透過其他政策工具來擬定中長期規劃，才能確實達成增加電動機車占比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0498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編列經費及擬定中長期規劃，透過政策工具鼓勵提高高雄電動機車占比。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達 115 年底市轄電動機車占比 10%之目標，本府已於 112 年

12月29日公告「本市113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編列補助費用共8,000萬元，補助名額共1萬8,655個，較112年增加了1,038.5萬元、3,380個名額，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二、本府環保局除持續辦理加碼補助方案之外，並加強路邊攔檢排氣不合格車輛藉以宣導老舊機車汰購電動機車、符合切結報廢老舊機車到府訪談並宣導補助方案、邀請電動車業者參加公眾活動(如政策宣導園遊會、結合大學校慶活動宣導、淨零生活…等)，增加宣導民眾認識電動車、培養使用民眾使用電動車意識。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15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研議住商混合區音量管制措施。

說明：住商混合區多有鄰里噪音糾紛，建請研議依據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訂定不同噪音標準規範，並建立科學管制措施，有效確認噪音來源，減少鄰里生活噪音糾紛導致的衝突事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042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研議住商混合區音量管制措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暨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及原則檢視本市都市（區域）計畫實施發布內容，並參考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及環境現況，分別劃定第一～四類噪音管制區（如土地使用狀況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則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修正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其各類噪音管制區所產生之音量皆需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第 8 條之規定。

警消衛環類：第 15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整改期間優先處理高雄市廢棄物。

說明：今年高雄市仁武廠、岡山廠焚化爐進行整改，整體廢棄物處理量降低。高雄市所有廢棄物約為 117 萬噸，而目前焚化量能也約為 117 噸。但焚化爐合約中規定必須收取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以及代收外縣市一般廢棄物，由於焚化量能不足，造成廢棄物無法處理之問題。建請環保局，焚化爐使用務必確保以高雄市垃圾為優先處理，以保障高雄市民權益，另針對外縣市廢棄物，提出焚化爐量能解套計畫，以避免違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30132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整改期間優先處理高雄市廢棄物。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焚化廠設立係優先處理本市民生垃圾，民生垃圾收受後有餘裕量時，再公平公開地將焚化廠的餘裕量開放提供予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倘焚化廠整體處理量降低時，則優先減收外縣市家戶垃圾，落實本市廢棄物優先處理之原則。</p> <p>二、本局亦滾動式召開本市各焚化廠歲修期程協調會議，在對總焚化處理量影響最少的範圍內，妥適安排各焚化廠相關歲修期程。焚化廠歲修期間則由本局廢棄物調度中心統籌將本市所產</p>

生之廢棄物妥適分配（含臨時調度）至其它焚化廠協助代處理。
三、目前持續推動各焚化廠汰舊更新或升級設備，導入先進技術規劃新一代綠能廢棄物焚化廠，未來勢必可提升總體廢棄物處理量。

警消衛環類：第 15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積極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

說明：未來《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開始施行後，企業未來在淨零轉型、碳稅徵收可能面臨衝擊。建請環保局，在落實法規時，秉持積極輔導的原則。積極與企業溝通，要求參與淨零課程、研議相關補助，在淨零減碳的同時將對企業的衝擊降到最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304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積極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本市溫室氣體盤查成果，本市排放主要集中於列管之排碳大戶，96 家約佔 73% 排放，中小企業雖非碳費之徵收對象，惟仍面臨供應鏈、CBAM 等要求，亦為本市輔導之重點。</p> <p>二、本市中小企業輔導包含盤查、減量、淨零教育等面向，盤查部分，為協助岡山螺絲、第二批列管對象應對歐盟 CBAM、氣候法規定，市府環保局成立「盤查輔導團」，112 年度總計輔導 52 家次，協助產業建立盤查清冊。另市府經發局亦透過說明會、園區駐點輔導、碳管理手冊等，協力推動。在減量部分，考量中小企業排放多以用電間接排放為主，環保局透過「節能技術輔導團」，邀請空調、製程、電力、熱能等專家進廠輔導，出具</p>

改善建議報告，作為事業節能減碳之依循。

三、除盤查、減量等輔導外，高雄市亦將透過「淨零學院」建立產業正確碳管理、減量觀念，開設 ISO 標準證照課程，未來更規劃納入技術、業界專家進行案例討論，協助中小企業落實淨零轉型。

警消衛環類：第 15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環保局針對市府各局處制定減碳目標。

說明：今年六月議會通過《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推動淨零城市轉型刻不容緩，政府需要帶頭減碳。建請環保局針對各局處制定減碳目標，督促各單位確實完成目標，展現政府淨零治理的決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3042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環保局針對市府各局處制定減碳目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展現本府淨零決心，本市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三讀修正通過，其中淨零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依據本市之自然環境、產業特性與社會結構，規劃本市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與建立碳預算制度。</p> <p>二、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並以 2 年為 1 期，期望藉由排放上限訂定，分配減量責任給各個部門，配合能源政策、開發行為、以及工業、交通、廢棄物等減量政策，制度性落實高雄市 2030 減量 30%、2050 淨零目標。</p> <p>三、為強化各局處、部門推動淨零政策，依淨零自治條例第五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淨零政策白皮書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另該自治條</p>

例第十條亦有規範本府各項淨零業務所責之各主辦機關業務權責。

四、目前已收集各類開發行為例如楠梓、橋頭等產業園區之增量，減量部分收集 96 家大型排放源減量目標、電力係數推估、運具電動化程度以及市政府局處措施等，綜合評估以產出合理減量路徑，據以分配各部門減量責任，並提出減碳策略；除碳預算外，制度性管制各局處減量工作及目標，依氣候法訂定減量執行方案，共計 58 項措施並由本府環保局定期管考太陽光電、減煤、大眾運輸、電動化等具體目標。

警消衛環類：第 15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環保局加強公廁環境清潔管理，落實評鑑機制。

說明：高雄市公廁管理單位眾多，公廁清潔程度良莠不齊，建請建請環保局加強公廁環境清潔管理監督工作，定期辦理評鑑，賞優罰劣，落實評鑑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0139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環保局加強公廁環境清潔管理，落實評鑑機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民眾使用公廁的環境衛生品質，本（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每月皆會派員針對所轄公廁執行巡檢工作，並依據環境部訂定之「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進行評分。</p> <p>二、根據環境部「Ecolife 綠色生活網」113 年 1 月 2 日統計資料，本市列管公廁數量共 4,215 座，其中特優級公廁為 3,889 座、優等級公廁 319 座。列管數量會因公廁設備故障尚未維修、暫無相關維護經費、或老舊公廁修繕中等因素，公廁管理單位會考量公廁現況至網站回報停用，故列管公廁座數會隨時滾動更新。</p> <p>三、另為解決公廁於民眾使用後髒亂或有異味的即時性問題，每座公廁皆張貼列管編號 QR-CODE，民眾利用手機掃描後可通報管理單位儘速派員前往改善。</p>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16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攻娟、鄭安秝

案由：建請環保局每月於網站上公布廢棄物調度平台，每日進場業者及其清運數量，以維護廢棄物清運之公平性。

說明：

- 一、目前制度為業者每天預約當日可載運進場之廢棄物趟次，因進場量供不應求，導致相關業者預約搶破頭。又因環保局無公開各廠商預約成功趟次及總量，使外界質疑為黑箱作業。
- 二、為維護環保局聲譽及加強廢棄物調度平台之公平性，建議應公開透明相關資訊，每月公告上個月的每日預約成功廠商之資料與趟次，以供民眾查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30132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環保局每月於網站上公布廢棄物調度平台，每日進場業者及其清運數量，以維護廢棄物清運之公平性。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共有四座焚化廠執行本市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然各焚化廠運轉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焚化設備均已老舊，造成焚化處理量逐年減少，但優先處理本市民生垃圾後有餘裕量時，仍開放協助代處理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本局建置廢棄物調度平台暨進廠資訊管理系統，負責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申請進廠及清除業者預約進廠等事宜，並秉持

公平公開原則，將焚化廠的餘裕量，於預約前在本局廢棄物調度中心資訊網站上公告周知，以利本市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及清除業者依循辦理相關預約進廠作業。

三、有關每月於網站上公布廢棄物調度平台，每日進場業者及其清運數量，因事涉各業者之資訊公開問題，本局將與廢棄物清除公會討論公布之內容及時機並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16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環保局儘速增購移動式噪音科技執法，並於以下路段加強稽查，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說明：

一、左楠區多處路段因改車及飆車族眾多，導致噪音造成周邊居民不堪其擾，故建請環保局加強下列路段噪音科技執法，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二、經民眾陳情反映噪音路段如下：

(一)楠梓區加昌路

(二)楠梓區楠海路（新台 17 線）

(三)左營區左營大路（靠翠明路）

(四)左營區民族一路（靠榮佑路）

(五)左營區華夏路（靠崇德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0748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環保局儘速增購移動式噪音科技執法，並於以下路段加強稽查，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已購置 16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分別為 14 套固定式設備、2 套移動式設備。除既有數量外，今（113）年本府環保局預估增購 6 套固定式設備（3 套自購、3 套申請中央補

助)。除固定式設備定點設置外，將視需求辦理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或路邊攔查等勤務。

二、本府環保局勘察民眾陳情反映噪音路段，敬復如下：

(一)查楠梓區加昌路、左營區民族一路(靠榮佑路)、左營區華夏路(靠崇德路)、楠海路(新台 17 線)等路段，因沿路多有小插路，且路旁設有停車格、公車站及多家娛樂、營業場所或為多線道有中央分隔島等情況，會干擾噪音計收音狀況，依據環境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規範，不宜設置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本府環保局會加強附近區塊路段攔檢稽查或辦理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二)左營區左營大路(近翠明路)：本府環保局已於該路段 212 號前掛設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滾動式檢討設置點位，發揮最大效益。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6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淨零相關預算設立基金。

說明：淨零自治條例，過去擬採用成立新基金籌措預算，但無疾而終。目前碳稅計價方式尚未制定，建請環保局設立淨零相關預算基金專款專用，以避免排擠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3039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淨零自治條例，過去擬採用成立新基金籌措預算，但無疾而終。目前碳稅計價方式尚未制定，建請環保局設立淨零相關預算基金專款專用，以避免排擠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函送行政院核定中。有關本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為自治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經本府初步規劃，最大潛在財源為碳費徵收後，中央溫管基金之補助，考量目前自治條例尚未經中央核定，且「碳費」預計明年繳交，相關子法如費率等目前公告、制定中，目前尚未啟動「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之訂定，然為利基金之永續運作，並符合淨零減碳原則，本府後續將針對基金來源、用途等進行規範，並爭取中央碳費補助或計畫，避免排擠原有預算。

警消衛環類：第 16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環保局於淨零自治條例修法確定後儘速完善相關配套。

說明：建請環保局緊盯淨零自治條例於中央核定進度，條例核定通過後儘速訂定相關細則，推進淨零進程，並實際落實到預算及政策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3012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環保局於淨零自治條例修法確定後儘速完善相關配套。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函送行政院核定，現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來函請本市檢視自治條例是否牴觸「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p> <p>二、行政院請本市釐清之條文有三：</p> <p>(一)第三條名詞定義之「自願性減量」與氣候法「自願減量專案」之異同。</p> <p>(二)第十二條略以「高雄碳平台協助氣候法總量管制機制運作」是否涉及氣候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運作。</p> <p>(三)第十五條「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是否與環境部公告之排放源有</p>

所重疊。

- 三、有關前開事項（一）、（二），「自願減量專案」、「總量管制制度」之運作均屬全國一致性之議題，本市自治條例為協助角色，並透過如「高雄碳平台」提供輔導、獎勵，並不涉及額度核發、移轉、交易等功能，不至有逾越中央法令之情事。有關前開事項 3，公告指定事業等盤查，本市將與環境部之排放源有所區隔或於執行時透過行政手段避免事業單位重複申報。相關說明將提送行政院，以利其儘速核定本市自治條例。
- 四、有關本市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如成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建構「高雄碳平台」等，均已著手推動中，另有關提出「碳預算」、研擬「大眾運輸沿線獎勵措施」、成立「商轉服務平台」、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用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等」，亦已編列相關預算或啟動先期作業，另有關 113 年度市政府預算，各局處亦已依據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範疇進行經費編列，落實淨零政策之執行。本市將持續追蹤自治條例核定進度，並推動相關子法作業。

警消衛環類：第 16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訂定淨零目標專章並開設淨零課程。

說明：建請部分淨零中長期目標訂定專章，使行政脈絡更清晰，有利後續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並具體編列預算開設淨零相關課程，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議會議員、部會首長，增進本質學能或專業學能的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30391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訂定淨零目標專章並開設淨零課程。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已明定 2030 減碳 30%、2050 淨零目標，目前短期目標規劃，已成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規劃 2 年 1 期碳預算、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建構高雄碳平台網站、公務車輛電動化規劃、淨零政策預算等。後續其他規劃淨零基金自治條例、擴大產業盤查、風險評估對象、公告用電大戶設置光電等待中央子法、細部研議後規劃。</p> <p>二、本府設立淨零學院，並開設通識、證照、技術三大類別課程，其中通識課程為擴大淨零認知，提供國內外法規、淨零趨勢、碳權、再生能源和政策概論等；證照課程則與國際查驗機構</p>

(BSI、TUV、DNV) 合作，內容包含 ISO14064-1 (碳盤查)、14064-2 (抵換專案)、14067 (碳足跡)、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永續報告書等；技術課程依照產業需求、特性開設包含綠色製程、碳捕捉再利用、數位 AI、自然碳匯和建築節能等多面向課程。

警消衛環類：第 165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左營區清潔隊停車場遷移研議評估。

說明：

一、左營區清潔隊停車場現行位於在復興新村範圍內，有礙區域整體開發。

二、建請研擬左營區清潔隊停車場遷移評估，以利區域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070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左營區清潔隊停車場遷移研議評估。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左營區清潔隊目前設置於「復興新村」內，依清運區域及服務項目，本隊業務編制為：</p> <p>(一)人員現況：172 員，作業車輛：55 輛。</p> <p>(二)清運路線共計 16 條，清運量約為 132.89 公噸/日。</p> <p>(三)業務需求空間：資收暫存區、人員備勤盥洗室、作業工具倉庫、行政區、管理室、作業車輛臨停區…等空間，約 1.2 公頃。</p> <p>二、目前府內討論「左營地區規劃細部設計（通盤檢討）」後續將送中央審核，待相關都市更新計畫確認後，將依計畫內確認之公共用地，按年度編列經費購置並建置必要設施，再行辦理遷移，以維清運作業不間斷。</p>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6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秝

案由：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以維護環境不受到污染。

說明：

- 一、環保局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透過清運車輛安裝 GPS 系統，掌握最終去處，期遏止非法棄置情事。
- 二、惟間有未落實追蹤改善，非法棄置案件仍多，且有久未完成清理等情事。

辦法：環保局檢討改進缺失，杜絕環境繼續遭到污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6 高市府衛廢管字第 1133083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以維護環境不受到污染。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 112 年度除透過勾稽廢棄物清運車輛 GPS 即時清運軌跡外，跨局處研商搭配 CCTV 閉路監視器於非法棄置場址監控，已有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完成清理，亦架設縮時攝影稽查 4 件環境污染案件，及運用無人空拍機具配合司法機關蒐證調查非法棄置場址，藉以杜絕廢棄物棄置及環境髒亂問題。 二、有關非法棄置場址清理部分，因司法機關於偵辦刑事案件有證據保全之必要，本局亦同時配合司法機關提供相關蒐證文件，俟前開作業程序完成後，本局將儘速依法限期清理義務人提出清理計畫至局審理，並依限清理案址廢棄物。

三、另因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增加，部分非法棄置場址清理期限有延長情形，本局均定期派員巡檢本市列管非法棄置場址，視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性質或棄置樣態進行風險等級管理，並將通盤檢討本市非法棄置場址清理及其解除列管情形。

議員提案（張勝富）

警消衛環類：第 16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志誠、李雨庭

案由：大社區萬金路空氣異味問題籲環保局加強空氣監測及巡查。

說明：近期民眾時常反應萬金路時常有空氣異味問題，打進 1999 反應環保局卻始終找不出異味來源，附近有裝設一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來偵測空氣品質，建議感測器應定期檢查及校正並加強稽查，以及在附近加強巡查異味來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330146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大社區萬金路空氣異味問題籲環保局加強空氣監測及巡查。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 112 年 11 月 21 日起針對大社區萬金路附近萬金段、保甲段、圳觀段等加強巡查，並於發生露天燃燒可疑熱點，安排執行空拍作業，藉空拍機配合紅外線熱源影像來追查來源及搜證，迄今查獲露天燃燒行為計 14 件，總裁處金額為 27,900 元。 二、除透過加強稽查外，本府環保局辦理「112 年高雄市空氣污染巡查檢測計畫」，積極辦理禁止農廢露天燃燒宣導及巡查作業，倘經查獲露天燃燒行為，查明污染行為人後，將依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規定，裁處 1,200 元～10 萬元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可處 10 萬～500 萬元罰鍰。亦請本府農業局加強對農民宣導，於農業廢棄物處理上切勿以露天燃燒方式進行，以維護空

氣品質。

三、為確保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的有效性，本府環保局會定期執行各項維護作業，包含：

(一)每半年執行一次目視檢查作業，以確認感測器設備狀況，並紀錄周邊監測之環境。

(二)每個月彙整感測器監測數據，並篩選出離群感測器名單，進一步針對名單中設備至現場進行 12 小時以上的比對作業，確認設備監測數據符合環境部相關規範。

(三)另針對感測器設定測值異常通報功能，當監測數值出現連續異常數值時，將安排維護人員至現場進行設備狀況確認。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16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速高雄焚化廠整建工程，並加強稽查有無非法棄置。

說明：根據統計，111 年廢棄物進廠處理量約 121 萬噸，其中家戶垃圾約 62 萬噸占 51.3%、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44 萬噸則占 36.3%，其餘則是外縣市的垃圾，今年 9 月環保局宣布高市焚化廠 7 月起至 12 月進入整建歲修期，建請加速高雄焚化廠整建工程，以維持垃圾處理量能，並加強稽查有無非法棄置，維護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30710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加速高雄焚化廠整建工程，並加強稽查有無非法棄置。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刻正規畫修建營運轉移 ROT 案，預期於 113 年透過爐體及防制設備更新，提升整體焚化爐效能。南區廠所轄仁武焚化廠已於 112 年 9 月完成三號爐整建工程，刻正進行後續試車工作。依據仁武廠 ROT 契約規定，將於 114 年 12 月完成三爐組整建工程。 二、本局中區廠未來規劃設置再生能源高效發電廠及廚餘資源化處理設施，採促參方式（BOT）規劃辦理，將來建廠期間會督導 BOT 廠商妥善處理廢棄物。中區廠所轄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轉移 ROT 案，於 112 年 6 月開始執行修建工程，逐年進行三

爐體更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能源回收設備、節能設施、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設施等面向的設備進行修建改善，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成。其中一號爐於 112 年 9 月停爐進行修建，已於 113 年 1 月啟爐。目前已完成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 DCS 系統、廠區監視系統、車牌辨識系統、節能設施及部分袋濾式集塵器、垃圾吊車、除氮系統、除酸系統改善與更新。

三、為防範非法棄置，本市事業廢棄物清運管理藉由動、靜態智慧監控交互搭配，有效判斷清運車輛運輸情形。動態監控以本市自行開發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和電子圍籬分析清運車輛之 GPS 清運軌跡、產源位置及車輛狀態；靜態監控於可疑之非法棄置場址架設閉路監視器 CCTV 及縮時攝影，並輔以環域分析查核，透過動、靜態智慧監控，藉以杜絕廢棄物棄置及環境髒亂問題。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16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宣導每周一次巡倒清刷的重要性，並加強與民眾溝通的能力，避免造成防疫人員及民眾對立。

說明：今年入夏以來，登革熱疫情逐漸嚴峻，民眾多半配合防疫措施，疫情卻始終不見終點，建請宣導每周一次巡倒清刷的重要性，並加強與民眾溝通的能力，避免造成防疫人員及民眾對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0149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宣導每周一次巡倒清刷的重要性，並加強與民眾溝通的能力，避免造成防疫人員及民眾對立。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分工，由區公所舉辦里級防治說明會，本府環保局轄區清潔隊配合各區區公所進行民眾衛教宣導，另本市訂定每週三為「防登革熱日」，藉由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志工，共同執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及落實登革熱防治宣導，先予敘明。 二、環保局轄區清潔隊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已配合區公所辦理教育宣導講習 338 場次，累計宣導 11,952 人。 三、轄區清潔隊於執行緊急防治勤務前，皆會辦理勤前教育，提醒值勤人員應維持和善口氣及態度向民眾說明。

警消衛環類：第 17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建議市府彩繪鳳山區北鳳清潔隊內“水塔”，比照位於苓雅區五福路與光華路交叉口自來水公園水塔彩繪，增加鳳山觀光景點，提升鳳山市容美觀，賦予門面視覺新生命彩繪，提升鳳山觀光效益。

說明：安秝之前於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相關單位至今尚未處理，請相關單位盡速辦理會勘提出解決方法。鳳山區北鳳山清潔隊內一水塔老舊影響市容整體視覺美觀，建請市府重新美化，讓水塔充滿生命力。讓原本灰暗的主體，能彩繪上七彩的顏色，也讓鳳山區北門里更加繽紛美麗，改變新的風貌，讓市容更加有活力氣息，讓舊設施再生，增添鳳山新亮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0704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市府彩繪鳳山區北鳳清潔隊內“水塔”，比照位於苓雅區五福路與光華路交叉口自來水公園水塔彩繪，增加鳳山觀光景點，提升鳳山市容美觀，賦予門面視覺新生命彩繪，提升鳳山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北鳳山區清潔隊設置於本市鳳山區經武路 123 號，負責清運旨揭區域之民生垃圾，惟因 111 年 9 月 18 日強震來襲，致使既有鋼棚產生結構柱體受損，經本市結構技師公會派員鑑定評估表示，建築體恐有坍塌之虞，造成作業人員工作安全隱憂，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經府內鈞長核准，將辦理旨案拆除重置計畫，

合先敘明。

- 二、承上，旨案計畫委託設計監造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決標，全案進入基本設計階段，計畫範圍含全區地坪設置、作業車輛停等區重置、場區圍籬重置、既有破損(舊有)設施重置…等，委員所敘「水塔」考量未來並無使用需求及年老失修，將進行拆除戶業，並將原占地位置重新設計利用，以提升市容美感及鄰近社區相容性。

警消衛環類：第 17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左營區清潔隊增加裝載消毒器具小貨車。

說明：左營區清潔隊消毒車已壞掉長達餘年，之後都是使用回收車暫代，造成晚上回收車不夠使用，且如使用回收車做消毒作業，人工的機具管線長度有限，回收車無法將管線拉至側溝，做消毒的作業，大幅減少工作效率，建請環保局增加一輛消毒車，以利消毒作業更加順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0139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清潔隊增加裝載消毒器具小貨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於 112 年購置消毒車 3 輛，其中 1 輛分配予左營區清潔隊，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交車。 二、倘遇特殊或緊急狀況，清潔隊有量能不足之情形時，清潔隊提報需求，環保局將統一調度支援。

議員提案（陳麗珍）

警消衛環類：第 17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逐年淘汰老舊垃圾車，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

說明：老舊垃圾車維護保養費過高，髒亂，排放廢氣，惡臭，因應低碳排量，低耗能，低噪音等問題，應加速汰換車齡 12 年以上之垃圾車，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0144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逐年淘汰老舊垃圾車，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行政院車輛使用年限規定：(1) 車齡滿 15 年、(2) 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3) 車齡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以上，符合其中之一方得辦理報廢，並經環境部或市府審議汰換，環保局將持續積極爭取環境部補助及逐年編列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汰換。 二、環保局於 111 年已汰換 26 輛垃圾車、112 年已汰換 30 輛垃圾車、113 年核定汰換 35 輛垃圾車。

警消衛環類：第 17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楠梓區德賢路（海專路至翠屏路段）增設測量噪音設備。

說明：楠梓區德賢路（海專路至翠屏路段）道路筆直，晚上常有車輛呼嘯而過，居住於此的民眾長期遭受影響，請於此路段增設噪音科技執法，恢復夜間道路之寧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0480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楠梓區德賢路（海專路至翠屏路段）增設測量噪音設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勘察楠梓區德賢路段（海專路至翠屏路段），沿路多有小插路，路旁設有停車格、公車站及多家娛樂、營業場所，未符合環境部架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原則：設備應距離路口至少 10 公尺、遠離娛樂及營業場所等干擾音源場所、避免有停車格或避（會）車彎之位置等，爰此尚無法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監測。 二、本府環保局會針對該區週邊路段，如德祥路、德民路、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等路段，規劃安排辦理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車牌科技辨識或與轄區警察局合作辦理聯合車輛攔查，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17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建議試辦夜間定點定時垃圾清運站，施行更便民的收垃圾方式。

說明：

- 一、垃圾車於夜間固定地點及故固定時間的收垃圾方式，目前全台許多縣市及鄉鎮市都已實施定點定時垃圾清運，高雄仍沒有這項服務。
- 二、定點定時收垃圾對民眾而言，解決民眾生活作息需配合垃圾車的困擾、減少拋擲垃圾或追趕垃圾車造成旁人危險或交通危險、提供長者或行動不便者一個更安全的到垃圾方式。
- 三、定點定時收垃圾對於環保局清潔隊而言，可以讓清潔隊員工作更安全，不必站在車後斗跟車、提升資源回收的效益，丟垃圾的同時落實細緻垃圾分類、樽節清潔隊員人力，減輕清潔隊員負擔等優點。
- 四、建議環保局可以調整與檢討現有垃圾車路線，於人口密集住宅區設置夜間定點定時清運站。
- 五、建議環保局可於每週挑選幾日試辦試行，漸進式推動及滾動式調整，逐漸改變民眾的生活習慣，施行更便民的收垃圾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0253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試辦夜間定點定時垃圾清運站，施行更便民的收垃圾方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規劃於三民區、鳥松區、大社區，自 113 年 3 月 1 日試

辦定時定點專區，內容如下：

行政區	清運點	停留時間		收運日
三民東	民族一路 812 號	21：48	22：05	一、二、四、五、六
三民東	鼎山街 173 巷口	21：57	22：10	一、二、四、五、六
三民東	立忠路 81 巷口	21：57	22：10	一、二、四、五、六
三民西	建國二路與南華路口	16：00	16：15	一、二、四、五、六
三民西	敦煌路與聯興街口	17：10	17：25	一、二、四、五、六
烏松區	烏松區公所	16：50	17：02	一、二、四、五、六
烏松區	山腳路 5 之 5 號	16：50	17：05	一、二、四、五、六
大社區	大社青雲宮（中華路 127 號）廟前	20：55	21：10	二、五、

二、定時定點收運作業，若遇民眾垃圾未妥善打包或提前將垃圾置於收運點，恐造成環境髒亂，環保局將視試辦情況滾動式調整保留優點改進缺點持續推動。

議員提案（張勝富）

警消衛環類：第 17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張博洋、何權峰

案由：儘速開設相關課程解決產業碳焦慮。

說明：淨零學院開幕，籲環保局應盡快開設相關課程，解決產業的碳焦慮，並開立相關平台提供企業諮詢管道。然中小企業碳排量相對較小，非首波碳費收取對象，但仍須超前佈署以解決產業相關碳焦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30391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儘速開設相關課程解決產業碳焦慮。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降低產業碳焦慮，本府設立淨零學院並推廣人才培育，組成盤查、技術、能源、AI、碳資產、碳匯、地方推廣等 7 大領域師資團隊，及國際查驗單位合作，提供鋼鐵、石化、中小企業證照、技術課程外，亦提升市政府同仁淨零認知。 二、淨零課程以通識、證照、技術課程為三大主軸，通識課程擴大政府、產業、社會對於淨零的認知，證照課程與查驗機構合作（BSI、TUV、DNV），培訓盤查、碳足跡等 ISO 課程，接軌國際標準及趨勢，技術課程由學院師資群依照產業特性進行講授，更規劃納入企業以大帶小實務分享，及提供企業諮詢平台。

警消衛環類：第 176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俊傑、黃彥毓

案由：鑒於極端氣候的到來，造成極端氣候的主要元兇，為工業的高碳排放，高雄市為工業大城，新設循環園區的企業應嚴格審查，入駐的企業應為有能力、有效力抓取碳排放暨其他抓取工業製程污染的能力，並提供抓取的元素作為其他企業的生產原料素材，以達循環園區的設立目標暨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說明：建請嚴格審查，入駐新設循環園區的企業有效力抓取碳排放暨其他抓取工業製程污染的能力，並提供抓取的元素作為其他企業的生產原料素材的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330424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鑒於極端氣候得到來，造成極端氣候的主要元兇，為工業的高碳排放，高雄市為工業大城，新設循環園區的企業應嚴格審查，入住的企業應為有能力、有效力抓取工業製程污染的能力，並提供抓取的元素作為其他企業的生產原料素材，以達循環園區的設立目標暨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本市 2050 淨零目標，須加速推動產業或工業園區循環經濟，以臨海工業區為例，中鋼利用廠內汽電共生、廢熱回收及氧氣工場等設備產製工業用氣體，與鄰近綠色夥伴業者，以區域能源整合方式互通多餘能源，111 年減碳約達 35.5 萬公噸，

同時中鋼再以「鋼化聯產」方式，將製程副產燃氣中的 CO₂ 捕集純化後，提供給化工廠當作原料，生產低碳化工產品，有效降低工業區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本市將持續推動產業或工業園區內廢棄物再利用、碳循環與能資源整合等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模式，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目的。

- 二、有關本市「新材料循環園區」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該園區環評審查（監督）機關為環境部，俟環境部進行審查時，本府環保局提供審查意見，供環境部參酌。
- 三、對於本市「新材料循環園區」進駐廠商倘屬於環境部列管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並符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範提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核取得設置、操作許可證。
- 四、本府環保局對於申請設置、操作許可證廠商除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外，並要求所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能有效控制污染排放並符合各項排放標準，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警消衛環類：第 17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白喬茵、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做好防治鼠患環境消毒、研議更多鼠患解決方法，定期消毒等防範措施。

說明：鼠患防治，從農村時代到現今時代，老鼠的食物不再只是農作物，開始啃咬，五大管線，影響網路使用、電信使用、電力使用等等，甚至造成致死型的病毒，高雄需定期對於鼠患做出相關處置，以利防範。透過老鼠作為媒介的疾病包括：

一、病毒，如：漢他病毒、拉薩病毒、沙狀病毒…等。

二、細菌，如：鼠疫、鼠咬熱、沙門氏桿菌、鉤端螺旋體、地方性斑疹傷寒…等。

三、寄生蟲，如：弓蟲、焦蟲、包膜絛蟲、阿米巴原蟲…等。

由此可見，老鼠可能帶原的傳染病實在太多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環衛第 11330120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做好防治鼠患環境消毒、研議更多鼠患解決方法，定期消毒等防範措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老鼠孳生主因係環境衛生問題所致，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是以，本府環保局於接獲民眾反映陳情案

件，原則視當地環境條件進行消毒及環境衛生稽查，並不定期派員加強案址週邊區域環境維護，以減少公共區域鼠類密度及鼠類疫病傳播之風險。另自明（113）年起亦會利用本市有線電視跑馬訊息或市府 LINE 官方帳號或高市府新聞局臉書（FB）等平台與透過各區公所辦理活動時，持續宣導「不讓鼠吃、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三不防治原則，強化民眾環境自主管理的正確防除觀念，並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共同研商投放鼠餌對策。

二、此外，當有疫情發生時，市府環保局皆會全力配合及協助市府衛生局辦理環境消毒等傳染病緊急防治事項。

警消衛環類：第 17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鳳山溪整治上游有廠商排放汙水加強取締。

說明：鳳山溪整治上游有廠商排放汙水加強取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33016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溪整治上游有廠商排放汙水加強取締。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鳳山溪水體品質，本府環保局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成立鳳山溪上游水污染管制區事業稽查專案，針對上游沿岸事業加強稽查，統計至 12 月底，本稽查專案共稽查 121 件次，裁處 43 家次業者，其中 42 家次依違反水污法告發，1 家次依違反空污法告發，裁處金額達 304 萬 8,000 元。 二、本專案亦持續巡查河道是否有不明排放口等異常情形，並藉由架設水質自動連續監測儀器、LED 地下潛望系統、縮時攝影機或遠端即時監控系統等科學儀器之輔助，可有效追查不法排放來源，並進行後續蒐證告發作業，一經查獲非法排放行為，將嚴格執行處分及停工作業。 三、此外，另要求未達列管標準之事業，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並持續追蹤其設備建置及操作情形，以避免高濃度有機物廢水污染鳳山溪。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17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增加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

說明：隨著環保意識興起與造車技術的進步，新型的電動機車、七期燃油機車相較過去，大幅減少了排放的廢氣量。擴大增加汰舊換新的補助，推廣淘汰較不環保的二型、四型機車，讓空氣汙染降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0495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增加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為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購買電動機車，本府持續推動老舊機車汰舊換新加碼補助方案，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本市 113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編列補助費用共 8,000 萬元，補助名額共 1 萬 8,655 人，較 112 年預算多 1,038.5 萬元、共增加 3,380 個名額，鼓勵更多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警消衛環類：第 18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吳利成

案由：加強掃毒，打造無毒城市。

說明：毒品經常是犯罪的起點，不僅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且易衍生其他治安事故及造成家庭破碎，打擊毒品犯罪是治安重點工作，我們高雄市還特別成立了毒品防制局，就是希望能壓制毒品問題。根據高雄市政府最新發布有關毒品的《高雄市警政統計通報》，112 年 1 至 9 月高雄市破獲 1,999 間毒品案，去年同期減少 555 人、21.73%。查獲毒品嫌疑犯為 2,245 人，也比去年減少 413 人，表面看起來是成績不錯，發生數和嫌疑犯都減少了。但是毒品防治重要的不是嫌犯，而是毒品量的沒有變少，如果毒品數量增加，那就代表吸毒人口越來越多，這才是我們最需要看的統計數字。結果 1 到 9 月的毒品查獲重量竟然高達 90 萬公克（約 900 公斤），比去年增加了 80 萬公克（約 800 公斤），幅度高達 866.44%！也就是今年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8 倍的毒品！這是非常令人感到驚悚的數字，它代表吸毒人口並沒有減少，它代表毒品防制局失去效能，根本沒有做好毒品預防工作，以至於高雄毒品氾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33001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加強掃毒，打造無毒城市。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高雄市在 112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查獲毒品數量增加，依高雄市警察局統計資料，主要係大宗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的成功查獲，溯源斷根，阻絕毒品入境及流入，是有效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全面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成功阻絕毒品的危害。</p> <p>二、依據《高雄市警政統計通報》112 年 1 至 9 月查獲毒品破獲數 1,999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55 件、下降 21.73%，查獲毒品嫌疑犯 2,245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413 人、下降 15.54%，破獲數及嫌疑犯也都減少。</p> <p>三、高雄市政府重視毒品防制工作，自 107 年成立毒品防制局，統籌毒品防制事權並與各毒防網絡單位在前端預防、緝毒及後端輔導上充分合作發揮最大綜效，率先全國之具體策略如下：</p> <p>(一)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府層級毒品防制會報：統合府內跨局處，包括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勞工局，以及府外相關機關團體如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代表，統合公私部門以毒品防制網絡樞紐為定位，全面涵蓋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及後端戒毒輔導。</p> <p>(二)高雄市政府建置「少年非行治安熱點」：整合公私協力進行重點式訪查、校外聯合巡查，建構無毒校園，全面防制少年涉毒；同時也落實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以「人」為中心追緝毒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p> <p>(三)毒防局推動本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強化毒品防制措施：強化業者教育訓練及輔導訪查，鼓勵業者主動通報，並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毒防局並邀集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等相關局處進行列管場所聯合稽查，共同打造無毒健康休閒娛樂環境。</p> <p>(四)毒防局首創「科技智慧毒防」系統：建置科技輔導及高風險自動預警功能，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共案輔導，發掘隱藏風險死角，以強化高雄市毒防、治安、社安之弱點預防與熱區盤查。</p> <p>(五)毒防局首創設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及公寓大廈「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顧厝防毒守護員」毒防措施：形成點、線、面深入社區第一線提供民眾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等一站式服務，建構本市綿密韌性毒防網。</p>
------	--